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wall Mixers Co., Ltd.

(浙江省温州市戍浦江路 2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17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0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36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3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7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50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0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6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6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2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18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122
六、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131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43
八、境外经营情况.....	14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5
一、合并财务报表.....	145
二、审计意见.....	149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50
四、关键审计事项.....	150
五、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51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2
七、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52
八、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政策.....	190
九、非经常性损益.....	192
十、主要财务指标.....	193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194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15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0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56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担保及诉讼情况或其他重要事项.....	257
十六、盈利预测.....	257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5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1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65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26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9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69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6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6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69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70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271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72
八、关联交易.....	27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78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7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78
三、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28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2
一、重大合同.....	282
二、对外担保.....	285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85
第十一节 声明	287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7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28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2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293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4
七、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295
八、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7
第十二节 附件	298
一、备查文件.....	298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299
附录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0
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04
附录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25
附录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28
附录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29
附录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3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长城搅拌	指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	指	温州市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
长程工程	指	上海长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鹿城捷信	指	温州鹿城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米科舍	指	温州米科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吉特	指	温州艾吉特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	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鲁抗医药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成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	指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PX FLOW	指	SPX FLOW, INC.（美国斯必克流体公司）
Lightnin	指	SPX FLOW 旗下的搅拌器品牌 Lightnin
EKATO	指	EKATO HOLDING GmbH（德国伊略拓集团）
恒丰泰	指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欧迈机械	指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茂股份	指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密控股	指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通密封	指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科技	指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长博石	指	海南长博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长勤石	指	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长睿石	指	海南长睿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长劲石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汉麟	指	上海汉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麒麟	指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量准实业	指	量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创信	指	温州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东基控股	指	温州东基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烯旺	指	宁波烯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源凯	指	杭州源凯工程化学有限公司
信联评估	指	杭州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	----------------------------------

二、专业术语

搅拌设备	指	搅拌设备由电动机、减速机、传动机械、机架、密封、搅拌轴与搅拌器组合而成
传动机械	指	将两个独立部件的轴连接在一起，传递运动和功率的装置
减速机	指	减速机是通过齿轮或皮带轮等降低转速的传动部件
密封	指	是搅拌设备传动轴的密封装置，它保证搅拌容器内处于一定的正压或真空状态，阻止或减少工作介质向外泄漏以及外界杂质进入搅拌容器
容器	指	罐体，为搅拌设备搅拌物料提供反应场所，可与搅拌设备配套后组成成套设备
CE 认证	指	是欧盟的基本产品安全法规，同时也是全球广泛认可的一种产品安全认证，是中国制造商及代理商申请的一项产品增值服务
ATEX 认证	指	欧洲委员会采用合格评定程序，规定了最基本的设备健康与安全要求，使设备在投放到欧洲市场前必须达到用于潜在爆炸性环境的技术要求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新能源行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新能源行业收入分别为 1,952.21 万元、6,752.49 万元和 18,800.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17.31%和 34.94%，新能源行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增长来源于新能源领域的运用，其中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市场虽仍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但增速已开始放缓，而受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国家补贴政策取消等国家政策、消费需求复苏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其增速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同时，上游主要原材料锂盐价格的大幅波动，亦会在一定程度上扰动终端市场的需求。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下降到一定程度时，上游材料厂商将会减缓项目投资进度，减缓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标准钢材、减速机、电动机、密封等，外购的减速机、电动机、密封亦以钢材作为主要原料。钢材作为大宗商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受到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钢材价格 2020 年上半年窄幅震荡，2020 年三季度开始进入上涨通道，2021 年二季度至 2022 年二季度呈现高位震荡行情，2022 年三季度开始进入下降通道。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增加生产成本，而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上涨压力有效传导给下游客户，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则可能使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3、租赁使用临时建筑的风险

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生产要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两处土地及其上附着临时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包括：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B-22-1 地块及其上附着的 2,998.34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E1-04 地块及其上附着的 7,93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前述建筑物均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虽然前述土地和临时建筑物均已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关证件，但若未来相关证件到期后不能顺利完成续期，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土地和房产，而公司无法及时将相关业务转移至其他场地开展，则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61%、36.20%和 33.76%，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主营产品搅拌设备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其产品毛利率受下游客户的项目工况复杂程度、设备功能要求、客户所处行业发展周期、原材料和加工成本波动、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商业谈判定价等多种因素影响。假如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工艺革新等措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充分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5、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49.49 万元、22,715.84 万元和 39,353.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93%、88.78%和 107.77%，总体上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存货主要是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同时，对于少量标准零部件，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适当的“多产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动趋势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但如果存货金额持续增大，将占用更多的资金，降低经营效率，同时也可能产生存货呆滞或跌价的风险，

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及虞淑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0.47%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上述七人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制地位。未来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7、未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高分子材料及新能源行业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6,190.74 万元、14,247.78 万元和 28,302.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6%、36.52%和 52.60%，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分子材料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息息相关，行业发展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而产生波动；新能源汽车市场虽仍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但增速已开始放缓，二者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市场增速进一步下降，导致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培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戎浦江路 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戎浦江路 28 号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和虞淑瑶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长城搅拌”，证券代码“839894”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搅拌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搅拌设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适用于不同具体应用领域的搅拌设备，满足下游终端用户的使用工况与技术要求。

搅拌设备是让不同物料进行混合且充分反应的关键设备，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多个领域，搅拌设备的性能不仅影响到生产设备整体水平，也是决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公司坚持“技术领先、质量可靠、信誉至上”的质量方针，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的品牌声誉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已完成众多大型项目的配套服务，并成为宁德时代、华友钴业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的搅拌设备主要供应商。

公司董事长虞培清先生担任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搅拌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于 2008 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为国内搅拌设备行业代表人物之一，其参与编制的《机械设计手册》为我国早期机械设计的工具书。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荣誉，曾参与 4 项国家“863”计划项目，自主研发的烟气脱硫吸收塔专用搅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工业发酵搅拌装置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同时，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主持及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标准 16 项、国家标准 2 项，搅拌技术研发设计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有效专利 52 项，包括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搅拌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深耕于搅拌设备领域，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客户资源、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起先发优势，业务规模在国内搅拌设备企业中排名前列；在高端搅拌设备领域，公司凭借技术、制造及价格优势与 SPX FLOW、EKATO 等国际搅拌设备知名企业展开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搅拌设备	49,399.01	91.81%	34,927.82	89.52%	24,581.30	88.01%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43,837.58	81.47%	30,501.71	78.17%	22,544.23	80.72%
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3,380.20	6.28%	1,639.76	4.20%	1,452.33	5.20%
模块化成套设备	2,181.24	4.05%	2,786.35	7.14%	584.74	2.09%
二、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4,405.97	8.19%	4,089.72	10.48%	3,349.33	11.99%
合计	53,804.98	100.00%	39,017.54	100.00%	27,930.63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深谙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态势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及自身经营能力，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

鉴于搅拌设备非标准定制化、批量小、品种多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适当预投”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少量通过贸易商对外销售。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公司重要客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五）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在国际搅拌设备市场上，美国、德国的搅拌设备企业在行业内起步较早，通过几十年的行业深耕，在全球市场占据了重要地位。

在国内搅拌设备市场上，整体竞争格局呈现两极分化的特征，低端产品（设计简单、功率小、加工精度和难度低）市场参与者较多，高端产品（规模大、功率大、加工精度和难度高）市场国内参与者较少。在低端搅拌设备市场，国内搅拌设备厂商掌握的中低端搅拌设备技术及产品已日趋成熟，性能达到或接近国外

产品水平，在大部分应用领域已能替代进口产品。低端产品市场生产厂商数量较多，厂商间以价格竞争为主。在高端搅拌设备市场，少数国内厂商已可与国际知名厂商在部分领域展开市场竞争，但总体上仍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高端产品市场主要以研发、技术、服务和品牌竞争为主。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搅拌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深耕于搅拌设备的开发，经过多年积累，逐渐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客户资源、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起先发优势。同时，公司持续的进行前瞻性布局，在具有发展潜力的应用领域进行前瞻性研发，如 2008 年即研发电池材料用搅拌设备，引领行业内企业的业务拓展方向。

公司董事长虞培清先生担任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搅拌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于 2008 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为国内搅拌设备行业代表人物之一，参与编制的《机械设计手册》为我国早期机械设计的工具书；公司主导或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18 项，作为发起单位组织及承办 4 次全国搅拌与混合技术会议，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促进了行业的规范发展和技术进步。

根据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的说明，公司在国内市场同类品牌中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名列前茅。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符合《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作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搅拌设备厂商，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并立足于搅拌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以“提供高品质搅拌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企业使命，持续推动搅拌设备相关技术与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已成为国内搅拌技术创新

和应用推广的主要推动者。公司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将搅拌设备产品从传统化工、生物工程、环保等产业逐步推广至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并在高端设备领域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将行业前沿的技术与创新思维相结合，持续追求搅拌设备相关产品及技术的革新，在搅拌设备的选型和设计上达到领先水平。在持续创新的同时，公司秉承以技术促销售的市场发展理念，技术与销售人员紧密配合，围绕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针对性地研发创新和定制化生产，形成了以销售服务挖掘客户需求痛点，以客户需求痛点带动技术进步的联动发展模式。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推动技术研发创新，公司生产、研发及经营中具备明显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密切跟踪行业上下游的发展动向，不断推进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进程，促进新旧产业融合发展。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凭借突出的科技创新实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掌握了以“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搅拌轴的机械设计及性能优化技术”为代表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曾参与 4 项国家“863”计划项目，自主研发的烟气脱硫吸收塔专用搅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工业发酵搅拌装置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公司以扎实的技术水平为基础，以改造传统立式搅拌设备和国产化应用为切入点，进入了搅拌设备高端市场，拓展了中石油、中石化、万华化学等标杆客户，成为国内厂商中少数能达到前述客户高标准要求的供应商，逐步抢占国际知名搅拌设备厂商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紧跟搅拌设备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不断加大在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等领域的研发投入，针对搅拌设备产品非标定制的特性，持续开展下游行业工艺理论探索和技术开发，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技术和专利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有效专利 52 项，包括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

模式和业态创新方面，首先，公司基于在搅拌设备行业的丰富经验，自行开发了搅拌设备设计选型软件、搅拌设备产品报价系统，提高了设备选型设计及报

价与客户需求的适应性，极大地简化了选型设计及报价流程。其次，根据下游客户招投标时通常同时邀请搅拌设备厂商、容器厂商的特点，公司积极创新产品销售方式，与容器厂商开展深度合作，双方实现组合销售，形成相互间业务促进的双赢格局。最后，公司计划在未来通过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融入产品，开发相应的用户软件平台收集产品使用情况、运行参数等数据，协助客户实现对搅拌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从而更为精准地掌握和开发客户需求。公司目前正逐步提高传统营销服务网络与新技术、新理念的融合程度，有效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改善用户使用体验。

此外，公司不断丰富自身核心技术体系，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全系列产品，推动搅拌设备产品从传统化工、生物工程、环保等产业逐步推广至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不断推动通用立式搅拌设备和特殊用途搅拌设备与新旧产业的融合发展，助推下游产业整体发展。随着传统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深化和新兴产业的不断发展，未来公司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有望取得更大突破。

综上，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符合《暂行规定》第二条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发行人需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之一，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 是 ☐ 否	公司2020年至2022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370.86万元、1,447.25万元及2,009.70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1.08%，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8.55%，不低于20%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三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	☒ 是 ☐ 否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现代产业体系领域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8.55%，不低于30%

因此，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三）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搅拌设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未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行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06,927.30	75,331.55	46,47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949.98	23,653.63	21,849.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13%	68.59%	52.9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126.84	40,106.35	28,716.40
净利润（万元）	10,846.35	7,632.36	6,69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46.35	7,632.36	6,69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68.36	7,353.23	5,90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58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58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6%	33.52%	3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85.75	12,487.24	8,072.73
现金分红（万元）	4,050.00	6,006.00	5,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5%	3.61%	4.7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88号”审阅报告。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供应商构成及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经审阅，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总额为111,115.4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92%；负债合计金额为69,233.62万元，较上年末下降7.66%；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1,881.8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1.09%。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51.67万元，同比增长42.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31.85万元，同比增长111.3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56.08万元，同比增长47.99%。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46.00万元，同比增长371.13%。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2023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已实现业绩、在手订单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预计2023年1-9月经营业绩同比保持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4,000.00万元至50,000.00万元，同比增长23.27%至40.08%；预计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00万元至13,500.00万元，同比增长84.73%至116.86%；预计2023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00.00万元至10,100.00万元，同比增长35.55%至69.02%。

上述2023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73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353.23 万元和 9,868.36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38,019.39	37,425.39	长城搅拌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29.15	5,979.15	长城搅拌
合计		45,048.54	43,404.54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提供高品质搅拌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企业使命，

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搅拌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在下游新能源、新材料领域高速发展、高端设备领域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研发优势、人才优势以及品牌优势，持续深耕搅拌设备领域，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国内搅拌设备的领先企业，巩固并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租赁使用临时建筑的风险

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生产要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两处土地及其上附着临时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包括：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B-22-1 地块及其上附着的 2,998.34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E1-04 地块及其上附着的 7,93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前述建筑物均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虽然前述土地和临时建筑物均已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关证件，但若未来相关证件到期后不能顺利完成续期，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土地和房产，而公司无法及时将相关业务转移至其他场地开展，则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部分生产外协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搅拌设备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工艺环节。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受自身生产场地的限制，公司将部分简单机加工和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完成，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关键部件均由公司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包括定制件外协和工序外协）金额分别为 351.23 万元、1,484.01 万元和 2,554.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6%、5.81%和 7.00%。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厂商的良好管理，将带来产品质量下滑、耽误生产进度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高分子材料及新能源行业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6,190.74 万元、14,247.78 万元和 28,302.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6%、

36.52%和 52.60%，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分子材料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息息相关，行业发展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而产生波动；新能源汽车市场虽仍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但增速已开始放缓，二者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市场增速进一步下降，导致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产品为搅拌设备。为了更好地满足下游不同行业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长期以来持续进行搅拌设备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创新。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必须主动跟踪市场动向，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引入提高产品性能的新技术，才能在市场上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研发创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创新方面不达预期，新产品、新工艺研发不能持续保持优势，产品和技术无法及时迭代以满足市场需求等，都将影响公司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能力不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征，将客户的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研发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

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无法匹配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及产品创新速度，则公司将面临前期研发投入难以回收、客户流失的风险，对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61%、36.20%和 33.76%，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主营产品搅拌设备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其产品毛利率受下游

客户的项目工况复杂程度、设备功能要求、客户所处行业发展周期、原材料和加工成本波动、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商业谈判定价等多种因素影响。假如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工艺革新等措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充分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49.49 万元、22,715.84 万元和 39,353.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93%、88.78%和 107.77%，总体上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存货主要是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同时，对于少量标准零部件，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适当的“多产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动趋势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但如果存货金额持续增大，将占用更多的资金，降低经营效率，同时也可能产生存货呆滞或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69%、33.52%及 38.16%。本次公开发行新增募集资金为 43,404.54 万元，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8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固定资产的年折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效益逐步释放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9%、68.60%和 70.12%，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 倍、1.29 倍和 1.2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倍、0.79 倍和 0.65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为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时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将有序增加资本性支出规模。如果未来下游市场

行情波动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或是出现市场竞争加剧、新建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等情形，公司的短期支付能力将面临压力，存在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及虞淑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0.47%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人成功后，上述七人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制地位。未来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均呈持续增长趋势。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如公司股票顺利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严谨、充分的分析，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存在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造成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主营产品搅拌设备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设计是结合公司从业经验和客户需求作出的谨慎判断。若公司未来拓展市场计划推进效果不理想，或国家政策环境发生变动、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约1,694.72万元，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广阔，预计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效益较好，但若市场出现变化，投资项目预期收益难以实现，仍存在因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新能源行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新能源行业收入分别为1,952.21万元、6,752.49万元和18,800.2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9%、17.31%和34.94%，新能源行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增长来源于新能源领域的运用，其中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市场虽仍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但增速已开始放缓，而受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国家补贴政策取消等国家政策、消费需求复苏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其增速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同时，上游主要原材料锂盐价格的大幅波动，亦会在一定程度上扰动终端市场的需求。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下降到一定程度时，上游材料厂商将会减缓项目投资进度，减缓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标准钢材、减速机、电动机、密封等，外购的减速机、电动机、密封亦以钢材作为主要原料。钢材作为大宗商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受到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钢材价格2020年上

半年窄幅震荡，2020 年三季度开始进入上涨通道，2021 年二季度至 2022 年二季度呈现高位震荡行情，2022 年三季度开始进入下降通道。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增加生产成本，而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上涨压力有效传导给下游客户，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则可能使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reatwall Mixers Co.,Ltd.
注册资本	13,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培清
长城有限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戎浦江路 28 号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戎浦江路 28 号
邮政编码	325019
电话号码	0577-85955992
传真号码	0577-886166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aar.com.cn
电子邮箱	greatwall@aaa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虞淑瑶
	联系电话：0577-85955992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变动后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1	1993 年 12 月	长城有限设立	自然人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及曹九林共同出资设立长城有限	118.00
2	2016 年 6 月	股份公司设立	以长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5,500.00
3	2020 年 7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6,600.00
4	2021 年 6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13,200.00
5	2022 年 1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艾吉特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	13,500.00

（一）长城有限设立情况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批准建立温州市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的通知》（温鹿体改股字[1993]132 号），长城有限由自然人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和曹九林共同以实物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本次出资时，未对实物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1993 年 12 月 15 日，温州市鹿城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证注册资金报告书》（温鹿审事字第 17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1993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城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培清	24.00	20.34%
2	金友香	18.00	15.25%
3	鲁云光	18.00	15.25%
4	金友发	18.00	15.25%
5	施海滨	18.00	15.25%
6	陈思奇	12.00	10.17%
7	曹九林	10.00	8.47%
合计		118.00	100.00%

1995 年 10 月 31 日，温州市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关于对鹿城区原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规范的通知》（温鹿工商[1995]76 号文），要求对鹿城区 199 家原有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施行时间为 1994 年 7 月 1 日）进行规范。根据该文件，温州鹿城会计师事务所对长城有限的注册资金进行了查验，确认其各方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长城有限于 1996 年 1 月 3 日重新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

鉴于长城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2016 年 3 月 15 日，长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和曹九林七位股东重新以货币方式按照长城有限设立时出资比例补足原 118.00 万元出资。2016 年 3 月 24 日，上述七位股东已按照设立时出资比例以货币的方

式补足原实物出资。

2022年7月2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度至2022年1-3月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验字[2022]第ZF11026号），复核验证了前述货币出资补足情况。

综上，长城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构成首发法律障碍。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582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长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2,888,334.49元。2016年5月2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57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长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8,128.25万元。

2016年5月22日，长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32,888,334.49元为基数，按1:0.41388132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77,888,334.4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6日，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立了整体变更为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2016年6月1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583号）：截至2016年6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500.00万元。

2016年6月23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虞培清	1,400.00	25.45%
2	金友香	800.00	14.55%
3	鲁云光	750.00	13.64%
4	金友发	700.00	12.73%
5	施海滨	700.00	12.73%
6	陈思奇	650.00	11.82%
7	米科舍	200.00	3.64%
8	虞淑瑶	30.00	0.55%
9	施毓文	30.00	0.55%
10	苏杨	30.00	0.55%
11	周国忠	30.00	0.55%
12	黄志坚	30.00	0.55%
13	金友松	30.00	0.55%
14	张友坤	30.00	0.55%
15	张友鑫	30.00	0.55%
16	林晓密	30.00	0.55%
17	夏建敏	30.00	0.55%
合计		5,5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6,60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25 号）审验：2020 年 7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60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500.00 万股变更为 6,600.00 万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虞培清	1,680.00	25.45%
2	金友香	960.00	14.55%
3	鲁云光	900.00	13.64%
4	金友发	840.00	12.73%
5	施海滨	840.00	12.73%
6	陈思奇	780.00	11.82%
7	米科舍	240.00	3.64%
8	虞淑瑶	36.00	0.55%
9	施毓文	36.00	0.55%
10	苏杨	36.00	0.55%
11	周国忠	36.00	0.55%
12	黄志坚	36.00	0.55%
13	金友松	36.00	0.55%
14	张友坤	36.00	0.55%
15	张友鑫	36.00	0.55%
16	林晓密	36.00	0.55%
17	夏建敏	36.00	0.55%
合计		6,600.00	100.00%

2、2021年6月，公司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以公司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3,200.00万元。

2022年7月2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27号）审验：2021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2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600.00万股变更为13,200.00万股。

2021年6月16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虞培清	3,360.00	25.45%
2	金友香	1,920.00	14.55%
3	鲁云光	1,800.00	13.64%
4	金友发	1,680.00	12.73%
5	施海滨	1,680.00	12.73%
6	陈思奇	1,560.00	11.82%
7	米科舍	480.00	3.64%
8	虞淑瑶	72.00	0.55%
9	施毓文	72.00	0.55%
10	苏杨	72.00	0.55%
11	周国忠	72.00	0.55%
12	黄志坚	72.00	0.55%
13	金友松	72.00	0.55%
14	张友坤	72.00	0.55%
15	张友鑫	72.00	0.55%
16	林晓密	72.00	0.55%
17	夏建敏	72.00	0.55%
合计		13,200.00	100.00%

3、2022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的 1,50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艾吉特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 5 元/股。

2021 年 11 月 22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95 号），确认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长城搅拌净资产评估值为 65,600.00 万元，每股评估值为 4.97 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97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已定向发行股票 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

2021年12月28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2年1月4日，中登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虞培清	3,360.00	24.89%
2	金友香	1,920.00	14.22%
3	鲁云光	1,800.00	13.33%
4	金友发	1,680.00	12.44%
5	施海滨	1,680.00	12.44%
6	陈思奇	1,560.00	11.56%
7	米科舍	480.00	3.56%
8	艾吉特	300.00	2.22%
9	虞淑瑶	72.00	0.53%
10	施毓文	72.00	0.53%
11	苏杨	72.00	0.53%
12	周国忠	72.00	0.53%
13	黄志坚	72.00	0.53%
14	金友松	72.00	0.53%
15	张友坤	72.00	0.53%
16	张友鑫	72.00	0.53%
17	林晓密	72.00	0.53%
18	夏建敏	72.00	0.53%
合计		13,500.00	100.00%

自本次增资完成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6年6月28日和2016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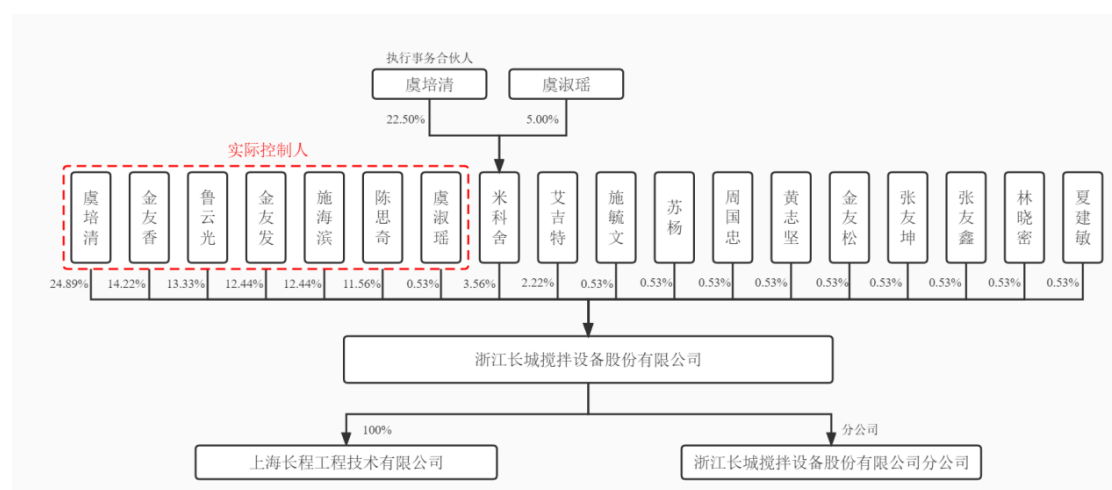
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017 号）。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长城搅拌”，证券代码为“83989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长程工程，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长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长程工程主营业务为搅拌设备设计、研发，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资产总额	168.85
净资产	129.91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1.50
净利润	37.98

(二) 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一至三层
主营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15 年 3 月
控股股东	无
发行人参股比例	1.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资产总额	3,564,497.99

净资产	324,812.84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3,318.73
净利润	40,687.10

3、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	29.00%
2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3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9.90%
4	浙江力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00.00	9.90%
5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9.90%
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90%
7	华五电气有限公司	6,400.00	3.20%
8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
9	浙江东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50%
10	常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
11	温州市三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2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3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0.7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
负责人	虞培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JBXT45C
营业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鹿城区轻工园 E1-04 号地块
经营范围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6年5月26日，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及陈思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挂牌后3年届满之日止。2019年11月16日，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及陈思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5日。虞淑瑶系虞培清的子女，其持有公司股份虽未超过5%，但是自2016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022年4月28日，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及虞淑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3年止。

前述七人合计持有公司90.47%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89.42%的股份，虞培清分别通过米科舍、艾吉特间接持有公司0.80%、0.07%的股份，虞淑瑶通过米科舍间接持有公司0.18%的股份。

报告期内，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和虞淑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行动，上述7人从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董事提名及任免、实际经营决策等方面共同实际控制本公司。因此，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和虞淑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上述7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本公司的规范运作。

（1）虞培清先生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金友香女士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鲁云光先生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金友发先生

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为3303021965*****。历任公司供应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董事、供应部顾问，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

（5）施海滨先生

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为3303241968*****。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董事、供应部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董事、基建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

（6）陈思奇先生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7）虞淑瑶女士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虞淑瑶配偶张友坤及张友坤妹妹张友鑫分别持有发行人0.71%的股份，为虞淑瑶一致行动人。金友香弟弟金友松、女儿林晓密分别持有发行人0.71%的股份，为金友香一致行动人。

（1）金友松先生

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为

3303021957*****。199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基建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后勤经理。

(2) 张友坤先生

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为 3303261973*****。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信息总监。

(3) 张友鑫女士

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3302051975*****。历任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外贸部销售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

(4) 林晓密女士

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3303021978*****，200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和陈思奇之外，公司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虞培清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持有米科舍 22.5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米科舍的实际控制人。其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和虞淑瑶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米科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五）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六）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 18,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1	虞培清	3,360.00	24.89%	3,360.00	18.67%
2	金友香	1,920.00	14.22%	1,920.00	10.67%
3	鲁云光	1,800.00	13.33%	1,800.00	10.00%
4	金友发	1,680.00	12.44%	1,680.00	9.33%
5	施海滨	1,680.00	12.44%	1,680.00	9.33%
6	陈思奇	1,560.00	11.56%	1,560.00	8.67%
7	米科舍	480.00	3.56%	480.00	2.67%
8	艾吉特	300.00	2.22%	300.00	1.67%
9	虞淑瑶	72.00	0.53%	72.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10	施毓文	72.00	0.53%	72.00	0.40%
11	苏杨	72.00	0.53%	72.00	0.40%
12	周国忠	72.00	0.53%	72.00	0.40%
13	黄志坚	72.00	0.53%	72.00	0.40%
14	金友松	72.00	0.53%	72.00	0.40%
15	张友坤	72.00	0.53%	72.00	0.40%
16	张友鑫	72.00	0.53%	72.00	0.40%
17	林晓密	72.00	0.53%	72.00	0.40%
18	夏建敏	72.00	0.53%	72.00	0.40%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4,500.00	25.00%
合计		13,5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相同持股比例股东并列列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虞培清	3,360.00	24.89%
2	金友香	1,920.00	14.22%
3	鲁云光	1,800.00	13.33%
4	金友发	1,680.00	12.44%
5	施海滨	1,680.00	12.44%
6	陈思奇	1,560.00	11.56%
7	米科舍	480.00	3.56%
8	艾吉特	300.00	2.22%
9	虞淑瑶	72.00	0.53%
10	施毓文	72.00	0.53%
11	苏杨	72.00	0.53%
12	周国忠	72.00	0.53%
13	黄志坚	72.00	0.53%
14	金友松	72.00	0.53%
15	张友坤	72.00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张友鑫	72.00	0.53%
17	林晓密	72.00	0.53%
18	夏建敏	72.00	0.53%
合计		13,5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十六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的职务
1	虞培清	3,360.00	24.89%	董事长
2	金友香	1,920.00	14.22%	董事
3	鲁云光	1,800.00	13.33%	董事、基建经理
4	金友发	1,680.00	12.44%	技术顾问
5	施海滨	1,680.00	12.44%	技术顾问
6	陈思奇	1,560.00	11.56%	副总经理
7	虞淑瑶	72.00	0.53%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施毓文	72.00	0.53%	董事、财务总监
9	苏杨	72.00	0.53%	董事、副总经理
10	周国忠	72.00	0.53%	副总经理、研发设计部主任
11	黄志坚	72.00	0.53%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12	金友松	72.00	0.53%	后勤经理
13	张友坤	72.00	0.53%	信息总监
14	张友鑫	72.00	0.53%	销售总监
15	林晓密	72.00	0.53%	销售经理
16	夏建敏	72.00	0.53%	技术顾问
合计		12,720.00	94.18%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为艾吉特，艾吉特系由公司骨干人员合伙成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艾吉特签署《定向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向艾吉特定向发行3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参照评估值确定为5元/股。

2022年1月4日，发行人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艾吉特的股份登记。艾吉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艾吉特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7C70914L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德建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望海路 99 号滨润大厦 601 室-7
经营范围	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无其他对外投资及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吉特的全部合伙人为24名自然人，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建	普通合伙人	50.00	3.33%
2	谢明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
3	吴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4	吴立晃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5	郑其尔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6	虞培清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7	贺晨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8	潘守猛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9	徐向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叶艳茹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11	林晓微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12	杨培寿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13	徐慧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14	潘利蘋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15	白琼霞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16	傅广馥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17	王炳信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18	张育牢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19	缪斌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20	徐奔驰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21	赵牵学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22	陈云生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23	苏忠寅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24	张其坛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注：2023 年 4 月 25 日，因个人原因，耿金梅与发行人签订离职协议，2023 年 5 月 10 日，艾吉特全体合伙人作出会议决定，同意耿金梅将艾吉特出资额转让至虞培清，同日，艾吉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虞培清，监事谢明辉、贺晨毅担任艾吉特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艾吉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新增股东艾吉特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锁定安排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艾吉特签订《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艾吉特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时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022年7月29日,艾吉特出具《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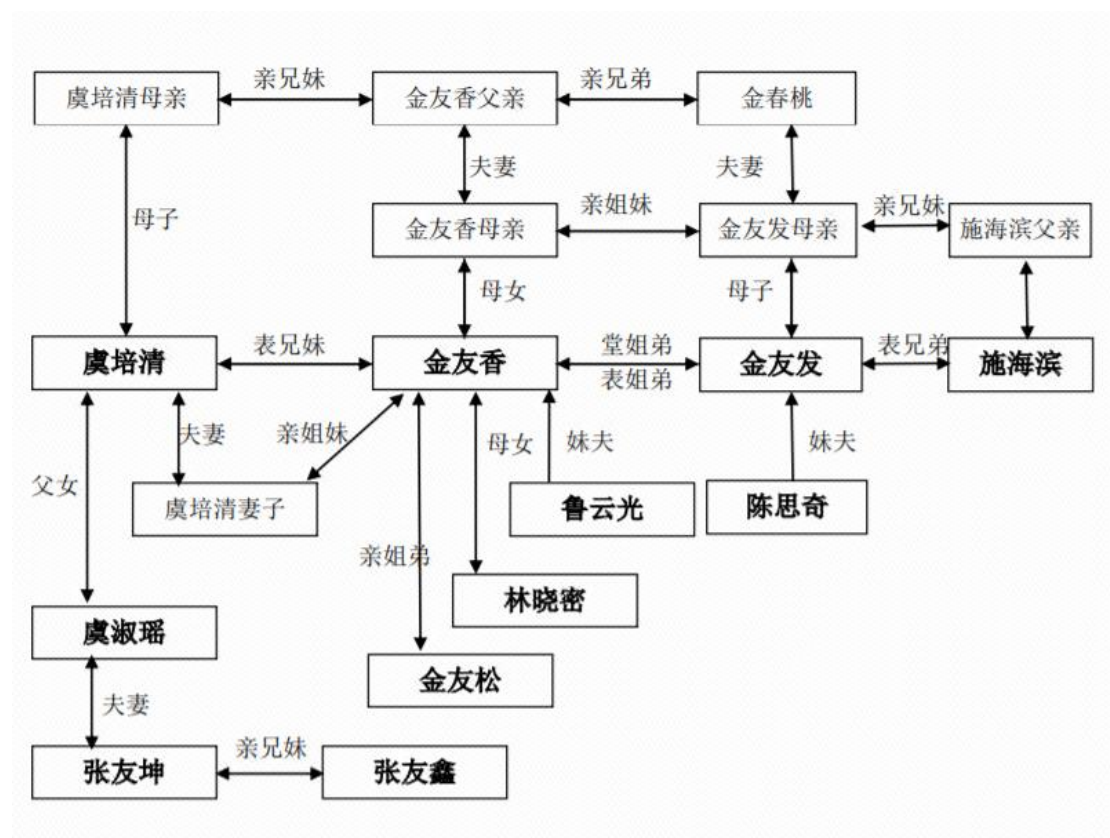
5、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

发行人与艾吉特签订的《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对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约定如下:

在上述六十个月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除上图所示外，公司股东虞培清分别持有米科舍 22.50%、艾吉特 3.3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米科舍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股东虞淑瑶、苏杨、施毓文、周国忠、黄志坚、金友松、张友坤、张友鑫、林晓密、夏建敏均持有米科舍 5.00% 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及虞淑瑶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张友坤、张友鑫为虞淑瑶一致行动人，金友松、林晓密为金友香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内容。

公司前述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1	虞培清	3,360.00	24.89%	118.00	0.87%	3,478.00	25.76%
2	金友香	1,920.00	14.22%	-	-	1,920.00	14.22%
3	鲁云光	1,800.00	13.33%	-	-	1,800.00	13.33%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4	金友发	1,680.00	12.44%	-	-	1,680.00	12.44%
5	施海滨	1,680.00	12.44%	-	-	1,680.00	12.44%
6	陈思奇	1,560.00	11.56%	-	-	1,560.00	11.56%
7	米科舍	480.00	3.56%	-	-	480.00	3.56%
8	虞淑瑶	72.00	0.53%	24.00	0.18%	96.00	0.71%
9	金友松	72.00	0.53%	24.00	0.18%	96.00	0.71%
10	张友坤	72.00	0.53%	24.00	0.18%	96.00	0.71%
11	张友鑫	72.00	0.53%	24.00	0.18%	96.00	0.71%
12	林晓密	72.00	0.53%	24.00	0.18%	96.00	0.71%
合计		12,840.00	95.11%	238.00	1.76%	13,078.00	96.87%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虞培清	董事	金友香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2	金友香	董事	虞培清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3	鲁云光	董事	虞培清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4	虞淑瑶	董事	虞培清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5	施毓文	董事	虞培清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6	苏杨	董事	虞培清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7	冯连芳	独立董事	虞培清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8	张永谦	独立董事	虞培清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9	田园园	独立董事	虞培清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虞培清先生：194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3303021948*****。曾任职于永嘉棉织厂、温州帆麻厂、温州市长城减速机厂、温州工人业余大学，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等职务，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浙江谷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州创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凯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乐清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温州鹿城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米科舍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友香女士：195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为3303021952*****。历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鲁云光先生：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为3303021954*****。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基建经理。

虞淑瑶女士：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为3303021975*****。曾任职于温州大学、飞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至今任长程工程执行董事。

施毓文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3303021976*****。历任公司出纳、会计，2000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长程工程财务负责人。

苏杨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4306021969*****。曾任职于巴陵石化设计院，2002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冯连芳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为3301061963*****。历任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聚合反应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高分子工程研究所所长，2001年12月至今任

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05 年至今任杭州源凯工程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永谦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4224241966*****。曾任职于石首焦家铺乡中学、石首横沟市中学、石首第三律师事务所、湖北蓝宇律师事务所，2001 年至 2010 年任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法顾部主任，2010 年至今任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园园女士：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3306221973*****。曾任职于杭州西湖会计师事务所，历任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合伙人，2005 年至 2022 年 10 月任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信联评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部门经理。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黄志坚	监事会主席	虞培清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2	谢明辉	监事	虞培清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3	贺晨毅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黄志坚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3307251968*****。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谢明辉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

生学历，身份证号为 3624291984*****。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研发市场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市场总监。

贺晨毅先生：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3303021980*****。曾任职于永康盛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虞淑瑶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2	陈思奇	副总经理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3	苏杨	副总经理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4	周国忠	副总经理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5	施毓文	财务总监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虞淑瑶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陈思奇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3303021967*****。历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供应部经理、销售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杨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周国忠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为 3723281972*****。曾任职于北京泽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生产经理、技术部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设计部主任。

施毓文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共有 4 名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苏杨	副总经理
2	黄志坚	总工程师
3	周国忠	研发设计部主任
4	谢明辉	研发市场总监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苏杨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黄志坚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

周国忠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谢明辉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1	虞培清	董事长	浙江谷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温州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凯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乐清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温州鹿城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温州米科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2	冯连芳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杭州源凯工程化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关联方
3	张永谦	独立董事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非关联方
4	田园园	独立董事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部门经理	非关联方
			杭州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关联方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详见本节之“八（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协议》外，其余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同时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独董聘任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2 年 7 月 1 日	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虞淑瑶、施毓文、苏杨	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虞淑瑶、施毓文、苏杨、冯连芳、张永谦、田园园	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冯连芳、张永谦、田园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新增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监事为黄志坚、谢明辉、贺晨毅。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分别为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虞淑瑶，副总经理陈思奇、苏杨、周国忠，财务总监施毓文。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5、变动原因及影响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人员调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虞培清	董事长	米科舍	45.00	22.50%
		海南长博石	3,500.00	13.57%
		海南长勤石	177.80	9.88%
		海南长睿石	160.00	8.00%
		东莞长劲石	3,500.00	9.09%
		上海汉麟	4,000.00	6.56%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麒麟	5,000.00	12.50%
		量准实业	2.97	1.67%
		温州创信	500.00	5.00%
虞淑瑶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米科舍	10.00	5.00%
施毓文	董事、财务总监	米科舍	10.00	5.00%
苏杨	董事、副总经理	米科舍	10.00	5.00%
冯连芳	独立董事	杭州源凯	25.00	25.00%
		宁波烯旺	20.00	4.00%
田园园	独立董事	信联评估	15.00	50.00%
黄志坚	监事会主席、总 工程师	米科舍	10.00	5.00%
谢明辉	监事、研发市场 总监	米科舍	10.00	5.00%
		艾吉特	200.00	13.33%
贺晨毅	职工代表监事、 销售经理	艾吉特	50.00	3.33%
周国忠	副总经理、研发 设计部主任	米科舍	10.00	5.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或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 冻结情况	备注
1	虞培清	董事长	直接持股	3,360.00	24.89%	无	-
			间接持股	118.00	0.87%	无	-
2	金友香	董事	直接持股	1,920.00	14.22%	无	-
3	鲁云光	董事	直接持股	1,800.00	13.33%	无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备注
4	虞淑瑶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72.00	0.53%	无	-
			间接持股	24.00	0.18%	无	-
5	施毓文	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72.00	0.53%	无	-
			间接持股	24.00	0.18%	无	-
6	苏杨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72.00	0.53%	无	-
			间接持股	24.00	0.18%	无	-
7	黄志坚	监事会主席、 总工程师	直接持股	72.00	0.53%	无	-
			间接持股	24.00	0.18%	无	-
8	谢明辉	监事、研发市场 总监	间接持股	64.00	0.47%	无	-
9	贺晨毅	职工监事、销 售经理	间接持股	10.00	0.07%	无	
10	陈思奇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560.00	11.56%	无	-
11	周国忠	副总经理、研 发设计部主任	直接持股	72.00	0.53%	无	-
			间接持股	24.00	0.18%	无	-
12	金友发	技术顾问	直接持股	1,680.00	12.44%	无	虞培清 表弟
12	施海滨	技术顾问	直接持股	1,680.00	12.44%	无	金友发 表弟
13	金友松	后勤经理	直接持股	72.00	0.53%	无	金友香 弟弟
			间接持股	24.00	0.18%	无	
14	张友坤	信息总监	直接持股	72.00	0.53%	无	虞淑瑶 配偶
			间接持股	24.00	0.18%	无	
15	张友鑫	销售总监	直接持股	72.00	0.53%	无	虞淑瑶 配偶的 妹妹
			间接持股	24.00	0.18%	无	
16	林晓密	销售经理	直接持股	72.00	0.53%	无	金友香 子女
			间接持股	24.00	0.18%	无	
合计				13,056.00	96.71%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贡献程度，并结合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独立董事依照公司制度规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领取定额薪酬。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的薪酬和津贴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予以充分披露。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827.51	623.34	713.39
利润总额	12,389.27	8,775.57	7,756.04
占比	6.68%	7.10%	9.2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虞培清	董事长	67.08
2	金友香	董事	19.10
3	鲁云光	董事	33.10
4	虞淑瑶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8.87
5	施毓文	董事、财务总监	90.50
6	苏杨	董事、副总经理	99.87
7	冯连芳	独立董事	3.50
8	张永谦	独立董事	3.50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9	田园园	独立董事	3.50
10	黄志坚	监事会主席	79.88
11	谢明辉	监事	91.61
12	贺晨毅	职工代表监事	33.79
13	陈思奇	副总经理	67.49
14	周国忠	副总经理	81.13

2022 年度，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从公司关联方处领取薪酬收入。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享受公司提供的基本福利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了 1 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一）股权激励情况

2016 年 2 月 28 日，经长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米科舍、虞淑瑶、施毓文等合计 11 名股东以 1 元/注册资本向长城有限增资 500.00 万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米科舍增资 200.00 万元；虞淑瑶、施毓文、苏杨、周国忠、黄志坚、金友松、张友坤、张友鑫、林晓密及夏建敏各增资 30.00 万元。

2016 年股权激励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激励对象	时任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米科舍	-	200.00	3.64%
虞淑瑶	总经理	30.00	0.55%
施毓文	财务总监	30.00	0.55%
苏杨	副总经理	30.00	0.55%
周国忠	副总经理	30.00	0.55%
黄志坚	技术部经理	30.00	0.55%
金友松	基建经理	30.00	0.55%
张友坤	信息总监	30.00	0.55%
张友鑫	销售经理	30.00	0.55%
林晓密	销售经理	30.00	0.55%
夏建敏	销售经理	30.00	0.55%

本次股权激励中，员工持股平台米科舍的具体情况如下：

1、米科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米科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5C2350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虞培清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滨江商务区滨润大厦 1 幢 601 室-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对外投资及经营业务

2、米科舍的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米科舍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虞培清	普通合伙人	45.00	22.50%
2	虞淑瑶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3	施毓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4	苏杨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5	周国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6	黄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7	谢明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8	张友坤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9	张友鑫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10	金友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11	陈德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12	夏建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13	林晓密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14	荆万仓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15	孟绳续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16	孙国勇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7	汪家俊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8	吴彩兰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米科舍系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并投资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该激励计划的主要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管理层，还包括在综合考虑其工作履历、工作岗位、发展潜力、对发行人的贡献等因素的基础上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

（二）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

长城有限就本次股权激励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员工根据自愿原则认购股份并签署《股权激励对象承诺函》，其中明确了合伙人持有米科舍份额的相关义务。承诺函中有关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承诺如下：

“1、鉴于公司正筹划挂牌/上市，为确保公司挂牌/上市后的持续经营，本人保证在公司挂牌或上市后的5年内不离职，即不向公司提出辞职、不连续旷工超过七日、不发生侵占公司资产并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若5年后离职，本人保证在离职后3年内不从事与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完全相同的业务经营活动，不泄露原任职期间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

2、若在第1条承诺的时期内离职，本人同意未行权的激励计划自动终止，

并将本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按不高于初始取得的价格转让至公司指定方；

3、如有违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行为被公司开除，本人承诺放弃公司给予的所有分红权激励所产生的一切收益，并将本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按不高于初始取得的价格转让至公司指定方；

4、本人保证在上述承诺期内所持激励权利不存在出售、相互或向第三方转让、对外担保、质押或设置其它第三方权利等行为，否则，本人愿意将本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按不高于初始取得的价格转让至公司指定方。”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股权激励，公司建立了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的向心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增资价格与增资时长城有限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54.02 万元、177.79 万元及 0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米科舍、虞淑瑶、施毓文等合计 11 名股东 2016 年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96 号），其入股时长城有限每单位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为 3.6 元。各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自授予日至公司新三板挂牌日起满 5 年，即 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共 68 个月。

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费用共 1,370.67 万元，在服务期 68 个月

内进行分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016 年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已经确认完毕。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员工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298 人、323 人和 353 人。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9	13.88%
销售人员	28	7.93%
研发人员	39	11.05%
生产人员	237	67.14%
合计	353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60	17.00%
大专	68	19.26%
大专以下	225	63.74%
合计	353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协议》。公司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	353	323	298

年度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缴纳人数	346	307	282
已缴纳人数	346	307	282
未缴纳人数	7	16	16
应缴已缴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2、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	353	323	298
应缴纳人数	346	307	283
已缴纳人数	346	307	283
未缴纳人数	7	16	15
应缴已缴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并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等形式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仍存在实际缴纳人数与劳动合同工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与员工总数差异人数为 7 人，差异原因为：①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②1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入职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与员工总数差异人数为 7 人，差异原因为：①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②1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入职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温州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和虞淑瑶对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册员工人数	353	323	298
劳务派遣人数	6	4	4
用工总数	359	327	302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	1.67%	1.22%	1.3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均为安保岗位。公司为保持用工灵活性、降低管理成本，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作为补充，以解决非核心岗位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方为浙江中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其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关资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数量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搅拌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适用于不同具体应用领域的搅拌设备，满足下游终端用户的使用工况与技术要求。

搅拌设备是让不同物料进行混合且充分反应的关键设备，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多个领域，搅拌设备的性能不仅影响到生产设备整体水平，也是决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公司坚持“技术领先、质量可靠、信誉至上”的质量方针，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的品牌声誉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已完成众多大型项目的配套服务，并成为宁德时代、华友钴业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的搅拌设备主要供应商。

公司董事长虞培清先生担任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搅拌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于 2008 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为国内搅拌设备行业代表人物之一，其参与编制的《机械设计手册》为我国早期机械设计的工具书。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荣誉，曾参与 4 项国家“863”计划项目，自主研发的烟气脱硫吸收塔专用搅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工业发酵搅拌装置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同时，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主持及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标准 16 项、国家标准 2 项，搅拌技术研发设计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有效专利 52 项，包括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搅拌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深耕于搅拌设备领域，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客户资源、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起先发优势，业务规模在国内搅拌设备企业中排名前列；在高端搅拌设备领域，公司凭借技术、制造及价格优势与 SPX FLOW、EKATO 等国际搅拌设备知名企业展开竞争。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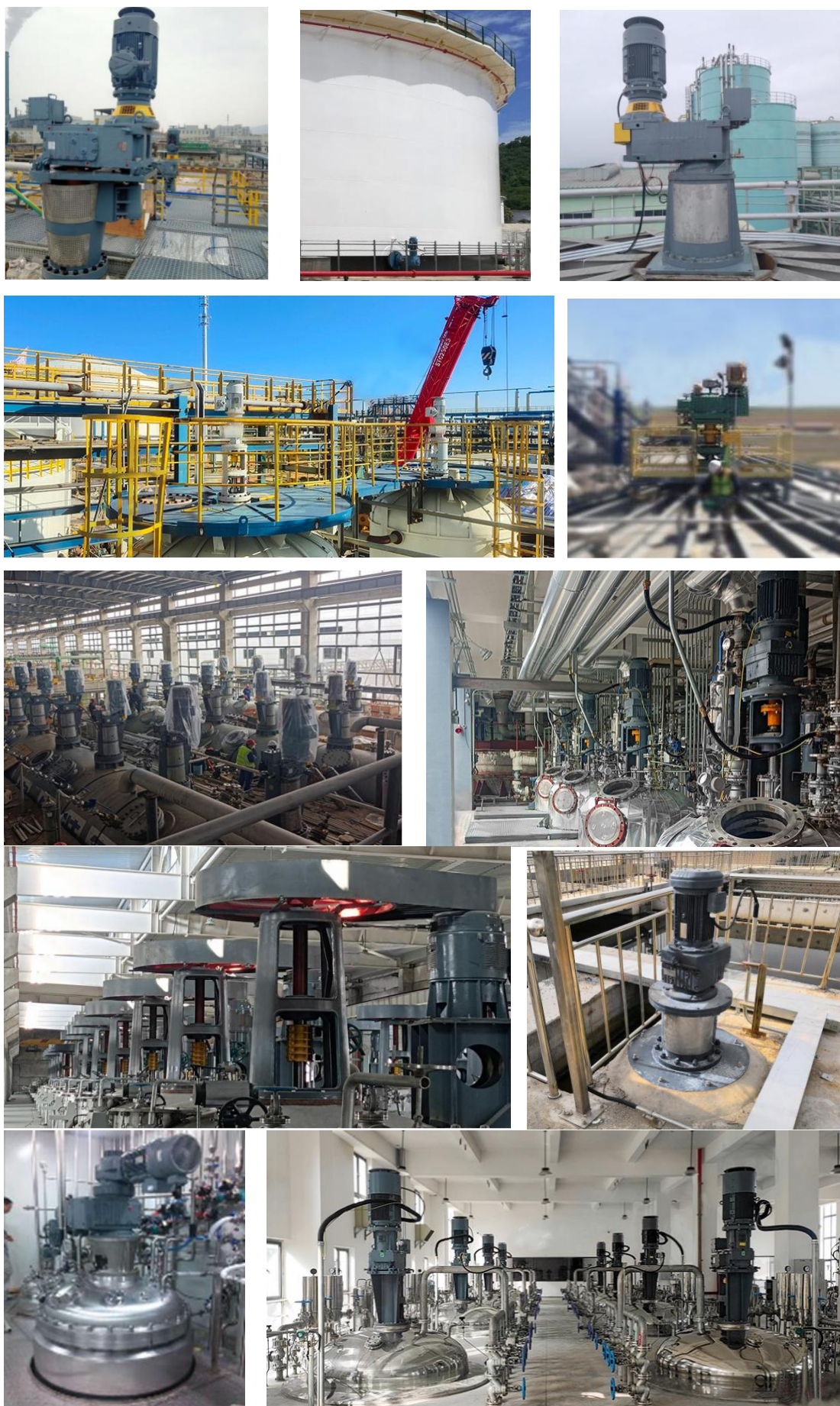
1、搅拌设备简介

搅拌设备通常由电动机、减速机、联轴器、机架、密封、搅拌轴与搅拌器等部件组成。搅拌设备的工作原理是将电动机提供的动力通过减速机降低到需要的工作转速，驱动搅拌轴旋转，从而使固定在搅拌轴上的搅拌器旋转，搅拌器转动带动容器中的物料流动及充分混合，并产生工艺需要的循环或剪切，使其达到工艺过程需要的效果，最终达到搅拌的目的。

典型立式搅拌设备的各个组成部分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搅拌设备作为促进生产过程中物料间相互反应的关键设备，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多个领域，应用场景如下：



2、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模块化成套设备和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具体情况如下：

（1）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是应用最广泛的一类产品，根据工艺要求及机械设计要求可以进行不同的功率、传动方式及密封方式的配置。

公司通用立式搅拌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应用范围广，可配置方式灵活多样，能够满足各种不同场景的需求	既可直接用于普通的常压搅拌作业场合，也可搭配密封装置应用于压力容器搅拌场合	实现工艺过程需要的液体混合、固体悬浮、气体分散及气液固多相的混合、反应等

（2）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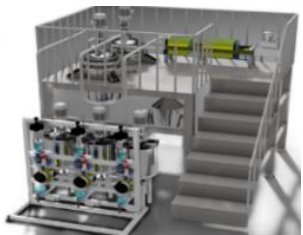
特殊用途搅拌设备是公司根据客户的工况及技术要求开发的搅拌设备，主要用于不适宜安装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的场合。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
侧入式搅拌设备		结构紧凑、效率高、传动平稳、噪音低、装拆方便等	重油、汽油等石油制品匀质搅拌或各种液体的混合、烟气脱硫等场合，在大型贮罐上联组使用	有效防止搅拌过程中的固体沉降问题
可移式搅拌设备		紧凑的结构和铸铝外壳减轻了重量，便于移动，而且确保了足够的强度和使用寿命	搭配不同的安装支架，能实现垂直、倾斜及水平等多种位置安装，主要应用于化工、食品等行业	适合于小批量物料的快速混合、分散、乳化等过程
磁力驱动搅拌设备		相对传统机械密封搅拌设备具有零泄露的特点，是一种较为安全的设备	适用于易燃、易爆、挥发性物质、毒性物质等需绝对密封的场合	采用磁性耦合无接触传递扭矩的原理，利用磁场透过隔离套传递动能，将搅拌轴与传动轴无接触分开，解决了特殊搅拌环境下的密封泄漏问题

（3）模块化成套设备

模块化成套设备通常由搅拌设备和容器组成，该类设备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容器厂商合作后将搅拌设备和容器组合出售。模块化成套设备可解决客户自行采购容器所面临的问题，大大提升设备投产的实施进度和客户现场的生产运行效率。

同时，公司也会将搅拌设备与容器、配套仪表等进行集成设计开发，形成小型生产线后向客户销售。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主要功能
模块化成套设备		搅拌设备与容器的适配度较高，两者可形成完整的反应单元，解决客户选择容器面临的问题，更好地满足客户的生产工艺需求	通过集成化的设备提升设备的生产效率或生产效果；部分小型生产线被用于新产品开发或小批量产品的生产

（4）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为构成整套搅拌设备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减速机、联轴器、机械密封、机架、搅拌轴和搅拌器等。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主要功能
减速机		主要提供中小型号及特殊用途的减速机，具有结构紧凑、传动效率高等特点，可以满足各种工况要求	搅拌设备的核心传动部件，对额定转速的电动机进行降速从而达到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转速
联轴器		主要提供各种型号的刚性和弹性联轴器，具有传动效率高、结构灵活、易于维修和更换等特点	将传动轴与搅拌轴连接到一起，传递运动和功率
机械密封		主要提供用于立式搅拌设备及特殊用途搅拌设备（如侧入式搅拌设备）配套的单端面及双端面机械密封，具有结构设计合理、运行稳定等特点	保证搅拌容器内处于一定的正压或真空状态，阻止或减少工作介质向外泄漏以及外界杂质进入搅拌容器
机架		分为铸造和焊接两种类型，具有承重能力强、适用范围广等特点	在减速机和容器间起到支撑作用
搅拌轴		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具有设计强度高、长度灵活可调、制造材料多样化的特点，除普通碳钢、不锈钢外，还可设计制造	将功率和机械运动传递到搅拌器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主要功能
		特殊材质（如双相钢、钛材、哈氏合金等），以及进行防腐、耐磨材料包覆等	
搅拌器		定制化选型设计和生产，具有种类多、大小灵活可调、制造材料多样化的特点，除普通碳钢、不锈钢外，还可设计制造特殊材质（如双相钢、钛材、哈氏合金等），以及进行防腐、耐磨材料包覆等	搅拌设备的核心部件，通过不同的搅拌器型式设计，产生工艺过程所需要的各种不同的流体流动，从而满足各种工艺过程所需要的流动、传质、传热或反应需求，是体现整套搅拌设备技术水平最关键部件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搅拌设备的收入构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搅拌设备的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8.01%、89.52%及 91.81%，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搅拌设备	49,399.01	91.81%	34,927.82	89.52%	24,581.30	88.01%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43,837.58	81.47%	30,501.71	78.17%	22,544.23	80.72%
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3,380.20	6.28%	1,639.76	4.20%	1,452.33	5.20%
模块化成套设备	2,181.24	4.05%	2,786.35	7.14%	584.74	2.09%
二、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4,405.97	8.19%	4,089.72	10.48%	3,349.33	11.99%
合计	53,804.98	100.00%	39,017.54	100.00%	27,930.63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搅拌设备取得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等后形成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能够覆盖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公司盈利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1）通过技术创新和应用行业拓展推动业务发展

公司是国内较早涉足搅拌设备的生产企业。多年来，公司密切跟踪各个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抢先进入新行业，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通过技术促进销售的方式推动增量业务发展。此外，公司还通过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持续引导终端用户使用国产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不断拓展高端市场，从而推动业务的发展。

（2）通过优质的售后服务增强品牌影响力和客户粘性

公司搅拌设备运至客户现场后，部分客户存在安装、调试、运行等方面的服务需求。同时搅拌设备作为机械传动设备，其组成部件在使用过程中会不断的受到磨损、腐蚀等，因此部分部件在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针对前述特点，公司通过专业售后服务队伍及时响应客户的要求，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公司在为存量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同时，存量客户通过口碑推荐、行业内技术交流等方式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通过持续向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和全面周到的服务，公司不断增强客户粘性，为存量业务的持续平稳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2、采购模式

公司的搅拌设备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规范》《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来对采购过程及供应商管理进行规范。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减速机、电动机、密封、轴承、法兰、容器等。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一般性商业条款，并按需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根据市场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等要素，实际采购按采购订单具体约定执行。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门将生产采购需求划分为订单需求和备件需求。

对于订单需求，公司研发设计部根据客户要求设计产品生产图纸，公司生产中心下设的工艺中心对生产图纸进行计划分解后，对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形成采购计划发送至采购科，由采购科负责采购。

对于备件（如轴承、螺丝等）需求，由工艺中心根据历史数据形成备件需求计划，经审批后形成采购计划下达至采购科。

采购计划下达后，公司采购科在《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基础上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比价、议价、拟定采购合同，审核无误后盖章确认。原材料购进公司后，由采购专员向质检中心报检，质检中心检验合格后，由物控中心办理入库。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管理，采购科根据采购计划负责寻找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后填写《供应商调查表》，初步筛选出候选合格供应商。对于候选合格供应商，采购科会组织质检中心对采购样品进行检测和试用，必要时还会组织生产中心或原材料使用部门对候选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最终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3、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中心，统一对生产计划、生产品质、外协加工、生产成本、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管控，公司制定了相关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生产作业流程。

鉴于搅拌设备非标准化、批量小、品种多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预投”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的具体要求来安排生产，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对于少量标准零部件，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适当的“多产备货”。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

（1）自主生产

公司自主生产部分，在业务订单生成后，研发设计部负责产品设计，出具生产设计图，工艺中心进行图纸分解，生产管理中心根据图纸分解的结果编制生产计划，将生产计划按不同的工序分配到对应的车间进行加工，采购科负责采购原材料，装配车间负责对产品的各个零部件进行组装和测试。测试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由包装车间喷漆、包装后入库。

（2）外协加工

①外协加工内容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分为机加工定制件外协和工序外协。

机加工定制件外协主要是指非标准化的机械加工部件，主要包括搅拌器、搅拌轴等，机加工定制件外协的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设计图纸进行生产加工并实施质量控制，检验合格后将定制件交付公司，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

工序外协主要涉及衬胶、衬玻璃钢、衬塑、喷涂碳化钨、电镀、热处理等工序，公司将原材料或半成品交予工序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工序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和质量控制，检验合格后交付公司，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

②外协加工的合理性与原因

公司所在的搅拌设备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工艺环节。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受自身生产场地的限制，公司将部分简单机加工和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完成，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关键部件均由公司生产。

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原因主要包括：

I、公司生产中涉及部分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质量易控制的零部件加工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可提高企业运转效率；

II、公司近年来订单规模增长较快，存在加工能力不足和产能紧张的问题，通过机加工定制件外协可以扩大公司实际产能，更好地保障产品交付能力。

4、销售模式

（1）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少量通过贸易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51,075.54	94.93%	36,408.24	93.31%	26,258.26	94.01%

销售模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模式	2,729.44	5.07%	2,609.30	6.69%	1,672.37	5.99%
合计	53,804.98	100.00%	39,017.54	100.00%	27,930.63	100.00%

①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及非终端客户（包括设备集成商、工程总包商等）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向其提供产品。

终端客户根据生产工艺、工况的要求，直接向公司采购定制化搅拌设备用于自身的新建生产项目或设备维护、改造等。公司通过与终端客户直接进行商务谈判、技术方案沟通、签署合同进而实现销售，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工程总包商牵头负责终端客户的生产线新建或技改工程，对于终端客户提出的设备需求，会寻求拥有技术、产品实力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向包括公司在内的设备供应商采购。

设备集成商向公司采购搅拌设备，与自身的产品（如容器等）组装为成套设备后，再将该成套设备销售给终端用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拓展，产品种类也趋向多元化，近年来，公司在部分搅拌设备产品上，与设备集成商合作装配为成套设备，并由公司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②贸易商模式

贸易商是指拥有一定销售资源，能够掌握终端客户的设备需求，并在与终端客户谈判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合作机构。这类机构通常会寻求与公司进行合作，由其负责向终端客户进行推广，公司提供技术方案及产品支持。对公司而言，与这类机构合作可以提高向终端客户推广的速度，避免与客户逐个谈判，提高业务开拓效率；另一方面，贸易商的回款条件通常较好，在终端客户无法满足公司付款条件时，可通过向贸易商销售的方式实现终端销售。

贸易商模式下，主要由贸易商收集和获取客户对于产品的具体参数需求，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按照终端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后，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由贸易商为终端用户提供相应的安装、维保等后续服务，若出现贸易商

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则由公司派出技术人员解决。

在订单获取方式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及推广服务商推广两种方式来实现。

①自主开发

公司在搅拌设备行业深耕多年，通过优质的服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客户资源，形成了自身的品牌效应。公司设有市场销售部，销售人员直接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推广及销售业务管理等工作。

②推广服务商推广

在自主开发外，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在部分区域借助推广服务商开展业务，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前期项目了解、调研、客户开发对接、促成签订合同、协助调试安装、售后维护、催收货款等服务。当推广服务商协助公司与对接客户成功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销售合同执行进度和回款情况，公司向其支付相应的推广服务费。

公司采用推广服务商推广销售的主要原因在于推广服务商具备一定的销售能力及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可以帮助公司在自身营销网络无法深度覆盖的地区，将产品推广至客户，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的推广服务商由市场销售部负责统一管理，发生的推广服务费在销售费用中单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自主开发、推广服务商推广两种方式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开发	31,242.79	58.07%	23,131.70	59.29%	18,762.80	67.18%
推广服务商推广	22,562.19	41.93%	15,885.84	40.71%	9,167.83	32.82%
合计	53,804.98	100.00%	39,017.54	100.00%	27,930.63	100.00%

(2) 公司定价模式

公司为国内较早生产搅拌设备的企业，积累了大量历史成交数据，通过归集历年成交的订单数据并更新，公司自主开发了一套较为完备的搅拌设备销售报价系统来确定产品价格。对于根据客户需求形成的设计方案，公司销售报价系统会

自动生成所对应的部件清单并进行部件分解，将每个生产所需部件与历史订单中的相同部件进行价格比对（若为全新部件，则会推送采购专员向相应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形成每个部件的标准价（标准价为原材料、设计、制造、人工、税金等成本的综合价格）后按照部件清单进行组合并给出产品标准报价。

在搅拌设备报价系统给出的标准报价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竞争状况、客户影响力等方面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对于产品需求较大、行业地位突出、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公司会根据竞争状况采取适当的价格优惠，以维持优质的客户资源，寻求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具有较为突出的定制化特征，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有：

（1）公司的搅拌设备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应用工况较为复杂，不同行业的客户会根据自身的生产需要，向公司提出不同规格、参数等方面的需求，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进行定制化开发。公司的定制化搅拌设备产品可以在不同工况下达到较好的搅拌效果，满足不同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

（2）不同搅拌设备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以新能源行业为例，该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相关技术、生产工艺更迭频繁，加剧了不同项目中的设备差异性。搅拌设备作为其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反应设备，终端用户对搅拌设备供应商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从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搅拌设备的技术升级，对搅拌设备供应商的经营模式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的搅拌设备均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在销售过程中需要与客户进行频繁沟通，并在销售后向客户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配件更换等），为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业务粘性，公司采用自主开发与推广服务商推广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起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客户开发和服务网络。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产品特性、客户需求、生产工艺、所处产业链上下游特征等因素形成了当前的经营模式，该业务模式与行业特点、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短期内也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致力于在保持目前经营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和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减速机作为搅拌设备中的关键传动部件，在搅拌过程中起到传递机械运动和控制搅拌设备转速的作用。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发现搅拌设备具有更好的市场和前景，凭借公司在通用设备制造业内积累的机械加工能力、技术研发优势以及客户资源，公司开始着手研发搅拌设备并于 1994 年完成了首个搅拌设备订单，主营业务逐步转向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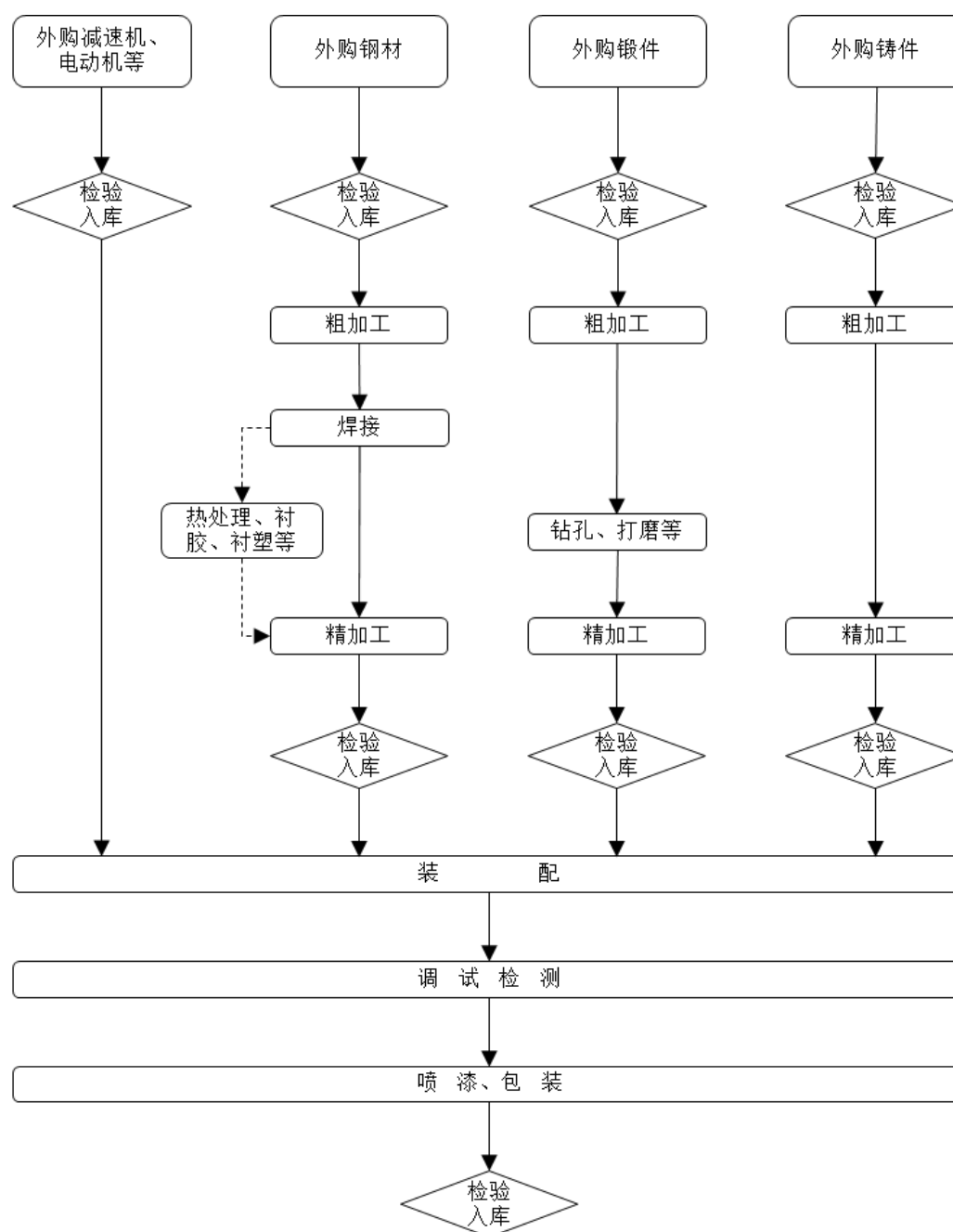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30.63 万元、39,017.54 万元及 53,804.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94.57 万元、7,632.36 万元及 10,846.35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呈现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8%、98.20%及 98.90%，占比较高，公司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八）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方案设计环节以及核心零部件的自制环节。

在方案设计环节，公司依靠“通用立式搅拌设备设计系统”、“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和“搅拌轴的机械设计及性能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自主开发了搅拌设备设计选型软件，集成了公司以往为各行业客户定制搅拌设备的理论计算和应用实践，能够快速、准确地根据容器、物料及工艺要求选择合适的电动机、减速机和搅拌器，确定其功率和转速，进而快速出具符合要求的搅拌设备图纸，提高了整体的生产效率。

在核心零部件自制环节，公司通过“新型搅拌器设计技术”、“釜用机械密

封技术”和“磁力传动搅拌设备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自主设计并制造搅拌器、密封等搅拌设备核心零部件，为全球少数能够自制搅拌设备核心零部件的企业。公司掌握了核心零部件的精加工生产工艺，通过有效保证搅拌设备的核心功能，保障搅拌设备整体的运行效果，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九）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在手订单及客户数量为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39.66%、37.4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含税）金额分别为 41,894.36 万元、77,161.43 万元及 89,726.90 万元，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公司下游新能源行业及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对公司搅拌设备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351 个、1,462 个及 1,378 个。公司客户数量较多是公司品牌、口碑、历史业绩、技术水平和客户拓展的结果，公司基于领先的技术水平，不断进行新兴领域的前瞻性研究，在稳定获取传统领域客户的同时，持续拓展新兴领域客户。

（十）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搅拌设备，为下游厂商混合物料使其充分反应的关键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公司产品属于“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范畴，可加强产业基础能力的建设，促进实现“制造强国”战略。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及环保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信部等六部委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联〔2022〕34 号）、《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政策文件，公司自身及下游行业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营发展战略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的限制类产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搅拌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搅拌设备行业的管理采取行政主管部门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自律组织是中国化工装备协会、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

（1）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进行宏观管理，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工作。

（3）中国化工装备协会

中国化工装备协会主要从事化工装备行业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压力管道元件行政许可的鉴定评审工作；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等质量管理工作；法规、标准宣贯发行工作；制定行业规划、产品鉴定、项目及技术论证、人员培训工作；国内外科技、经济交流工作。

（4）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

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主要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全国化工机械动力工作动态，提出发展规划和法律法规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化工机械动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收集国内外化工机械动力信息，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各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信息发布、产品展示和技贸洽谈等活动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9 年 5 月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坚持自主开发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支持企业自主开发新产品，鼓励开展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引导企业逐步由依赖引进技术向自主创新转变，大力推进技术产业化。坚持发展整机与提高基础配套水平相结合。努力实现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带动基础配套产品发展。
2	2014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促进绿色发展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有利于提高产品可靠性、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的先进制造工艺，有利于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成套化水平的智能制造工艺，全面提升基础工艺水平，加快先进基础工艺在生产过程中的推广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对接，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工业基础领域企业技术改造力度，推进信息技术应用，提升工艺装备水平，改善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加快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
3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4	2016 年 3 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5	2016 年 8 月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坚持标准引领,用先进标准倒逼装备制造业转型和质量升级,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是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改善供给、扩大需求,促进产品产业迈向中高端。
6	2019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差异化消费需求。支持建立质量信息数据库,开发在线检测、过程控制、质量追溯等质量管理工具,加强质量数据分析,推动企业建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
7	2019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强化制造业设计理论、设计基础数据积累、设计规范、设计标准、设计管理、设计验证等基础工作。加大对设计创新项目和工业设计软件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团体、产业联盟、高校院所和企业基于设计创新和专利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8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在产品质量、产业升级等方面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了严格规范,同时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升级、智能化水平提升等活动,营造了有利于行业与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与推动作用。

(三) 所属行业特点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与发展趋势

1、搅拌设备行业特点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作用

在工业领域中,通常把从原料到成品需要经过多道工序(包括物理变化和化学变化)的生产过程称为过程工业,主要包括化工、炼油、冶金、轻工等化工行业以及医药、食品等制造业。在过程工业中,其原料和产品多为均一相(固、液

或气体)的物料,而非由零部件组装成的物品。大多数新材料以及新产品的工业生产都需要经过物理反应和化学反应,其中凡是涉及到非连续反应(需要在反应过程中添加不同物料)的生产过程,均会用到搅拌设备。搅拌设备与搅拌容器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操作单元,既可以实现简单的混合、存储等功能,也可以完成甚至促进复杂的化学反应过程。搅拌设备作为过程工业中的核心反应器或核心装备,直接影响到整个生产线的运行效率以及产品的质量。搅拌设备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领域,下游行业多元化特征较为明显,受单个下游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

(1) 全球搅拌设备行业概况

在国际搅拌设备市场上,美国、德国的搅拌设备企业在行业内起步较早,通过几十年的行业深耕,在全球市场占据了重要地位。近几年国际大品牌间的横向收购兼并频频发生,进一步提升了国际知名厂商的市场份额。

①美国搅拌设备行业

美国云集了世界上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搅拌设备供应商,如 Lightnin、Philadelphia Mixing Solutions 和 Chemineer。其中 Lightnin 在行业内起步较早,长久以来一直致力于搅拌设备服务,针对全球用户专门设计的搅拌设备齿轮驱动器产品,其下游用户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形成相对成熟的产业链,其产品正逐渐趋向于大批量、标准化生产。

在现如今国际搅拌设备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Lightnin 和 Philadelphia Mixing Solutions 已被 SPX FLOW 收购,成为 SPLX FLOW 旗下搅拌设备品牌。通过收购与兼并,以 SPX FLOW 为代表的美国搅拌设备厂商巩固了自身国际知名搅拌设备厂商的地位,通过标准化稳步占领国际市场。

②德国搅拌设备行业

搅拌设备在德国的发展历程起源于 20 世纪初期,专注于开发“搅拌和混合”产品的 EKATO 生产出第一批应用于实验室的搅拌设备,后被用于化工、制药和矿物油的生产加工,搅拌设备在德国逐步兴起。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EKATO 不仅向全球范围内的客户提供搅拌设备,还会同时提供密封及配套系统、小试及中试单元设备、以及特殊用途的过程混合设备等产品,EKATO 的产品正逐步向高技术附加值、下游生产工艺高匹配度、细分

行业全覆盖（如化妆品、湿法冶金、烟气脱硫、生物工程等）的方向快速发展。

近年来，由于中国搅拌设备行业飞速发展，国内市场正逐步实现进口产品的国产替代。国际知名搅拌设备厂商（如 EKATO 等）通过在国内新设工厂或代理商的方式进一步压缩成本，凭借技术、资金和品牌等优势，在国内市场竞争中获得了一定的比较优势。

（2）我国搅拌设备行业概况

①国内发展阶段概述

搅拌设备在国内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在 90 年代初期以前，在没有专业从事搅拌设备设计、生产的厂家的背景下，国内使用的搅拌设备基本从国外进口，或由设计院根据已有的资料进行设计，委托从事机械加工的企业进行加工制造。该阶段国内从事搅拌技术研究的机构与人员寥寥无几，且主要集中在高校，更侧重于基础性理论研究。此时，国外的专业搅拌设备企业已逐步发展起来，如美国 Lightnin、德国 EKATO 等，该类企业云集了众多知名的从事搅拌技术研究、搅拌设备开发的专家，并开发了众多目前仍在使用的高效搅拌设备。

第二阶段是从 90 年代初期到约 2000 年，国内逐渐发展起来部分专业从事搅拌设备研究、开发与设计的企业，这些企业主要来源于高等院校、机械加工企业转型、设计院分离转化等。此阶段，大量的国外技术被消化、吸收并经过再创新而转化为自有技术，国内从事搅拌技术与设备开发的机构与人员逐步增多，且很多研究侧重于应用方面，从一定程度上促使大量项目开始采用国产化搅拌设备，国内搅拌设备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的阶段。但在高端产品与重大项目中，进口设备仍占有绝对优势。

第三阶段是从 2000 年至今，在国家宏观经济高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尤其是近期的工业化加速发展阶段，搅拌设备行业的发展面临较好的环境，经历了高速增长。该阶段各种规模的搅拌设备企业纷纷涌现，行业竞争日渐激烈。

②我国搅拌设备行业的发展现状

我国搅拌设备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呈现两极分化的特征，低端产品（设计简

单、功率小、加工精度和难度低）市场参与者较多，高端产品（规模大、功率大、加工精度和难度高）市场国内参与者较少。

国内搅拌设备厂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掌握的中低端搅拌设备技术及产品已日趋成熟，性能达到或接近国外产品水平，在大部分应用领域已能替代进口产品。在低端产品市场，生产厂商数量较多，厂商间以价格竞争为主。

高端搅拌设备市场早年由国际知名厂商（美国 Lightnin、德国 EKATO 等）垄断，近年来，少数国内厂商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重点项目攻关，陆续在高端搅拌设备市场取得突破，与国际知名厂商在部分领域展开了市场竞争，但总体上仍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高端产品市场主要以研发、技术、服务和品牌竞争为主。

随着环保、安全生产、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以及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未来市场将对搅拌设备生产厂商的产品性能、技术附加值、应用场景以及服务提出更加严苛的要求。低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市场的核心厂商将在产品研发与设计、生产工艺与技术、产品测试与质量控制、服务水平以及品牌实力等多方面展开综合实力竞争。

2、搅拌设备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主要为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等行业提供混合搅拌物料、促进反应的搅拌设备，属于产业链的中游。

（1）上游行业情况

搅拌设备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减速机、电动机、密封等，因此搅拌设备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与通用设备制造业，该类行业发展成熟，相关产品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但碳钢、不锈钢、铁、铜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对搅拌设备行业的采购成本存在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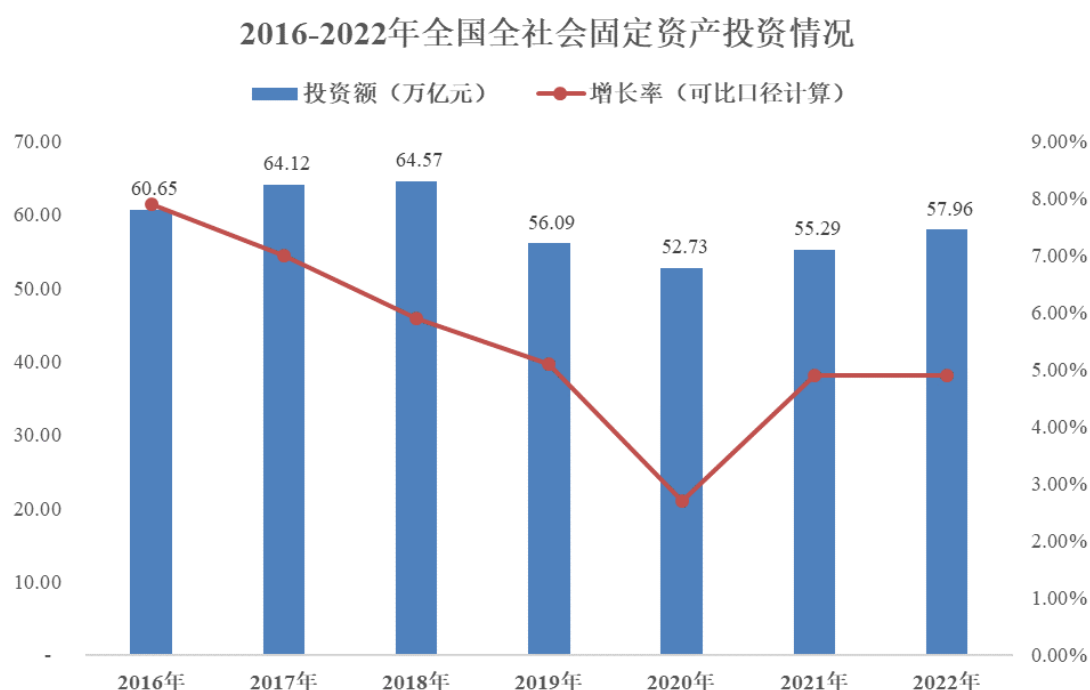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情况

①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搅拌设备下游应用场景既有简单的常温、常压工况，也有高温、高压、高腐蚀等极端工况，下游用户对搅拌设备的耐用度和适配性提出了较高的定制化要求，由于每套搅拌设备均需根据客户的应用场景进行专业化设计，因此客户对搅拌设

备供应商在技术、质量等方面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客户采购搅拌设备后，未来在设备改造和升级时若更换其他公司产品，会面临产品重新定制、质量存在风险的情况，因此终端用户通常会向原供应商采购，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此外，搅拌设备零部件也具有较高的定制性特征，客户更换零部件时通常也会优先选择原供应商，进一步加强了客户粘性。

搅拌设备产品的主要增速来源为终端用户的新增建设项目和设备整体技术升级与改造，与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年-2022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按照可比口径计算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2.70%、4.90%、4.90%。因此，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稳步上升为搅拌设备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②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搅拌设备是对不同物料进行混合且充分反应的关键设备，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等领域。目前搅拌设备的主要下游行业情况如下：

I、化工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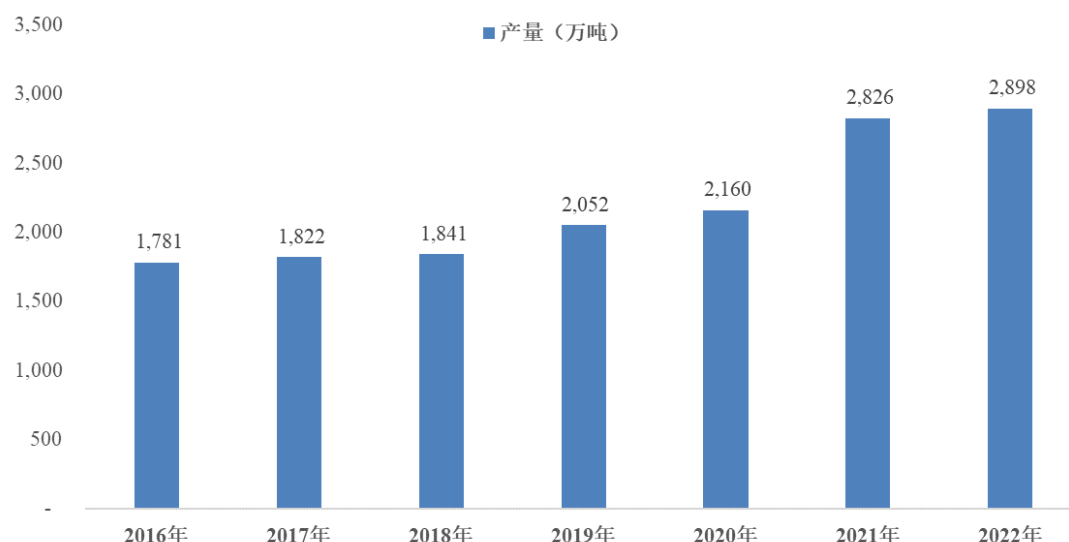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品覆盖面广，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对稳定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国防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化工产业在诸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长足进步，主要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对外合作取得积极成效。在化工行业中，搅拌设备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和高分子材料化工。

i、石油化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提出，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

近年来我国化工行业整体规模持续增长，乙烯作为石油化工产业的核心，是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塑料、合成乙醇的基本化工原料，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目前，世界上已将乙烯产量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石油化工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6-2022 年我国乙烯产量由 1,781 万吨增长至 2,898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8.45%，实现了快速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2016-2022年中国乙烯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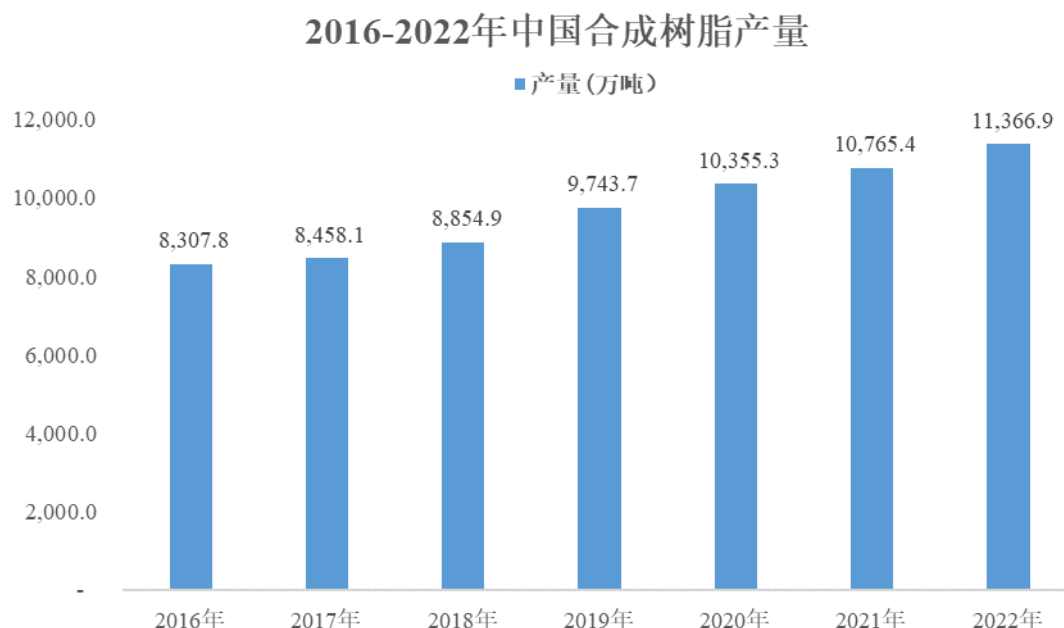
石化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大规模使用搅拌设备、研磨设备、分离设备等工业装备，而搅拌装备作为生产物料的核心设备，起到了混合物料、促进反应、提高生产效率的重要作用。因此，未来我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规模的持续上升将带动搅拌设备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ii、高分子材料化工

在化工行业中，高分子材料作为石油化工的下游衍生产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迅速的产业之一，每年产出的新材料种类层出不穷。高分子材料作为现代化工产业链中不可缺少的材料，其用途多样，作用突出，可作为下游塑料、橡胶、树脂、涂料、纺织等制品产业的原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电子电器、建筑工程、医疗卫生、纺织、轨道交通等日常生活所需的各行各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2016-2022年我国以合成树脂为代表的高分子材料产品产量由8,307.80万吨增长至11,366.9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5.36%，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制造 2025》指出，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因此，高分子材料的制备装备成为突破重点。在 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通常会涉及到聚合反应，搅拌设备在聚合釜中起到使生产物料充分混合、加快反应速率、固液分离的关键作用，且高分子材料在生产过程中通常面临高温、高压、高腐蚀性的极端环境，因此对搅拌设备的加工精度、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分子材料的快速发展将会提高对高端搅拌设备的需求，促进搅拌设备市场不断向高精度、高附加值转型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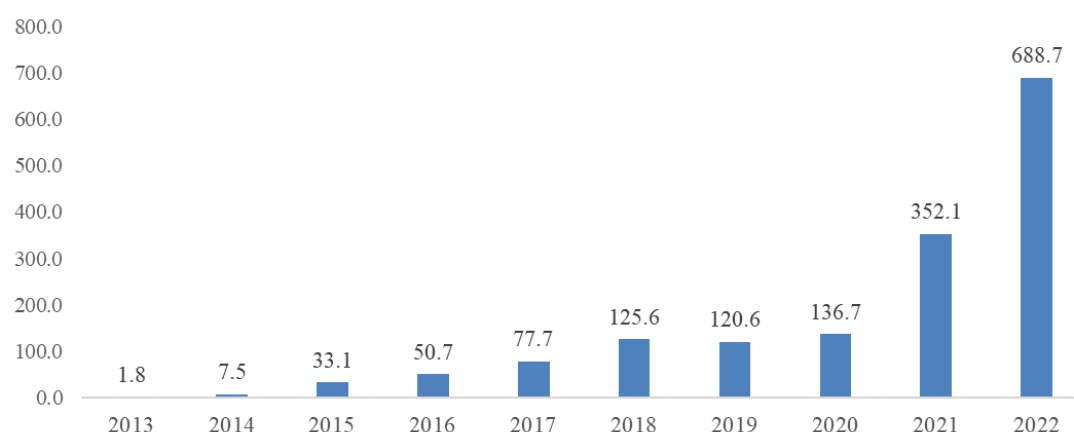
II、新能源行业

近年来，能源相关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升级，新能源等领域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加快。《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指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

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新能源汽车作为新能源行业的终端应用分支，与国民日常生活联系紧密，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强调，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 2013 年至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1.80 万台增长至 688.7 万台，自 2015 年以来连续八年位居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首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为 25.64%，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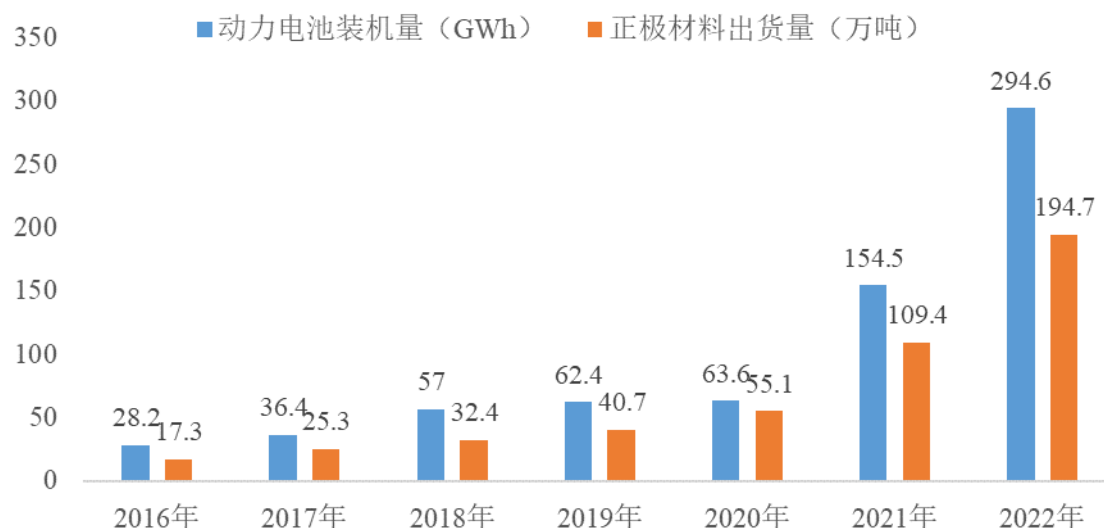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新能源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为汽车提供动力来源，其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前述材料的工业化生产需要通过搅拌设备来均匀混合反应釜中的固体和液体原料使其高效、充分反应，经固液分离、提纯后得到所需产物。搅拌设备在其中起到加快反应速率、提高产物转化率的核心作用。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带动下，全球动力电池市场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就国内市场而言，2016 年至 2022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从 28.2GWh 增长到 294.6GWh，根据 GGII、浙商证券研究所的预测数据显示，到 2025 年国内动力

电池装机量将达到 821GWh。其中正极材料的生产项目建设、技改升级是搅拌设备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增长驱动力之一，根据 GGII 预测，到 2025 年中国正极材料出货量将达 471 万吨，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及正极材料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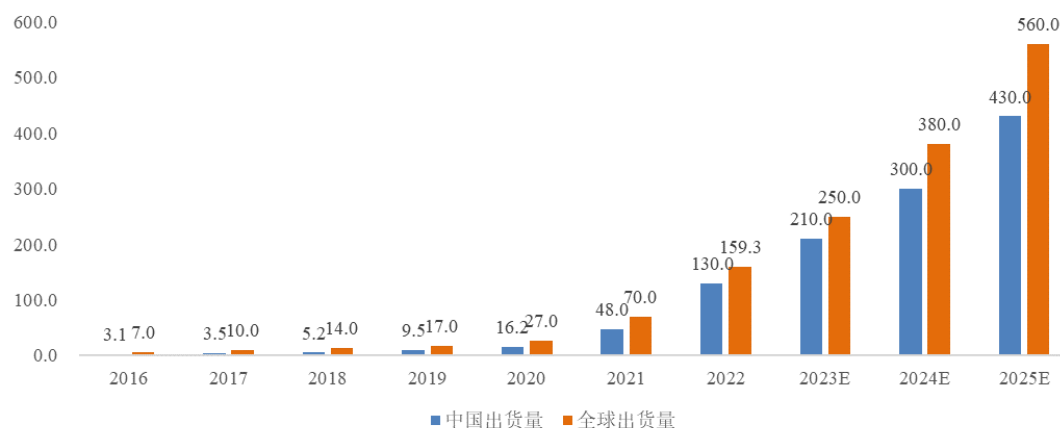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此外，受益于“碳中和”战略下风电、光电等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电化学储能项目装机量规模快速增长，从而带动储能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2016 年至 2022 年，我国及全球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分别由 3.1GWh 增长至 130.0GWh、7.0GWh 增长至 159.3GWh，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6.39%、68.34%，根据 GGII 预测，2025 年的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430GWh 及 560GWh，处于快速发展态势。

2016-2025年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

单位：GWh



数据来源：GGII。

随着我国新能源行业产业链未来持续的大规模投资，将持续提升对搅拌设备的需求。

III、生物工程行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生物工程的生物发酵领域。生物发酵技术是将微生物放置在其适应生存的密闭环境中，添加各种营养物质来促使其生长，微生物在生长代谢的过程中产生的次级代谢产物经提纯后，最终得到人们所需要的原料（如青霉素、氨基酸及各种酶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生物发酵产业的迅速发展已经使其在制药工业、食品工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对于生物发酵技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 号）》指出，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改进传统生产工艺，大力推广基因工程、生物催化等生物替代技术，积极采用生物发酵方法生产药用活性物质。开发生物转化、高效提取纯化、高产低耗菌种应用等清洁生产技术，加强发酵类大宗原料药污染防治。

在生物发酵过程中，搅拌设备在大型种子罐、发酵罐上均有应用，在罐内起到混合培养液和氧气、促进发酵的关键作用。近年来，我国生物发酵产业已逐步形成以抗生素、维生素、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浆等大宗产品为主体；小品种氨基

酸、功能糖醇、低聚糖、微生物多糖等高附加值产品为补充的多产品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生物发酵产业的发展，将带动对搅拌设备的市场需求。

IV、环保行业

2019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等七部委发布了“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发展绿色产业，既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力支撑，也是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各地方、各部门要以《目录》为基础，根据各自领域、区域发展重点，出台投资、价格、金融、税收等方面政策措施，着力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目录》中包含：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等环保产业。

搅拌设备在环保行业中广泛应用于分离、粉碎、水处理和固废处理等过程，如在烟气脱硫塔中起到促进塔内含硫废气和催化剂的循环、提高反应速率和吸附率的作用；在水处理反应池中起到加快流速、促进混凝和絮凝反应并使其固液分离的作用。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统计，“十三五”时期，我国环境治理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3.70%，生态环保产业总体规模保持增长，2021年全国生态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约2.18万亿元，较2020年增长约11.79%。因此，我国环保产业的营收规模不断扩大，将带动对搅拌设备的需求。

3、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发展趋势

搅拌设备产品具有明显的个性化定制和零部件易损特征，在设备的持续运行过程中存在备件采购、更换易损件、产品升级、维护服务等持续需求。终端用户对设备运行安全性十分重视，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随着增量市场的不断发展，新设备不断向终端用户交付使用，搅拌设备行业的存量终端用户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市场空间将有很大一部分集中到产品零部件的修复、更换等存量市场，成为搅拌设备厂商利润的重要来源。同时增量市场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相关，并会在设备交付运行后转化为存量业务。增量市场是公司收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一直是公司拓展存量市场的重要方式。

（2）理论发展趋势

搅拌设备的基础理论涵盖了流体力学、材料学、机械动力学等众多专业学科领域。随着各学科基本理论的进步，搅拌理论正向解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高效率、耐用性、节能性等方向发展。搅拌设备理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将支撑搅拌设备向大型化、高参数化、节能环保化和高稳定性的趋势发展，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生产设备的搅拌需求。

（3）技术发展趋势

搅拌设备产品在研发设计、试验检测、加工生产等环节依托计算机、信息、工业自动化、数控加工等领域技术发展。搅拌设备的设计与应用工况密切相关，随着生产工况及产品工艺快速更新迭代，对搅拌设备在高温、高压的耐用性及装置大型化上提出了更高要求，搅拌设备的设计也往高参数方向发展。

随着国家政策大力推进智能制造的发展，数字化设计搅拌设备并出具设计图的方式将成为行业主流方向。以流体力学为例，作为搅拌器设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因素之一，计算模拟技术对于辅助搅拌设备的设计作用日益明显，越来越多的设计方案采用了计算流体力学的分析以提高设计的准确性，避免设计方面出现错误。此外，智能制造技术有助于提高企业设计中心、加工中心、生产线、销售服务系统的信息智能化、网络化集成与共享，是企业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高度柔性化和集成化的技术方向。

（4）产品发展趋势

随着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等终端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节能环保标准不断提升，项目建设向大型化不断发展，搅拌设备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向更高参数、更复杂工况领域延伸，市场对高端搅拌设备的需求呈现扩大趋势。

国内搅拌设备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中低端产品市场已经基本实现国产替代进口，高端产品市场也已步入国产替代进口发展阶段，并在部分大型装置和核心反应器领域逐步开始与国外厂商竞争。未来，随着国内企业在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的不断突破，国内高端搅拌设备产品覆盖的市场深度和广度将进一步延伸和拓展，高端搅拌设备产品的国产化和进口替代将持续深化。

（四）行业的技术水平、行业进入壁垒、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行业周期性特征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搅拌设备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多个领域，且多在高温、高压、腐蚀等环境下长期运行，涉及介质常为易燃、易爆、剧毒、有害物质，客户对于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及运行有效性要求较高。

我国搅拌设备行业是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过多年积累，目前国内搅拌设备行业从设计到加工制造的技术水平日臻完善和成熟，但与国外相比仍略有差距，大部分的应用过程可以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只是在特殊生产工艺或引进的专利技术中，其配备的生产工艺包仍会指定进口设备，尚有部分场景还未实现国产化。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搅拌设备产品是根据客户的容器及工艺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制造的非标准化产品。搅拌设备的稳定运行受到设计技术、制造加工工艺、配套辅助系统、安装调试技术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搅拌设备生产企业在产品选型设计、制造工艺、质量管理、技术服务等方面需要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尤其是在关键、核心反应器的设计方面，需综合运用计算流体力学、结构力学、化学工程、化工工艺等多学科知识进行工程分析、设计，再到机械加工制造，最后才能进入现场安装、调试、运行。

因此，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需要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尤其是在工况复杂的高端搅拌设备领域，新进入企业需要长时间的设计、生产、应用经验积累才能形成一定的竞争力。

（2）专业人才壁垒

搅拌设备在前端设计环节，需要对下游行业的生产工艺具有充分的了解。搅拌设备的下游应用行业较为广泛，是典型的跨学科边缘领域，因此搅拌设备行业

需要既熟悉搅拌设备设计，又了解不同行业生产工艺的复合型人才。在理论知识方面，涉及流体力学、材料学、机械传动动力学、机械设计学等众多专业理论学科，需要具备跨领域研究能力的研发人员；在下游行业应用方面，涵盖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等多种领域，涉及过程工艺、流体机械、化工设备、机械制造、工业自动化、计算机、材料工程等众多专业工程学科，需要熟悉下游生产工艺的搅拌设备设计人员；在生产、测试、现场服务方面，需要优秀的生产技术人员，以及经验丰富的现场服务人员。

目前，国内高校中关于搅拌设备的专业研究人员所拥有的工程实践经验相对不足。因此，从事搅拌设备行业的专业人才最终还是主要依靠企业自身团队的培养。新进入企业在专业人才方面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

（3）客户认证壁垒

对于搅拌设备厂商而言，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等行业。上述行业内的大型客户一般不会将价格作为选择设备供应商的唯一标准，还会从产品技术附加值、产品质量、生产规模、服务响应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提出明确的业绩和资质认证要求。因此，新进入企业因缺乏相应的业绩和配套实力，难以取得此类客户的信任。同时终端用户对搅拌设备的运行寿命、搅拌效果、成本消耗等方面高度重视，搅拌设备厂商通过严格的考核验证并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后，一般会保持较为长久的合作关系。因此新进入搅拌设备行业的企业需要面临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4）资金及规模壁垒

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等行业在生产工艺流程中所使用的搅拌设备、反应釜等设备处于不断的技术进步和升级调整中。终端用户在实际的生产加工过程中也会对搅拌设备提出更多的参数需求，下游应用环境的不断变化从一定程度上要求搅拌设备厂商不断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在高端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领域，我国仍处于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发展阶段，未来实现全面国产替代进口还需要持续的研发与创新投入。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与升级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这将对新进入企业提出较高的资金实力要求。同时，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在规模化生产、成本控制、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市场竞争等方面拥有较为明

显的比较优势。因此，新进入企业面临较高的资金及规模壁垒。

3、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搅拌设备行业的发展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十二五”期间和“十三五”期间，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对装备制造业进行指导和大力支持。

2016年8月，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指出，装备制造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性、基础性产业，是提升我国综合国力的基石；坚持标准引领，用先进标准倒逼装备制造业转型和质量升级，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是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改善供给、扩大需求，促进产品产业迈向中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和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为加快装备制造业的振兴，要以装备制造业振兴为契机，带动相关产业协调发展。

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支持和鼓励政策为搅拌设备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带动行业发展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发展，工业增加值基本保持了平稳快速增长态势。“十三五”期间，我国工业增加值自23.5万亿元增长到31.3万亿元，连续11年成为世界最大的制造业国家，制造业对世界制造业贡献的比重接近30%。搅拌设备的终端涉及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众多行业，我国整体工业发展的良好趋势将对搅拌设备行业的发展起到有力的拉动作用。近年来，国家引导经济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轨道转换，我国工业在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入、节能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结构调整不断改善的背景下有望获得更高质量的发展，带动搅拌设备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③下游行业对搅拌设备的需求增加

伴随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迅速发展，带动了对

搅拌设备的需求增加。如在新能源行业中，电极材料被广泛应用于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储能设备上，在生产电极材料的过程中，搅拌设备作为关键生产设备，起到了混合原材料、使其充分反应的作用。国家不断出台新能源行业相关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并对新能源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相关新增产线及生产设备的需求与更新频繁、相关投入的增加带动了对搅拌设备的需求。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小企业众多，技术和创新能力不强

国内搅拌设备低端产品市场参与者较多；在对技术和创新能力要求严格的高端产品领域，仅少数企业可以进行生产，许多产品仍然依赖进口。长期以来，搅拌设备行业存在整体投入较少、基础差、底子薄、实力弱等问题。国外搅拌设备知名厂商在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方面远超国内企业，进口产品大多为国内存在技术瓶颈的设备。国内多数企业技术开发能力弱，缺乏自主研发实力，限制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②部分部件依赖进口，制约高端搅拌设备产品生产

作为搅拌设备驱动力传递和密封保障的减速机和密封，是搅拌设备的重要部件。高端搅拌设备对减速机、密封的要求较高，目前国内生产厂商在高质量产品的研发投入和生产方面还存在提高空间。高端搅拌设备对部分部件的进口依赖，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内高端搅拌设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③国际知名厂商在华新建工厂，增加市场竞争

国际知名厂商（如美国 SPX FLOW、德国 EKATO 等）通过在国内新建工厂进一步压缩其生产成本，凭借技术、资金和品牌等优势，在国内市场竞争中获得了一定的比较优势，对国内企业形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因此，国内搅拌设备生产厂商在发展过程中，不仅需要在高端产品的研发和进口替代方面持续投入资金、人力等资源与国际知名厂商形成竞争，还需要应对国际知名厂商本土化生产策略带来的市场份额侵蚀压力。

4、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机遇

①产业政策提供充分支持

搅拌设备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国务院在《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了制造强国的若干发展目标，加快实现我国由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的转变，其中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任务和重点包括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工业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对国民经济平稳增长形成有力支撑。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86%，远高于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增长水平，其是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支撑力量。搅拌设备作为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混合与反应设备，被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领域，我国相关产业政策的不断推出与工业整体规模的持续扩大为搅拌设备等机械传动设备产业发展营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未来，伴随着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进一步推进，在我国由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变的进程中，包括搅拌设备在内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将迎来良好的快速发展机遇。

②国产替代趋势加速

近年来，伴随着国际形势压力以及国内应用市场催生的需求动力，国内装备制造进入新一轮国产替代浪潮。我国搅拌设备行业在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都得到快速发展，诸如下游工艺关联度、产品精密度等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同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如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也加快了我国大型终端用户的本土化战略，从客户端推动国产搅拌设备的进口替代进程，并且在“国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国产替代越来越成为当前重要的发展趋势。国产替代趋势加速为国内搅拌设备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行业发展挑战

在全球搅拌设备领域，以美国 SPX FLOW、德国 EKATO 为代表的国际厂商起步较早、技术水平先进、全球市场知名度高，在其覆盖的高端搅拌设备市场一直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国内搅拌设备领先企业在向国际厂商覆盖的高端市场拓展过程中，必将面临原有国际厂商的强力竞争，这将给国内厂商带来一定的竞

争压力，国内企业只有不断加强研发并提升产品质量，才能逐步进入国际厂商覆盖的高端市场。

从技术发展来看，中低端搅拌设备产品的设计与加工，国内外的差距较小；在一些高端搅拌设备产品上，国内的设计与加工制造能力整体与国外仍有差距。虽然我国搅拌设备生产企业保持了较高的性价比及较快的技术追赶速度，已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与国际厂商竞争的實力，但在国际厂商覆盖的高端产品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仍需要一定的时间。

未来几年，搅拌设备行业结构调整会加快，拥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服务的优势企业会进一步做大做强。

5、行业经营模式和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搅拌设备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同下游行业的应用场景、行业生产工艺及需求各不相同，因此搅拌设备产品通常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搅拌设备生产企业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取得业务机会，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和定制化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预投”的生产模式，向客户提供搅拌设备。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搅拌设备的应用领域广阔，包括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等多个领域，属于过程工业的关键设备。行业没有显著的周期性，但会受到国民经济整体发展、下游行业投资强度、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一定影响。

②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本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广泛，最终应用区域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下游行业区域性特征的影响，但本身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③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搅拌设备的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众多，整体上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节假日及部分下游客户经营特点的影响，产品需求在各季度间略有波动。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作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搅拌设备厂商，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并立足于搅拌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以“提供高品质搅拌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企业使命，持续推动搅拌设备相关技术与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已成为国内搅拌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的主要推动者。公司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将搅拌设备产品从传统化工、生物工程、环保等产业逐步推广至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并在高端设备领域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将行业前沿的技术与创新思维相结合，持续追求搅拌设备相关产品及技术的革新，在搅拌设备的选型和设计上达到领先水平。在持续创新的同时，公司秉承以技术促销售的市场发展理念，技术与销售人员紧密配合，围绕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针对性地研发创新和定制化生产，形成了以销售服务挖掘客户需求痛点，以客户需求痛点带动技术进步的联动发展模式。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推动技术研发创新，公司生产、研发及经营中具备明显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密切跟踪行业上下游的发展动向，不断推进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进程，促进新旧产业融合发展。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凭借突出的科技创新实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掌握了以“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搅拌轴的机械设计及性能优化技术”为代表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曾参与4项国家“863”计划项目，自主研发的烟气脱硫吸收塔专用搅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工业发酵搅拌装置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公司以扎实的技术水平为基础，以改造传统立式搅拌设备和国产化应用为切入点，进入了搅拌设备高端市场，拓展了中石油、中石化、万华化学

等标杆客户，成为国内厂商中少数能达到前述客户高标准要求的供应商，逐步抢占国际知名搅拌设备厂商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紧跟搅拌设备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不断加大在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等领域的研发投入，针对搅拌设备产品非标定制的特性，持续开展下游行业工艺理论探索和技术开发，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技术和专利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有效专利 52 项，包括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

模式和业态创新方面，首先，公司基于在搅拌设备行业的丰富经验，自行开发了搅拌设备设计选型软件、搅拌设备产品报价系统，提高了设备选型设计及报价与客户需求的适应性，极大地简化了选型设计及报价流程。其次，根据下游客户招投标时通常同时邀请搅拌设备厂商、容器厂商的特点，公司积极创新产品销售方式，与容器厂商开展深度合作，双方实现组合销售，形成相互间业务促进的双赢格局。最后，公司计划在未来通过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融入产品，开发相应的用户软件平台收集产品使用情况、运行参数等数据，协助客户实现对搅拌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从而更为精准地掌握和开发客户需求。公司目前正逐步提高传统营销服务网络与新技术、新理念的融合程度，有效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改善用户使用体验。

此外，公司不断丰富自身核心技术体系，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全系列产品，推动搅拌设备产品从传统化工、生物工程、环保等产业逐步推广至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不断推动通用立式搅拌设备和特殊用途搅拌设备与新旧产业的融合发展，助推下游产业整体发展。随着传统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深化和新兴产业的不断发展，未来公司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有望取得更大突破。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1、搅拌设备行业特点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作用”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公司在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搅拌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长

期深耕于搅拌设备的开发，经过多年积累，逐渐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客户资源、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起先发优势。同时，公司持续的进行前瞻性布局，在具有发展潜力的应用领域进行前瞻性研发，如 2008 年即研发电池材料用搅拌设备，引领行业内企业的业务拓展方向。

公司董事长虞培清先生担任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搅拌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于 2008 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为国内搅拌设备行业代表人物之一，参与编制的《机械设计手册》为我国早期机械设计的工具书；公司主导或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18 项，作为发起单位组织及承办 4 次全国搅拌与混合技术会议，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促进了行业的规范发展和技术进步。

根据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的说明，公司在国内市场同类品牌中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名列前茅。

（2）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逐步实现国产替代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搅拌设备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虽然整体的技术水平较国际知名搅拌设备厂商仍有差距，但差距已在逐步缩小，在部分领域已具备与国际厂商竞争的實力。

近年来，伴随着国际形势压力以及国内应用市场催生的需求动力，国内装备制造进入新一轮国产替代浪潮。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技术、产品设计能力、客户资源、品牌及口碑，以改造传统立式搅拌设备和国产化应用为切入点，进入了搅拌设备高端市场，拓展了中石油、中石化、万华化学等标杆客户，成为国内厂商中少数能达到前述客户高标准要求的供应商，逐步抢占国际知名搅拌设备厂商的市场份额。

3、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际竞争对手情况

①SPX FLOW

SPX FLOW 是一家提供高度专业化和工程化解决方案的全球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在 35 个国家拥有分支机构，业务遍及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服务于能源电力、食品饮料和一般工业三大终端市场，广泛的产品线涵盖泵、

阀门、搅拌设备、过滤器、干燥机、液压工具、均质机、分离机和换热器以及相关售后市场的备件和服务。2021 年度，SPX FLOW 实现营业收入 15.29 亿美元。

SPX FLOW 旗下有 Lightnin、Plenty 及 Philadelphia Mixing Solutions 等搅拌设备品牌，其中 Lightnin 最早进入国内（后被 SPX FLOW 收购），一直致力于工业搅拌技术、流程工艺和技术创新，在搅拌设备、混合器、均质机等设备领域具有成熟的方案和技术。Lightnin 品牌的主要产品为便携式和固定式搅拌设备、磁力搅拌设备及全方位的搅拌叶轮设计方案，广泛应用于环保、食品、石油化工、能源、制药、冶金等领域。

②EKATO

EKATO 成立于 1933 年，目前已发展成为混合技术的全球专家，为下游行业提供优化的混合技术，其代表着搅拌设备领域高水平的开发和制造技术。EKATO 主要产品为搅拌设备、真空均质乳化机、工业光催化反应器、立式制药真空混合机等，广泛应用于化工、化妆品、制药、湿法冶金、烟气脱硫、生物燃料、食品等领域。

（2）国内竞争对手情况

①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泰成立于 1995 年，2016 年 11 月在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为 839755.NQ。恒丰泰以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传动产品为主导，延伸到搅拌设备、减速机及电解铝设备等高新技术设备，产品主要为搅拌设备、浓密设备、精密减速机等。

②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欧迈机械成立于 2006 年，2015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为 833022.NQ。欧迈机械致力于为混合过程提供高效解决方案和优质搅拌装备，产品包括搅拌设备、电机、减速机、机械密封、反应釜、分离设备、钢制容器等非标化工装备，应用于锂电材料、冶金、生物质沼气、脱硫脱硝、污泥（水）处理、化工、制药、食品、石油石化、矿山等工业领域。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我国较早进入搅拌设备行业且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持续专注于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对搅拌设备行业自身技术特点、下游行业多元化应用需求以及行业未来整体发展趋势形成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持续进行搅拌设备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创新。

目前，公司拥有以“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搅拌轴的机械设计及性能优化技术”为代表的多项核心技术。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不同种类的搅拌设备产品在研发、生产及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不同行业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设有浙江省长城搅拌技术与装备研究院、省级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究开发平台。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荣誉，同时作为起草单位主持及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标准 16 项、国家标准 2 项。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保持产学研合作关系，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开展产学研合作，在多项创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创新上取得突破。

②设计系统优势

公司基于在搅拌设备行业的丰富经验，自行开发了搅拌设备设计选型软件、搅拌设备产品报价系统，提高了设备选型设计及报价与客户需求的适应性，极大的简化了选型设计及报价流程。

公司的搅拌设备设计选型软件不仅集成了公司大量历史过往的成熟设计方案，还包含公司多年来的机械设计经验，对于设计新型搅拌设备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公司技术人员通过检索容器参数、物料参数、操作参数及工艺需求等不同指标来获取设计资料，供新的设计参考；可通过系统进行技术交流（如方案小试、计算流体力学研究分析等）并根据工艺要求确定搅拌设备的选型及转速，同步确定电动机功率并完成配套减速机和密封的选型；技术人员对搅拌轴强度及安装等方面进行机械设计后，系统绘制出最终的方案设计图。该系统的开发与使用提高了设计人员的工作效率和产品设计水平，可快速地设计出与客户需求适应度高的

产品方案，极大地缩短了设计时间，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

搅拌设备产品报价系统的相关介绍，详见本节之“一（四）4（2）公司定价模式”相关内容。

③工艺与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机械加工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I、在生产加工方面，公司采用以激光切割机、进口数控机床为代表的先进制造设备及机器人焊接等加工手段，提升多品种搅拌设备的柔性制造能力和机械制造加工精度，公司依靠先进的设备能加工出 12 米长轴，达到国内领先水准；II、在质量检测方面，公司灵活运用以材料分析光谱仪、三角标测量仪、动平衡测量仪为代表的先进检测设备来达到搅拌设备产品的高质量标准，公司拥有长轴试验平台，能对长达 12 米的长轴进行搅拌试验，达到国内领先水准；III、车间管理方面，公司全方面使用软件系统对每个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进行记录和追踪，实现了生产过程全生命周期软件管控；IV、在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针对公司搅拌设备产品小批量、非标定制的特点，通过优化生产线排布，合理布局各车间等方式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认证，产品生产制造环节达到较高的加工精度与质量水平。公司已按精益生产的要求建立了多个部件及装配生产集群，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④品牌和服务优势

公司搅拌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等领域，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群体具有行业分布广泛、产品需求多元化等特征。在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结合行业特性设计了专业化程度高、适用性强的搅拌设备产品，在国内搅拌设备行业赢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

公司销售团队熟悉公司产品的结构、性能、下游应用等特点，同时具备一定的技术背景，在开拓增量市场客户和维护现有存量市场客户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能与客户进行高效的商务交流和技术沟通，精确把握客户的实际需求。在自主开发的基础上，公司结合推广服务商开发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

后的全流程服务。

公司为宁德时代、华友钴业、万华化学、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巨化集团、华峰集团、合盛硅业、鲁抗医药、新和成、益海嘉里等多个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搅拌设备，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凭借优秀的品牌和服务优势，在国内搅拌设备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⑤人才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便始终重视各专业人才的招揽和技术能力的提升、培养。目前，公司已在研发、生产、销售各部门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知识过硬、业务技能突出的骨干团队。公司董事长虞培清先生担任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搅拌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为国内搅拌设备行业代表人物之一，核心技术人员周国忠先生为浙江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均在搅拌设备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近年来，面对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工作，通过与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签署了工程硕士联合培养协议，联合进行工程硕士的培养。公司还加强了中高层管理人员培养和工人技能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人技师的技术水平。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尤其是核心人才的重要性，制定了积极的人才战略，一方面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强化员工激励机制，另一方面采取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不断提升员工成就感、认同感和归属感。

（2）竞争劣势

①在高端搅拌设备市场的项目历史业绩不足

公司主营产品搅拌设备具有非标定制特性，虽然下游不同客户的生产工艺会存在差异，但在主体工艺流程上均较为接近，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将其是否具有设计过类似生产工艺搅拌设备的历史业绩作为考量的重要指标。

在高端搅拌设备市场，国际厂商一般在客户新产品的研发阶段即参与设备的设计过程，建立了先发优势，在客户后续的工业化过程中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因部分产品的反应器较为昂贵，如PTA（精对苯二甲酸，主要用于生产涤纶）的氧化反应釜内部器件均采用钛材，价格较为昂贵，因此客户对于配套的搅拌设备

选择较为谨慎，即使在技术水平已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仍需要具有历史业绩才能成为其供应商。高端产品大多仅有少数客户可以生产，公司在相关领域不具有先发优势的情形下，获得客户认可存在一定的难度。

公司目前已掌握了部分高端产品的技术及生产能力，但因缺乏历史业绩，获得相应高端产品的订单存在难度。针对公司在高端搅拌设备市场历史业绩的不足，公司积极寻求与准备进军高端产品市场的企业进行合作，参与其研发、中试等阶段的设备设计过程，一方面可在其工业化时建立先发优势，另一方面增加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历史业绩，为公司拓展其他客户打下基础。

②产能存在瓶颈

伴随着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搅拌设备市场订单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增长。在公司获取订单过程中，因产能存在不足，导致公司无法满足部分客户的交货期要求，只能放弃订单。产能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主要瓶颈。

公司虽已采取优化生产工艺、加大生产场地利用率、部分加工件外协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瓶颈，但实际产能增长速度仍落后于客户需求的增长速度，使得公司不得不放弃部分订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产品配套和新客户开发的能力。公司急需在未来较短时间内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③融资渠道较少

近年来，下游新兴行业（如新能源、新材料等）的快速发展对搅拌设备产品需求持续增长，搅拌设备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期，公司除需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外，还需要持续做好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人才引进等工作，需要较多资金投入。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可利用的融资工具较少，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美国 SPX FLOW、德国 EKATO、恒丰泰和欧迈机械。

国际竞争对手方面，SPX FLOW 仅披露其整体财务数据，未披露旗下搅拌设备产品的细分数据；EKATO 为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其业务和财务数据。

国内竞争对手方面，恒丰泰（839755.NQ）、欧迈机械（833022.NQ）为新三板企业，披露了公开信息，具有可比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产品为搅拌设备。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恒丰泰、欧迈机械作为新三板企业，披露的信息较少，因此公司从主营业务相似度（通用设备制造业）、业务模式相似度（以销定产、非标定制、产品关联等）、下游客户相似度、信息可获取度等方面，在 A 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中增选可比公司。公司从大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中增选中密控股（证券代码：300470.SZ）、一通密封（注册阶段）、国茂股份（证券代码：603915.SH）、通力科技（证券代码：301255.SZ）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可比性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介绍	可比性说明
1	恒丰泰	主要以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传动为主导，延伸到搅拌设备、减速机、电解铝及新能源设备等高新技术设备。 主要通过把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冶金、化工、食品、能源等行业。	行业分类、产品相似、下游客户相似
2	欧迈机械	主要致力于传动机械、搅拌设备、反应设备、混合设备、压力容器、常压容器的开发、设计和制造。主要通过产品销售和服务来获得收入，下游用户主要集中在新能源、冶金、环保、化工等行业。	行业分类、产品相似、下游客户相似
3	中密控股	主要提供密封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下游客户的泵、风机、反应釜等各类旋转设备提供安全可靠的密封产品，直接影响到客户的生产安全性和性能。 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将产品直销给下游行业客户。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化工、冶金等行业。	行业分类、主营产品定制化、业务模式、下游客户相似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介绍	可比性说明
4	一通密封	主要提供各类密封产品及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主要采取定制化特征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将产品直销给下游行业客户。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	行业分类、主营产品定制化、业务模式、下游客户相似
5	国茂股份	主要提供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采用零部件生产备库、装配环节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或买断式经销商，下游客户广泛分布在环保、建筑、电力、化工等行业。	行业分类、产品关联度、下游客户相似
6	通力科技	主要提供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要根据所处行业特征、业务特点、自身发展战略、原材料供应、生产工艺、市场竞争等情况，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或买断式经销商，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冶金、化工、环保、能源等行业。	行业分类、产品关联度、下游客户相似

资料来源：Wind、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恒丰泰及欧迈机械为公司的竞争对手，中密控股、一通密封、国茂股份及通力科技为公司的上游厂商，其产品均为公司搅拌设备的组成部件，与公司具有相似的下游客户、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应用领域	业务模式	技术实力
恒丰泰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传动为主导，延伸到搅拌设备、减速机、电解铝及新能源设备等高新技术设备	工业机器人、太阳能热发电定日镜跟踪系统、搅拌设备技术、浓密机设备技术、电解铝设备技术等特定领域	搅拌设备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销售采用国内市场“行业直销为主、区域分销为辅”、国际市场“授权代理为主、行业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欧迈机械	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锂电材料、冶金、生物质沼气、脱硫脱硝、污泥（水）处理、化工、制药、食品、石油石化、矿山等工业领域	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代理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
中密控股	机械密封及其辅助（控制）系统等流体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石油化工、煤化工、油气输送、核电、制药、造纸、冶金、食品、船舶以及航空航天等各个工业领域	采取“订单生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建设创新型试点企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应用领域	业务模式	技术实力
一通密封	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及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也为用户提供覆盖密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	目前仍集中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特定行业，随着密封技术的日益成熟和产业规模的不断壮大，核电、军工、环保、航空航天等行业有望成为新的应用领域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开发产品，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国茂股份	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环保、建筑、电力、化工、食品、物流、塑料、橡胶、矿山、冶金、水利、饲料、纺织、印染等领域	采取零部件生产适当备库、装配环节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2020 年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1 年作为起草单位编制的《模块化电动减速机通用技术要求》被评为工信部 2021 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起草的《HR 系列齿轮减速机通用技术规范》团体标准通过中通协减速机分会标委会审查
通力科技	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环保、建筑、电力、化工、食品、物流、塑料、橡胶、矿山、冶金、石油、水泥、船舶、水利、纺织、印染、饲料、制药等行业	采取零部件生产适当备库、装配环节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隐形冠军”、温州市领军企业等荣誉，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 4 项减速机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资料来源：Wind、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恒丰泰	2022 年	35,881.10	1,885.20	25.66%
	2021 年	30,177.40	400.16	23.07%
	2020 年	18,403.94	336.05	30.01%

项目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欧迈机械	2022 年	12,707.84	1,711.82	35.57%
	2021 年	8,602.35	1,188.25	37.18%
	2020 年	4,920.74	129.33	29.79%
中密控股	2022 年	121,468.35	30,952.37	51.34%
	2021 年	113,159.24	28,767.88	51.83%
	2020 年	92,430.65	21,117.91	48.76%
一通密封	2022 年	26,100.45	5,191.71	52.30%
	2021 年	23,893.82	4,863.36	53.80%
	2020 年	20,361.62	4,356.20	58.06%
国茂股份	2022 年	269,678.74	41,186.45	26.74%
	2021 年	294,428.70	46,038.94	27.12%
	2020 年	218,407.65	36,005.09	28.28%
通力科技	2022 年	46,751.51	9,676.55	30.43%
	2021 年	46,731.23	9,055.16	31.34%
	2020 年	34,324.14	5,515.30	30.50%
长城搅拌	2022 年	55,126.84	10,846.35	33.76%
	2021 年	40,106.35	7,632.36	36.20%
	2020 年	28,716.40	6,694.57	40.61%

注：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主要产品系根据客户应用领域、配套设备、性能参数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经过技术方案设计、产品研发、机械加工、组装、检测、试验等环节，向客户交付的非标准化产品。

公司向客户交付的搅拌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其产品尺寸、设计结构和加工工序复杂程度各不相同，主要生产部件如搅拌轴的长度与直径、搅拌器的直径与桨叶形状等规格差异较大，因此每台设备所需要的生产能力往往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不同设备间的可比性较低，简单对台/套数相加无法合理衡量公司的生产能力。

从生产环节上看，由于场地、设备、工人等方面的限制，影响公司生产能力

的生产环节主要是机械加工环节。公司按照机械加工设备的实际生产能力配备生产人员，在机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与之相匹配的所有生产人员全年所能够提供的标准生产工时可作为公司产能的衡量指标，与此对应，机械加工环节生产人员的实际生产工时可作为公司产量的衡量指标，实际工时除以标准工时即代表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标准工时（A）	422,240.00	308,560.00	276,080.00
实际工时（B）	616,769.00	446,022.50	369,874.00
产能利用率（B/A）	146.07%	144.55%	133.97%

注：标准工时=生产人员数×每天标准工作小时数×每年工作日天数，代表公司的设计产能；实际工时=一线生产人员每年实际工时。

报告期内，由于收入增长较快，公司通过适当延长工人作业时间，提高设备利用率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实际工时均大于标准工时，产能利用率大于 100%，公司在 2020 年全年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出现停工停产的情况导致产能利用率低于报告期其他年份。

（二）公司产品产量、销量与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个

年份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2 年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5,601	5,498	98.16%
	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549	418	76.14%
	模块化成套设备	79	78	98.73%
	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等	8,434	8,290	98.29%
2021 年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5,422	4,530	83.55%
	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377	324	85.94%
	模块化成套设备	118	112	94.92%
	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等	10,976	10,881	99.13%
2020 年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3,751	3,881	103.47%
	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387	397	102.58%

年份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模块化成套设备	33	47	142.42%
	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等	10,012	10,041	100.29%

注：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等的销量包含单独外购并直接销售的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产品。

（三）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30.63 万元、39,017.54 万元和 53,804.98 万元，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搅拌设备	49,399.01	91.81%	34,927.82	89.52%	24,581.30	88.01%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43,837.58	81.47%	30,501.71	78.17%	22,544.23	80.72%
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3,380.20	6.28%	1,639.76	4.20%	1,452.33	5.20%
模块化成套设备	2,181.24	4.05%	2,786.35	7.14%	584.74	2.09%
二、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4,405.97	8.19%	4,089.72	10.48%	3,349.33	11.99%
合计	53,804.98	100.00%	39,017.54	100.00%	27,930.63	100.00%

（四）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从下游客户是否最终使用公司产品角度区分，公司下游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两种类型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28,768.14	53.47%	19,579.62	50.18%	14,086.82	50.44%
非终端客户	25,036.84	46.53%	19,437.91	49.82%	13,843.81	49.56%
其中：贸易商	2,729.44	5.07%	2,609.30	6.69%	1,672.37	5.99%
合计	53,804.98	100.00%	39,017.54	100.00%	27,930.63	100.00%

报告期内，客户类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的相关内容。

（五）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披露口径，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1	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1,027.04	20.00%
2	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223.72	5.85%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422.89	0.77%
	小计	3,646.61	6.61%
3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73.96	2.49%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1.15	0.00%
	小计	1,375.11	2.49%
4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1,097.35	1.99%
	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1.22	0.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0.88	0.00%
	小计	1,149.44	2.09%
5	LOTUS MIXERS INC.	947.72	1.72%
合计		18,145.93	32.92%
2021 年度			
1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885.92	7.20%
2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409.51	3.51%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69.03	0.17%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84	0.09%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6	0.06%
	小计	1,537.43	3.83%
3	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94.69	2.98%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68	0.00%
	小计	1,195.37	2.98%
4	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135.58	2.83%
5	上海津沛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857.97	2.14%
合计		7,612.27	18.98%
2020 年度			
1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8.64	3.48%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	苏伊士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63.89	3.01%
3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48	2.95%
4	玉星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1.24	2.86%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	0.00%
	小计	822.37	2.86%
5	LOTUS MIXERS INC.	566.35	1.97%
合计		4,097.72	14.27%

注：1、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0.SZ）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均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93.SZ）同一控制；

3、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均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

4、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受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99.SH）同一控制；

5、新疆浙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6、苏伊士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更名为苏伊士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玉星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报告期内，由于搅拌设备应用领域广泛，公司各期客户数量较多、销售相对分散。公司产品一般在客户新建产线时会产生需求，因客户新建产线一般不存在连续性，在购买公司产品后，除购买往期项目的零配件外，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产品进行重复购买，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重合度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标准钢材、减速机、电动机、密封、轴承、法兰、容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在采购总额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钢材	12,852.19	27.22	9,897.19	31.99	5,644.23	32.95
减速机	11,043.60	23.39	5,355.72	17.31	3,785.55	22.10
电动机	3,740.94	7.92	2,507.58	8.11	1,336.93	7.80
密封	5,487.80	11.62	2,028.80	6.56	804.82	4.70
轴承	1,861.48	3.94	1,149.16	3.71	677.31	3.95
法兰	1,435.02	3.04	1,291.15	4.17	658.57	3.84
容器	1,520.46	3.22	1,522.29	4.92	96.24	0.56
其他	9,270.32	19.64	7,183.27	23.22	4,126.18	24.09
总计	47,211.80	100.00	30,935.17	100.00	17,129.83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在生产性物料采购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5.91%、76.78%和 80.36%，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选择较多。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多年，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品类、规格、型号繁多，不同种类原材料的计量单位不一致（如分别为件、组、套等），同时，公司的搅拌设备产品具有完全非标准化定制的产品特性，所选用的原材料大部分为非标准化定制（如减速机、密封、轴承、法兰、容器），该类非标定制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选择其中相对标准化的原材料（如标准钢材、电动机）进行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对标准化的原材料不含税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较 2021 年	2021 年较 2020 年
标准钢材	-5.25%	34.89%
电动机	41.21%	42.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为适配不同规格的减速机，需要采购的标准钢材及电动机的规格种类较多，而同类原材料不同规格之间存在一定采购价格差异。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还受钢铁、铜材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向国家电网采购电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84.64	103.35	77.76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216.75	138.67	106.34
平均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85	0.75	0.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价格波动幅度相对稳定。2021 年 10 月 15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施行，其提高了大工业电价用户高峰、尖峰时段用电价格，受此影响，公司 2022 年度的电力采购单价有所上升。

4、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机加工定制外协及衬胶、衬塑、电镀、热处理等工序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加工定制件外协金额	1,966.86	1,065.97	143.53
工序外协金额	587.29	418.04	207.70
外协金额合计	2,554.15	1,484.01	351.23

由于公司自 2021 年以来的订单增长较多，公司自有产能已不能满足订单需求，因此公司通过增加机加工定制件外协的业务量来按时完成客户订单，造成 2021 年、2022 年机加工定制件外协金额增长较快。公司在谨慎选择外协厂商、增加外协采购的同时，也规划了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可以在较大程度上缓解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

（二）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主要采购 内容
2022 年度				
1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5,879.54	12.45%	减速机
2	温州新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32.19	8.54%	钢材
3	成都化新密封有限公司	4,003.32	8.48%	密封
4	寿宁县博远机械有限公司	2,720.07	5.76%	联轴器、法兰等
5	无锡珊川钢铁有限公司	1,178.10	2.50%	钢材
	浙江珊川钢铁有限公司	931.36	1.97%	
	小计	2,109.46	4.47%	
合计		18,744.58	39.70%	-
2021 年度				
1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362.95	7.60%	减速机
2	寿宁县博远机械有限公司	2,282.17	7.34%	联轴器、法兰等
3	上海博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48.23	6.91%	钢材
4	温州冠铭不锈钢有限公司	1,714.58	5.52%	钢材
5	温州新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24.74	5.23%	钢材
合计		10,132.66	32.61%	-
2020 年度				
1	寿宁县博远机械有限公司	1,480.07	8.62%	联轴器、法兰等
2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393.41	8.12%	减速机
3	上海博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1.18	6.30%	钢材
4	温州新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4.52	6.20%	钢材
5	温州冠铭不锈钢有限公司	813.38	4.74%	钢材
合计		5,832.56	33.99%	-

注：无锡珊川钢铁有限公司、浙江珊川钢铁有限公司均受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9%、32.61%和 39.70%。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99.76	1,916.55	783.21	29.01%
机器设备	4,838.18	3,579.30	1,258.88	26.02%
运输设备	1,286.91	884.40	402.51	31.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9.91	230.55	59.36	20.48%
合计	9,114.76	6,610.80	2,503.96	27.47%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 4 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公司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398 号	鹿城区戍浦江路 28 号等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股份制	23,803.43	工业厂房	2055.5.29	抵押
2	公司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4 号	鹿城区吴桥路 29 弄 1 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厂房	406.01	非居住	2050.3.22	无
3	公司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6 号	鹿城区高新路 30 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2,509.99	非居住	2063.3.21	无
4	公司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07 号	瓯海区新桥街道山前村伟正路 7 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4,495.06	厂房	2057.2.5	无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政府列入实施征收范围而需要拆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分别签订《温州市鹿城区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业用房货币补偿协议书》（档案号：WQ038）及（档案号：WQ039），约定公司位于温州市

鹿城区吴桥路 29 弄 1 号及高新路 30 号的工业厂房因被征收需进行搬迁，由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实施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该工业厂房预计于 2023 年拆除。

公司被政府纳入征收范围的前述建筑物均用于对外出租，相关征收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吴桥路 29 弄 1 号的地块上存在约 262.47 平方米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建筑物包括加盖楼层、保安室、临时堆放点，目前用于对外出租。

发行人位于温州市鹿城区高新路 30 号的地块上存在约 275.56 平方米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建筑物包括雨棚、存储场地，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温州市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的记录。温州市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文件，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及虞淑瑶已出具《承诺函》，若上述建筑物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发行人不致因此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建筑物拆迁、搬迁及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全部费用。

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较小、占公司自有建筑物面积总额的比例为 1.69%，占比较低；相关建筑物用于对外出租或闲置，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即将被拆迁；温州市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公司可能因前述瑕疵房屋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向他方租赁土地和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其他方租赁土地和附着建筑

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金 (元/平方米/月)	租赁 用途	租赁土地 面积 (m ²)	租赁房 产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	鹿城轻工园区 B-22 部分地块	6.20	-	4,368.67	-	2022.11.25 - 2026.11.24
2	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周徐村村民委员会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E1-04 号地块	第一期三年 2.80 元/平方米/月； 第二期三年 3.08 元/平方米/月； 第三期三年 3.36 元/平方米/月； 第四期三年 3.64 元/平方米/月； 第五期三年 3.92 元/平方米/月	生产	17,245.00	-	2011.12.1 - 2026.11.30
3	长程工程	上海萌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177 号 18 幢 811 室	167.00	办公	-	155.20	2022.2.7 - 2024.2.28

上述租赁土地和房产中，鹿城轻工园区 B-22 部分地块上建设的面积为 2,998.34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E1-04 号地块上建设的面积为 7,93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均已取得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公司将房屋租赁予他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外出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金 (元/月)	租赁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温州市皓翼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	高新路 30 号 B 栋 1 楼	14,664.00	生产	564.00	2023.6.16 - 2023.12.15
2	温州市鹿城区南郊妍兵餐饮店	公司	高新路 30 号 1 幢 1 楼	8,750.00	办公使用	250.00	2022.5.1 - 2025.4.30
3	温州优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	温州市高新路 30 号院子西北角	9,000.00	生产、办公	339.41	2022.6.25 - 2023.10.24
		公司	温州市吴桥路 29 弄 1 号	17,000.00	生产、办公	660.59	2022.6.25 - 2023.10.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金 (元/月)	租赁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4	温州志达展示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	瓯海区新桥街道伟正路7号第一层	47,237.00	生产	1,591.06	2023.5.1 - 2025.4.30
5	温州市杰帆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	瓯海区新桥街道伟正路7号第一楼东首	7,228.00	生产	260.00	2023.5.1 - 2025.4.30
6	温州瓯海娄南童鞋厂	公司	瓯海区新桥街道伟正路7号第四楼东首	12,593.00	生产	453.00	2023.5.1 - 2025.4.30
7	温州市潮宾尼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	瓯海区新桥街道伟正路7号第二楼西首	42,256.00	生产	1,520.00	2023.5.1 - 2025.4.30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设备	1	258.46	37.48	14.50
2	自动化立体仓库	1	250.00	12.50	5.00
3	数控车床	8	195.53	70.84	36.23
4	普通车床	14	195.41	38.06	19.48
5	龙门铣床	3	164.16	32.13	19.57
6	立式车床	2	157.49	7.87	5.00
7	数控卧式铣镗床	1	153.10	136.13	88.92
8	数控锥面砂轮磨齿机	1	124.79	6.24	5.00
9	数控成型砂轮磨齿机	1	111.46	5.57	5.00
10	卧式镗床	2	104.29	5.21	5.00
11	锯面砂轮磨齿机	1	95.95	4.80	5.00
12	配电工程	2	88.55	13.41	15.14
13	万能齿轮测量仪	1	83.00	4.15	5.00
14	发电机组	2	73.33	46.74	63.74
15	三坐标测量仪	1	56.00	2.80	5.00
16	卧式车床	1	55.98	2.80	5.00
17	PIV 粒子成像测速仪	1	55.56	2.78	5.00
18	滚齿机	1	54.30	2.72	5.00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781.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221.34	439.81	3,781.54
软件	16.69	16.69	-
合计	4,238.04	456.50	3,781.54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使用期限到期日	用途
1	公司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398 号	鹿城区戍浦江路 28 号等	出让	30,219.78	2055.5.29	工业用地
2	公司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4 号	鹿城区吴桥路 29 弄 1 号	出让	573.10	2050.3.22	工业用地
3	公司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07 号	瓯海区新桥街道山前村伟正路 7 号	出让	3,031.91	2057.2.5	工业用地
4	公司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6 号	鹿城区高新路 30 号	出让	2,298.10	2063.3.21	工业用地
5	公司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1508 号	鹿城区藤桥镇（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 E-18 地块）	出让	39,569.54	2072.7.6	工业用地

3、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

（1）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商标权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656302		发行人	第 7 类	1993.9.7	2023.9.6	继受取得
2	3209260		发行人	第 7 类	2004.12.21	2024.12.20	原始

							取得
3	25277590		发行人	第 7 类	2018.8.14	2028.8.13	原始取得

(2) 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持有境内有效专利 52 项, 包括发明专利 10 项, 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凹槽型圆盘式搅拌器	发明	201510602957.8	2015.9.17	2019.3.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可拆式搅拌釜底轴承	发明	201510602682.8	2015.9.17	2019.3.2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带补偿结构的底轴承	发明	201611271907.7	2016.12.28	2019.5.3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制备无水氯化锂的新型搅拌式干燥机	发明	201910878960.0	2019.9.5	2021.5.14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单动力的螺杆混合式干燥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2111114986.1	2021.9.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一种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制备装置	发明	202210120568.1	2022.2.9	2022.4.29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反萃取旋转阀搅拌装置	发明	202010643142.5	2020.6.30	2022.6.24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粘稠流体混合和气体分散专用搅拌装置	发明	201911425957.X	2019.12.26	2022.7.12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污水处理用搅拌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絮凝设备	发明	202111094218.4	2021.9.17	2022.8.3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高黏釜用防结块磁传动搅拌装置	发明	202110868343.X	2021.7.29	2022.10.1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圆盘型永磁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1620763143.2	2016.7.10	2016.1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圆筒型永磁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1620763144.7	2016.7.10	2017.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	发行人	自适应离心式潜水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621495670.6	2016.12.28	2017.8.1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釜用侧入式机械密封	实用新型	201720273088.3	2017.3.13	2017.10.1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多轴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88570.6	2016.11.19	2017.11.1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搪玻璃釜用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73697.9	2017.3.13	2017.11.14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用于发酵过程中的消泡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720444691.3	2017.4.17	2017.12.1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轴套内置式底轴承	实用新型	201720444692.8	2017.4.17	2018.2.2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管道切粒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77000.2	2017.3.30	2018.2.2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防染菌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721014041.1	2017.8.4	2018.4.3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带散热装置的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1721010719.9	2017.8.4	2018.4.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可在线消毒及无菌充液的机械密封冷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010720.1	2017.8.4	2018.4.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永磁密封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21469.3	2018.4.8	2018.11.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两用型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22223.8	2018.4.8	2018.12.18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散热型单端面机械密封	实用新型	201820522224.2	2018.4.8	2018.12.18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一种适用于医药产品的高效结晶器	实用新型	201820522221.9	2018.4.8	2019.1.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高密度发酵过程中的搅拌式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20522222.3	2018.4.8	2019.1.8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可带料更换轴封的智能化侧入式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820626472.1	2018.4.23	2019.3.1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可在线更换机械密封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61108.X	2018.11.5	2019.8.9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破碎式高速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61106.0	2018.11.5	2019.8.9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密封管式搅拌轴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53750.3	2019.1.8	2019.11.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2	发行人	防止挂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53779.1	2019.1.8	2019.11.26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侧入摆动式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53905.3	2019.1.8	2019.11.26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新型机械密封	实用新型	201920468650.7	2019.4.2	2019.12.1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射流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920468648.X	2019.4.2	2019.12.31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长寿型机械密封	实用新型	201920468649.4	2019.4.2	2019.12.31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带辅助支撑的螺杆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922489702.1	2019.12.26	2021.1.5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带自动补液功能的釜用液封	实用新型	202121710742.5	2021.7.26	2021.12.3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提高搅拌剪切率的挡板	实用新型	202121709040.5	2021.7.26	2022.1.11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釜用磁力传动搅拌装置冲洗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1753553.6	2021.7.29	2022.1.21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方便调整叶片的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2121755121.9	2021.7.29	2022.2.8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可检测搅拌轴扭矩的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2121755059.3	2021.7.29	2022.2.8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不完全齿轮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264849.8	2021.9.17	2022.2.22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底轴承安装结构以及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80743.7	2021.9.18	2022.3.4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双曲面锯齿圆盘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2121708447.6	2021.7.26	2022.3.8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磁力传动扭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755122.3	2021.7.29	2022.3.8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自调整刮板	实用新型	202122998462.5	2021.11.26	2022.5.27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偏心管框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2123270707.9	2021.12.20	2022.8.23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卫生型搅拌器轮毂组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3219638.9	2021.12.20	2022.8.26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机多缸分散搅拌机的角度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187409.1	2022.8.18	2022.12.20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自吸式平齿盘轴流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769018.X	2021.7.30	2022.12.20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机多缸分散搅拌机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187247.1	2022.8.18	2022.12.30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4) 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域名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发行人	aaar.com.cn	2012.2.21	2024.3.17	原始取得

4、权利瑕疵及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处抵押情形，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亦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和荣誉

1、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

公司拥有的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033006844	2020.1.1-2022.12.3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3020254085	2018.10.25-2023.10.24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2145091169P001Y	2020.8.2-202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2MA2JBXT45C001X	2021.4.7-202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96337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91487	长期	浙江温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SA22E43156R2M	2022.7.29-2025.7.5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SA20Q43700R7M	2020.10.13-2023.10.12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USA22S23157R2M	2022.7.29-2025.7.5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ATEX 认证	NO.0I220506.ZGMUN71	2022.5.9-2027.5.8	Ente Certificazione Machine Srl
11	CE 认证	10.16.0749	2022.5.9-2027.5.8	European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Company S.A.

2、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1	2008 年 11 月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烟气脱硫吸收塔专用搅拌机)
2	2011 年 8 月	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新产品 (工业发酵搅拌装置)
3	2018 年 11 月	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	科技进步一等奖
4	2020 年 1 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科技进步二等奖
5	2020 年 12 月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高粘度、高密度发酵过程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
6	2021 年 5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7	2021 年 8 月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8	2021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9	2021 年 12 月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大型化工装备滑动轴承关键共性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六、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已成功应用于全系列产品，为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设计系统	公司在搅拌技术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开发了搅拌设备设计选型软件，集成了理论计算和应用实践，能够快速、准确根据容器、物料及工艺要求选择合适的搅拌器及转速和功率，设计出合理的搅拌设备。	自主研发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模块化成套设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2	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	公司掌握了利用计算流体力学（CFD）进行多种情况下搅拌效果分析的方法，针对特殊的物料、搅拌器、釜内温度、压力情况进行搅拌效果分析优化。	自主研发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3	搅拌轴的机械设计及性能优化技术	机械性能的稳定性是搅拌设备设计开发的首要考虑因素。公司自主开发了搅拌轴设计软件，掌握了利用有限元分析（FEA）方法进行机械强度、稳定性等机械性能分析计算的方法，通过改变搅拌轴直径、长度、轴承数量等参数并结合大量的实践经验，来确保搅拌设备的机械性能稳定。	自主研发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4	特定行业搅拌设备自动设计系统	搅拌设备在特定行业（如烟气脱硫、水处理等）所涉及的生产物料相对简单，因而设计规则可以确定。公司根据自主总结的设计规则，开发了特定行业搅拌设备的自动设计系统，只需要输入容器规格、搅拌设备功率等参数即可快速获得设计结果，具有高效、准确、一致性高的特点。	自主研发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5	新型搅拌器设计技术	搅拌器是整个搅拌设备的核心，直接关系到搅拌的效果是否满足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设计开发了多种新型的搅拌器并获得了专利。新型搅拌器的设计涉及到计算流体力学、实验测试、效果分析评价等技术，在搅拌过程中针对相应物料有高效的剪切力，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工业化生产中不仅提升了搅拌效果，而且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成品转化率，是公司关键的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6	工业发酵搅拌设备设计与优化技术	工业发酵过程涉及气液、气液固等多相混合过程，其搅拌效果不仅直接影响到发酵产品的产量，还影响产品质量。近年来发酵容器的设计趋于大型化，公司可在能耗及搅拌效果等方面做到平衡，相关产品在市场占据主导地位，曾入选“国家重点新产品”。	自主研发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7	侧入式搅拌设备设计技术	侧入式搅拌设备在烟气脱硫吸收塔、储罐、沼气发酵中有大量应用。公司此项技术主要体现在侧入式搅拌器、机械密封及带料维护等方面。该产品曾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并成为浙江制造的标准。	自主研发	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8	釜用机械密封技术	密封是搅拌设备中的关键部件，而釜用机械密封相对于其他密封具有许多特殊设计。公司结合密封理论及应用实践，开发出针对立式搅拌设备的系列单端面、双端面密封，适应了长悬臂轴带来的摆动影响以及各种特殊工况。	自主研发	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9	磁力传动搅拌设备设计技术	传动与密封融合在一起，彻底解决机械密封可能产生的泄露风险，磁力传动的扭矩是衡量磁力传动的关键指标。公司根据磁传动理论开发了专用设计软件，并积累了大量的应	自主研发	磁力传动搅拌设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用经验，将磁力传动的最大扭矩设计到2万牛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10	搅拌效果试验测试技术	在对搅拌设备设计不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建立了几十升至数吨的试验测试装置，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不同的试验测试来辅助大装置的设计，满足不同搅拌设备的设计需求。	自主研发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1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设计系统	-
2	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	-
3	搅拌轴的机械设计及性能优化技术	-
4	特定行业搅拌设备的自动设计系统	一种带辅助支撑的螺杆输送机
		防止挂料搅拌装置
		制备无水氯化锂的新型搅拌式干燥机
		可在线更换机械密封的搅拌装置
		破碎式高速搅拌装置
		管道切粒混合装置
		自适应离心式潜水搅拌机
5	新型搅拌器设计技术	射流搅拌器
		凹槽型圆盘式搅拌器
		一种防染菌搅拌器
		自吸式平齿盘轴流搅拌装置
6	工业发酵搅拌设备设计与优化技术	高密度发酵过程中的搅拌式反应器
		一种适用于医药产品的高效结晶器
		用于发酵过程中的消泡搅拌器
7	侧入式搅拌设备设计技术	侧入摆动式搅拌装置
		可带料更换轴封的智能化侧入式搅拌机
		釜用侧入式机械密封
8	釜用机械密封技术	新型机械密封
		长寿型机械密封
		可在线消毒及无菌充液的机械密封冷却循环系统
		散热型单端面机械密封
9	磁力传动搅拌设备设计技术	一种永磁密封传动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圆筒型永磁联轴器
		圆盘型永磁联轴器
		两用型搅拌装置
		釜用磁力传动搅拌装置冲洗组件
		磁力传动扭矩检测装置
		高黏釜用防结块磁传动搅拌装置
10	搅拌效果试验测试技术	磁力传动扭矩检测装置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已在相关产品中得到应用,可实现产品的大批量生产,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起到了积极贡献。

2、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采用实验与计算流体力学相结合的方法开发新型高效节能搅拌器,并针对不同的工业过程开发相应的搅拌技术与设备。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公司不断突破创新,掌握了以“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搅拌轴的机械设计及性能优化技术”为代表的多项核心技术,始终走在行业技术前沿。公司持续将核心技术投入到产品研发中,形成了多项与搅拌设备相关的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有效专利 52 项,包括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

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得到了广大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在高端搅拌设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正是检验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试金石,反映了公司核心技术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荣誉,曾参与 4 项国家“863”计划项目、自主研发的烟气脱硫吸收塔专用搅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工业发酵搅拌装置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

3、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1) 保密制度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实施资料授权管理、入职员工保密培训、责任追究等措施。其中,公司对于内部员工,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并与研发人员另行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于接触研发信息或技术资料的外部人员和单位,双方需要在合作开始前签署《保密协议》。

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签署采购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以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外泄。

（2）保密技术

公司采用文件加密、硬件输出限制等技术手段，防止设计图纸、工艺参数等核心资料泄露，同时通过权限控制等管理方式，严格控制人为泄密。

（3）申请知识产权

公司的研发设计部负责申请和管理专利等知识产权，不断提高核心技术法律保护的力度。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中，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现已形成搅拌设备相关产品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有效专利 52 项，包括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搅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包括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和模块化成套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贡献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与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3,210.52	98.90%	38,316.33	98.20%	27,505.04	98.48%
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94.46	1.10%	701.20	1.80%	425.59	1.52%
其中：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594.46	1.10%	701.20	1.80%	425.59	1.52%
合计	53,804.98	100.00%	39,017.54	100.00%	27,930.63	100.00%

5、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一支 39 人的研发团队，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05%。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搅拌设备开发设计经验，建立了科学的研发工作流程，在此基础上成功开发了一系列获得市场与客户高度认可的搅拌设备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有效专利 52 项，包括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

公司参与重要科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课题名称/项目名称	起止年限	委托单位	公司承担角色
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工业发酵搅拌系统设计与制造技术研究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	科学技术部	独立承担
2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头孢菌素 C 发酵工业用菌种改造和代谢工程技术	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华东理工大学	子专题承担方
3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红霉素发酵工业用菌种改造与过程优化控制技术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子专题承担方
4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L-缬氨酸发酵中试和试产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江南大学	子专题承担方
5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工业项目	高密度发酵搅拌系统的研发与制造技术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独立承担

公司主持及参与了 18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公司承担角色
1	搅拌设备名词术语	GB/T 25145-2010	国家标准	主持标准制定
2	釜用高压机械密封技术条件	GB/T 24319-2009	国家标准	参与标准制定
3	釜用机械密封试验规范	HG/T 2099-2003	行业标准	主持标准制定
4	钢制机械搅拌容器技术条件	HG/T 2268-2009	行业标准	主持标准制定
5	釜用立式减速机	HG/T 3139-2001	行业标准	主持标准制定
6	搅拌器	HG/T 3796-2005	行业标准	主持标准制定
7	轴装式圆弧圆柱蜗杆减速器	JB/T 6387-2010	行业标准	主持标准制定
8	同轴式圆柱齿轮减速器	JB/T 7000-2010	行业标准	主持标准制定
9	立式圆弧圆柱蜗杆减速器	JB/T 7848-2010	行业标准	主持标准制定
10	机械搅拌设备	HG/T 20569-2013	行业标准	参与标准制定
11	釜用机械密封类型、主要尺寸及标志	HG/T 2098-2011	行业标准	参与标准制定
12	釜用机械密封辅助装置	HG/T 2122-2003	行业标准	参与标准制定
13	釜用机械密封技术条件	HG/T 2269-2003	行业标准	参与标准制定
14	钢制机械搅拌容器型式与基本参数	HG/T 3109-2009	行业标准	参与标准制定
15	生化专用截止阀	HG/T 4086-2009	行业标准	参与标准制定
16	医药搅拌设备用机械密封技术条件	HG/T 4571-2013	行业标准	参与标准制定
17	石油化工搅拌器工程技术规范	SH/T 3150-2016	行业标准	参与标准修订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公司承担角色
18	搅拌传动装置轮毂	HG/T 5105-2016	行业标准	参与标准修订

（二）研发情况

1、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及与行业水平比较	人员预算	经费预算
1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制备装置及系统撬装集成	完成样机的制造，正在进行工业试验及改进	目标： 针对三元前驱体反应釜搅拌设备，研究罐体参数、搅拌器型式、加料位置及导流筒型式的影响，开发高性能的合成反应釜搅拌设备。 水平比较：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7 人	410 万元
2	高固体厌氧发酵搅拌装备的开发	完成优化研究，样机设计制造及测试阶段	目标： 以沼气发酵为基础，重点研究高固含量厌氧发酵相关的搅拌技术，并开发相应的搅拌设备。最终通过工业应用验证产品的使用性能。 水平比较：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5 人	450 万元
3	搅拌设备设计与制造的一体化	已实现部分特殊产品自动出图、分解、报价；开发的生产端自动排产软件处于试用阶段	目标： 针对搅拌设备设计和制造方面的问题，提出设计与制造的一体化，提高设计出图效率、减少人工分解的时间，减少人工排产造成的各种延误，将原有的产品设计、分解计价、排产软件进行集成，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而缩短交期，满足客户要求。 水平比较：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6 人	600 万元

注：研发项目“三元前驱体合成反应搅拌设备的开发”更名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制备装置及系统撬装集成”。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产品设计和研发，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市场竞争优势，坚持通过自主创新保持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具体包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设计费用等相关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009.70	1,447.25	1,370.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5,126.84	40,106.35	28,716.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65%	3.61%	4.7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进度	当期研发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搅拌器材质及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	已完成	-	-	163.22
三元电池材料反应釜搅拌设备的开发	已完成	-	-	133.77
搅拌设备的应用开发及智能化提升	已完成	-	-	42.09
搅拌设备智能云设计系统	已完成	-	-	242.99
大型自吸式加氢反应釜的研发与产业化	已完成	-	-	172.33
搅拌设备智能设计及制造的协同及应用	已完成	-	292.10	160.00
永磁电机驱动搅拌设备的设计及应用	已完成	-	-	122.91
高温螺旋输送机的开发及应用	已完成	-	-	120.11
磁流体机械密封的开发与应用	已完成	-	-	117.10
MTC 系列磁力传动搅拌机的优化	已完成	-	262.66	-
塑料熔融搅拌试验研究及系统开发	已完成	-	192.61	-
永磁电机发酵搅拌装置的工业应用	已完成	-	125.05	-
丁基橡胶连续聚合搅拌设备的开发	已完成	259.90	297.33	-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制备装置及系统撬装集成	进行中	204.20	197.20	-
搅拌设备设计与制造的一体化	进行中	357.77	-	-
CKT 系列周期摆动侧入式搅拌机	已完成	279.22	-	-
高密度聚乙烯生产过程关键搅拌设备的开发	已完成	269.63	-	-
高固体厌氧发酵搅拌装备的开发	进行中	218.53	-	-
SKJ 系列环形可摆侧入式搅拌机	已完成	206.05	-	-
苯甲酸苄酯结晶釜搅拌器的开发	已完成	214.40	-	-
合计		2,009.70	1,366.96	1,274.51

注：上表研发费用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保持产学研合作关系，在优势

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借助高等院校的技术力量，共同研发综合节能解决方案，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的优势以推动公司科技研发的进一步发展，已签署的重要合作研发协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甲方)	合作方 (乙方)	合作协议 主要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	知识产权约定与 保密措施
磷酸铁锂共沉降釜优化设计	公司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磷酸铁锂共沉降釜优化设计，给出优化釜结构和操作参数建议设计方案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研究开发，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本合同所产生的专利及合作过程中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研究任务而产生的专利和新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双方所有。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对外公布、发表或授权、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经双方同意的对外授权、许可，相关收益归双方共有。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4、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团队内骨干成员均在搅拌设备行业从业多年，具备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05%。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根据行业及技术经验、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专业资质等标准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苏杨、黄志坚、周国忠、谢明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研究领域或方向	主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学历及职称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苏杨	搅拌设备的工业应用	主导完成了高粘度、高密度发酵过程关键技术与装备应用项目、新型生物发酵搅拌系统关键技术与设备应用项目，参与了化工行业标准《搅拌器》等多项标准的制定，参与的“高粘度、高密度发酵过程关键技术与装备”、“大型化工装备滑动轴承关键共性技术及产业化”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在大型搅拌设备及重大工程项目应用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核心技术人员	研究领域或方向	主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学历及职称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荣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参与的“工业发酵搅拌装置”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奖项		
黄志坚	搅拌设备的工程设计	参与及指导了多个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主导完成了多个大型搅拌设备的工程设计，参与研发设计的多个产品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奖项，多个产品及课题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温州市科技进步奖	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在大型搅拌设备及重大项目的工程设计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周国忠	新型搅拌技术及搅拌设备的开发	浙江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主持完成了国家 863 项目“工业发酵搅拌系统设计与制造技术研究”、“头孢菌素类 C 发酵工业用菌种改造和代谢工程技术”，浙江省重点项目“高密度发酵搅拌系统的研发与制造技术”等科研开发项目，主持了国家标准《搅拌设备名词术语》、化工行业标准《搅拌器》等多个标准的制（修）订。主导的“气液固多相反应器的非均相特性在线测量技术与工业应用”荣获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工业发酵搅拌装置”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永磁应用技术”荣获温州市科学技术发明三等奖等	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在企业的技术和产品开发、技术进步、产学研合作、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谢明辉	新型搅拌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及推广	主持、参与及推广了多项科技项目及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如新和成、蔚蓝生物、华恒生物、石药集团等生物发酵项目；华友电池、眉山顺应、浙江海创、万华化学前驱体制备项目；北方稀土、中伟新材等冶金项目，参与的“工业发酵搅拌装置”项目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基于反应器流场和生理特征的发酵过程理性放大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气液固多相反应器的非均相特性在线测量技术与工业应用”项目荣获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参与的“高粘度、高密度发酵过程关键技术与装备”、“大型化工装备滑动轴承关键共性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等奖项	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在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及推广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6、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约束机制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员工保密协

议》，明确了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和离（解）职后一定时期内有关知识产权、保守商业秘密以及竞业限制的权利与义务。

激励机制方面，公司按照《技术研发管理制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按公司《薪资管理规定》进行薪酬激励。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

7、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研究开发模式，并建立了相关的研发制度，持续关注国际搅拌设备知名企业（如 SPX FLOW、EKATO 等）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方面的发展动态，并积极与科研机构保持技术交流，不断参与行业交流会来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公司保障技术的竞争力和创新性主要体现在研发制度、创新激励和研发投入三个方面。

①研发制度

公司设有研发设计部从事研发工作，并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制度》来规范内部科研项目的管理，对研发过程中的立项、审批、过程管理、新品试制、试验评审、结题验收等进行明确规定，做到研发过程可追溯，研发进度可控制，研发质量有保证。

②创新激励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制定了绩效考核制度，每年针对其上年度在项目运营、研发成果转化、研发项目推进、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定量考核。公司对研发人员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申请知识产权等方面制定了奖励政策。公司设有专项奖励政策，用以激励完成优秀项目的研发人员；对成功申请专利的专利发明人颁发专利技术奖励。公司鼓励研发人员积极从事技术创新，推进研发成果商业化，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创造性，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向研发人员提供相对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主要技术人

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③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70.86 万元、1,447.25 万元和 2,009.70 万元。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持续创新和技术储备提供资源保障，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和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公司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建立了研发创新机制，使公司具备了持续创新的能力，公司自成立至今已取得较为丰硕的研发成果，并为搅拌设备行业和产品技术的发展创新做出了较大贡献。

2、技术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市场检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形成了以“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搅拌轴的机械设计及性能优化技术”为代表的 10 项核心技术和 52 项搅拌设备的相关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通用性较强，在公司产品中应用范围广泛，是公司重要的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二)1、研发项目情况”。

3、技术创新的安排

长期来看，公司将充分利用搅拌设备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善研发条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快研发成果转化。为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将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的相关制度安排，丰富对创新人才的激励手段，引进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加强团队技术实力。总体上，公司始终以一流搅拌设备企业的标准要求自己，将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水准视为目标，保持研发团队的技术先进性和前瞻性。

短期来看，公司将重点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培养高素质研发人员团队。在搅拌设备产品大规格、大功率、高加工精度等维度进行开发，在新能源、高分子材料等领域进行重点突破，满足市场需求，通过技术的不断创新引导行业发展，巩固自身竞争优势。公司未来计划在新能源电池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如三元前驱体、磷酸铁锂等电极材料的生产应用），引进高学历专业人才，充实研发队伍，进行新能源电池生产工艺研究，从而为新产品的研发升级创造更好的条件。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企业。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和焊接，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

（一）废水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废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鹿城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包括食堂油烟和机加工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砂粉尘、喷漆漆雾及有机废气等。粉尘及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装置排放达标，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后高空排放。

（三）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理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等，统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危险废弃物，如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焊渣、废弃乳化液等，公司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四）噪声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生产车间的车、钻、铣、磨、镗等各类机床产生。公司对各类机床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目前，公司环保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现阶段生产经营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环境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环境信息披露办法》”），发行人不属于《环境信息披露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

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及符合特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经查询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温州市 202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不属于名单中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环境信息。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73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及讨论分析外，还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了解全部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026,925.87	276,066,911.95	175,589,89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
应收票据	74,973,523.43	68,666,557.97	32,469,775.51
应收账款	39,117,455.68	32,340,435.37	18,630,042.62
应收款项融资	26,119,172.55	21,887,586.63	7,746,212.60
预付款项	39,189,970.93	18,535,664.78	8,957,749.52
其他应收款	4,977,671.21	1,782,374.09	1,431,240.98
存货	393,530,994.00	227,158,397.84	129,494,944.85
合同资产	18,068,609.13	13,205,587.91	7,841,627.43
持有待售资产	1,388,940.56	-	-
其他流动资产	3,265,081.34	994,718.71	904,294.34
流动资产合计	937,658,344.70	662,638,235.25	383,065,785.9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42,900,000.00	42,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922,139.55	5,972,981.39	6,303,257.03
固定资产	25,039,609.33	24,536,958.85	21,703,544.32
在建工程	32,714,897.53	744,580.00	-
使用权资产	4,346,664.80	3,641,027.71	-
无形资产	37,815,363.55	7,721,405.71	7,957,810.87
长期待摊费用	2,828,825.88	1,261,160.6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0,494.67	3,354,080.94	2,816,080.0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625.97	545,04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614,621.28	90,677,235.21	81,680,692.25
资产总计	1,069,272,965.98	753,315,470.46	464,746,478.15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79,121,695.76	47,204,763.38	5,908,213.04
应付账款	82,164,943.35	69,573,653.48	34,344,020.61
预收款项	346,524.00	749,209.50	713,874.50
合同负债	467,023,228.02	270,985,792.92	142,585,906.16
应付职工薪酬	11,787,871.88	10,493,590.06	8,431,528.42
应交税费	8,686,573.02	15,966,724.48	15,031,463.37
其他应付款	719,647.57	15,467,752.53	519,66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3,603.88	208,910.60	-
其他流动负债	93,397,808.68	81,377,059.43	37,879,144.12
流动负债合计	744,411,896.16	512,027,456.38	245,413,815.1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267,169.15	3,581,211.48	-
预计负债	1,614,149.40	1,170,526.09	837,918.98
递延收益	48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1,318.55	4,751,737.57	837,918.98
负债合计	749,773,214.71	516,779,193.95	246,251,734.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000,000.00	132,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41,691.72	4,641,691.72	68,863,750.54
盈余公积	41,926,622.60	31,118,252.37	23,477,829.92
未分配利润	125,931,436.95	68,776,332.42	60,153,16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99,751.27	236,536,276.51	218,494,743.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99,751.27	236,536,276.51	218,494,74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9,272,965.98	753,315,470.46	464,746,478.1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1,268,390.53	401,063,450.75	287,164,021.13
其中：营业收入	551,268,390.53	401,063,450.75	287,164,021.13
二、营业总成本	431,008,872.90	313,808,627.91	219,935,219.67
其中：营业成本	365,163,524.12	255,878,771.35	170,552,496.14
税金及附加	4,209,244.43	3,441,956.85	2,873,982.82
销售费用	30,263,364.09	27,449,368.97	17,124,023.71
管理费用	21,602,034.51	19,408,610.43	19,931,646.50
研发费用	20,096,980.18	14,472,509.77	13,708,590.04
财务费用	-10,326,274.43	-6,842,589.46	-4,255,519.54
其中：利息费用	160,128.86	176,809.34	-
利息收入	10,912,239.04	7,407,305.37	4,624,133.23
加：其他收益	3,603,640.30	2,588,484.15	7,770,737.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035.82	726,993.77	1,153,84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6,532.96	-2,380,100.55	3,307,588.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74,046.49	-793,237.12	-964,773.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8,173.06	112,646.64	-266,930.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46,787.36	87,509,609.73	78,229,269.16
加：营业外收入	645,883.01	255,479.38	32,157.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9,408.10	701,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892,670.37	87,755,681.01	77,560,426.16
减：所得税费用	15,429,195.61	11,432,089.67	10,614,753.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63,474.76	76,323,591.34	66,945,672.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63,474.76	76,323,591.34	66,945,672.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63,474.76	76,323,591.34	66,945,672.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463,474.76	76,323,591.34	66,945,672.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463,474.76	76,323,591.34	66,945,672.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8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8	0.5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717,769.34	323,128,867.37	194,367,399.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7,148.17	10,224,021.29	12,756,48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324,917.51	333,352,888.66	207,123,88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557,019.45	98,862,344.06	43,027,75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49,328.27	52,806,137.56	43,006,33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72,569.79	32,360,411.69	18,649,71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8,528.98	24,451,633.07	21,712,72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467,446.49	208,480,526.38	126,396,53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57,471.02	124,872,362.28	80,727,34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900,000.00	308,100,000.00	216,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035.82	726,993.77	1,153,84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6,641,075.77	203,489.57	243,660.3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87,111.59	309,030,483.34	217,447,50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95,375.25	12,649,501.47	2,232,01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889,175.61	310,100,000.00	216,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84,550.86	322,749,501.47	218,282,01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7,439.27	-13,719,018.13	-834,51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0	60,060,000.00	5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9,960.23	934,036.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39,960.23	60,994,036.72	5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9,960.23	-45,994,036.72	-5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20,071.52	65,159,307.43	24,892,83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01,278.37	143,241,970.94	118,349,13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921,349.89	208,401,278.37	143,241,970.94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搅拌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 and 实际经营情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指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销售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七、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营业收入是长城搅拌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立信会计师将长城搅拌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验收单或签收单、发票及报关单等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单、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选择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等信息； 7、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收入真实性及交易商业合理性。

五、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搅拌设备。公司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或产业政策、下游行业的景气周期等高度相关。公司产品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下游行业，下游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发展状况、采购需求等因素变化，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重要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上游的原材料和人力资源的价格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全球能源、大宗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工人工资水平的变化，都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中销售推广服务费及职工薪酬的占比较高。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人力资源成本的变动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16.40 万元、40,106.35 万元和 55,126.8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61%、36.20%和 33.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08.93 万元、7,353.23 万元和 9,868.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增长较为稳定，有关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相关内容。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长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9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长程工程，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长程工程100%股权。

七、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

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

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自制半成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

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

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

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按照受益期间分摊	5 年

（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

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

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

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

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如需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并验收的，经验收确认收入；如无需验收的，经签收或出口报关确认收入。

（二十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

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

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1) 将按合同约定收取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20,865,984.59
	合同负债	106,982,802.97
	其他流动负债	13,883,181.62
(2) 将按合同约定收取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8,228,342.99
	合同资产	8,228,342.99
(3) 将原确认为销售费用的运费、安装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存货	492,485.44
	未分配利润	492,485.4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 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预收款项	-150,562,828.77
合同负债	142,585,906.16
其他流动负债	7,976,922.61
应收账款	-7,841,627.43
合同资产	7,841,627.43
预付款项	-1,371,015.00
存货	1,371,015.00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2,887,223.40
销售费用	-2,887,223.4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I、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II、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i、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ii、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iii、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iv、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v、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vi、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83%）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693,399.20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4,547,349.46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4,547,349.46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按照简化方法不追溯计算租赁负债，按照剩余租赁付款额计算确定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租赁负债的金额计量，对期初留存收益不产生影响，不进行追溯调整和重述比较信息。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4,547,349.46
	租赁负债	4,547,349.46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31,103,488.76	22,875,145.77	-8,228,342.99	-	-8,228,342.99
存货	103,244,237.62	103,736,723.06	492,485.44	-	492,485.4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8,228,342.99	8,228,342.99	-	8,228,342.99
预收款项	121,775,834.09	909,849.50	-120,865,984.59	-	-120,865,984.5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6,982,802.97	106,982,802.97	-	106,982,802.97
其他流动负债		13,883,181.62	13,883,181.62	-	13,883,181.62
未分配利润	54,902,058.23	55,394,543.67	492,485.44	-	492,485.44

(2)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4,547,349.46	-	4,547,349.46	4,547,349.46
租赁负债	-	4,547,349.46	-	4,547,349.46	4,547,349.4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4,547,349.46	-	4,547,349.46	4,547,349.46
租赁负债	-	4,547,349.46	-	4,547,349.46	4,547,349.46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

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2020 年度，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进而形成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针对上述差异情况，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57 号）。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报告期间	影响科目	累计影响数
1、应收票据调整	信用等级较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及贴现不终止确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应收票据	32,469,775.51
			应收款项融资	-2,567,554.00
			其他流动负债	29,902,221.51
2、股份支付费用调整	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核算调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980,192.51
			销售费用	550,588.24
			研发费用	963,529.41
			主营业务成本	45,882.35
			资本公积	1,975,416.05
			未分配利润	564,776.46
3、安装费、运费等合同履约成本调整	对安装费、运费等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归集调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28,174.63
			存货	1,371,015.00
			销售费用	-1,014,685.04
			应付账款	-271,844.67
4、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往来款项及递延收益列示	调整应收账款、预收款项、递延收益、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等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12,436,940.77
			预收款项	713,874.50
			合同负债	-5,704,723.15
			合同资产	7,841,627.43
			其他流动负债	395,535.31
5、往来款项科目调整及收入跨期调整，相应调整坏账	相应调整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未分配利润	-2,739,088.57
			信用减值损失	-2,572,705.67
			资产减值损失	806,863.91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报告期间	影响科目	累计影响数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973,246.81
6、往来款项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一单位的应付账款与预付款项抵消调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应付账款	-1,807,361.33
			预付账款	-1,807,361.33
7、收入跨期调整	对跨期收入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存货	3,714,833.37
			其他流动资产	170,540.00
			销售费用	-170,540.00
			主营业务成本	-3,714,833.37
			主营业务收入	-4,336,283.21
			合同负债	4,336,283.21
8、售后费用重分类调整	对售后费用进行重分类调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销售费用	991,100.35
			主营业务成本	-991,100.35
9、调整确认推广服务费	调整确认推广服务费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销售费用	-467,825.20
			应付账款	-33,903.50
			其他流动资产	733,754.34
			未分配利润	299,832.64
10、调整确认预计负债	调整确认预计负债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未分配利润	-823,765.20
			销售费用	14,153.78
			预计负债	837,918.98
11、已核销应收账款回款调整及重分类	调整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营业外收入、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合同负债	-206,226.37
			其他流动负债	-26,809.43
			信用减值损失	-2,003,987.34
			营业外收入	-1,770,951.54
12、以上差错引起的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调整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674.87
			所得税费用	544,551.74
			应交税费	315,951.30
			未分配利润	500,275.31
13、以上差错引起的盈余公积计提调整	调整计提盈余公积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未分配利润	174,090.91
			盈余公积	-174,090.91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本公司对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票据	-	32,469,775.51	32,469,775.51
应收账款	32,040,230.20	-13,410,187.58	18,630,042.62
应收款项融资	10,313,766.60	-2,567,554.00	7,746,212.60
预付款项	10,765,110.85	-1,807,361.33	8,957,749.52
存货	124,409,096.48	5,085,848.37	129,494,944.85
合同资产	-	7,841,627.43	7,841,627.43
其他流动资产	-	904,294.34	904,29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4,405.16	271,674.87	2,816,080.03
资产总额	435,958,360.54	28,788,117.61	464,746,478.15
应付账款	36,457,130.11	-2,113,109.50	34,344,020.61
预收款项	-	713,874.50	713,874.50
合同负债	144,160,572.47	-1,574,666.31	142,585,906.16
应交税费	14,715,512.07	315,951.30	15,031,463.37
其他流动负债	7,608,196.73	30,270,947.39	37,879,144.12
预计负债	-	837,918.98	837,918.98
负债总额	217,800,817.80	28,450,916.36	246,251,734.16
资本公积	66,888,334.49	1,975,416.05	68,863,750.54
盈余公积	23,651,920.83	-174,090.91	23,477,829.92
未分配利润	61,617,287.42	-1,464,123.89	60,153,163.53
净资产	218,157,542.74	337,201.25	218,494,743.99

②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291,500,304.34	-4,336,283.21	287,164,021.13
营业成本	175,840,722.14	-5,288,226.00	170,552,496.14
销售费用	17,221,231.58	-97,207.87	17,124,023.71
管理费用	18,951,453.99	980,192.51	19,931,646.50
研发费用	12,745,060.63	963,529.41	13,708,590.04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信用减值损失	-1,269,104.23	4,576,693.01	3,307,588.78
资产减值损失	-157,909.59	-806,863.91	-964,773.50
营业外收入	1,803,108.54	-1,770,951.54	32,157.00
所得税费用	10,070,201.86	544,551.74	10,614,753.60
净利润	66,385,918.00	559,754.56	66,945,672.56

八、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13%、9%、6%、5%	13%、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20%、15%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搅拌	15%	15%	15%
长程工程	20%	20%	不适用

（二）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四章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

性投资收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发行人依据上述规定对2020年度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享受加计扣除75%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享受加计扣除100%的税收优惠。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03300684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对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

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上海长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公司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1.82	11.26	-2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36	258.85	777.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0	22.70	40.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0.11	10.97	200.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9	24.61	-66.8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21.48	328.39	924.28
减：所得税影响	-143.49	-49.26	-138.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7.99	279.13	785.64
净利润	10,846.35	7,632.36	6,69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68.36	7,353.23	5,908.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9.02%	3.66%	11.7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85.64 万元、279.13 万元及 977.9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74%、3.66%及 9.02%，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29	1.56
速动比率（倍）	0.65	0.79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13%	68.59%	52.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1.79	3.31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12	9.64	7.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6	1.42	1.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39.17	9,331.67	8,199.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4.71	497.33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46.35	7,632.36	6,69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68.36	7,353.23	5,908.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5%	3.61%	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8	0.95	1.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49	0.3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22 年度	38.16%	0.80	0.80
	2021 年度	33.52%	0.58	0.58
	2020 年度	31.69%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34.71%	0.73	0.73
	2021 年度	32.30%	0.56	0.56
	2020 年度	27.97%	0.45	0.45

注：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₁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55,126.84	100.00%	40,106.35	100.00%	28,716.40	100.00%
营业成本	36,516.35	66.24%	25,587.88	63.80%	17,055.25	59.39%
营业利润	12,354.68	22.41%	8,750.96	21.82%	7,822.93	27.24%
利润总额	12,389.27	22.47%	8,775.57	21.88%	7,756.04	27.01%
净利润	10,846.35	19.68%	7,632.36	19.03%	6,694.57	2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6.35	19.68%	7,632.36	19.03%	6,694.57	2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8.36	17.90%	7,353.23	18.33%	5,908.93	20.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保持了较好的发展趋势，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与净利润总体保持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804.98	97.60%	39,017.54	97.29%	27,930.63	97.26%
其他业务收入	1,321.86	2.40%	1,088.81	2.71%	785.77	2.74%
合计	55,126.84	100.00%	40,106.35	100.00%	28,716.4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6%、97.29%和 97.6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废料、太阳能电力及服务收入，对公司经营成果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订单金

额增长较为明显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30.63 万元、39,017.54 万元和 53,804.98 万元，主要包括搅拌设备和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的销售收入，其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搅拌设备	49,399.01	91.81%	34,927.82	89.52%	24,581.30	88.01%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43,837.58	81.47%	30,501.71	78.17%	22,544.23	80.72%
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3,380.20	6.28%	1,639.76	4.20%	1,452.33	5.20%
模块化成套设备	2,181.24	4.05%	2,786.35	7.14%	584.74	2.09%
二、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4,405.97	8.19%	4,089.72	10.48%	3,349.33	11.99%
合计	53,804.98	100.00%	39,017.54	100.00%	27,93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且 2021 和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性能及质量逐步被市场认可，品牌口碑及知名度不断提升，同时受下游客户需求大幅增加影响，使得公司订单增加，收入规模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搅拌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24,581.30 万元、34,927.82 万元和 49,399.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1%、89.52%和 91.81%，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产品主要包括减速机、联轴器、密封、机架、搅拌轴和搅拌器等零部件及其他配件。报告期内，公司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349.33 万元、4,089.72 万元和 4,405.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9%、10.48%和 8.19%。客户通常根据其在搅拌设备的实际使用过程中对各类零部件及配件的更换或备件等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收入与公司当期搅拌设备销售收入不存在显著相关关系。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境内	52,443.03	97.47%	37,406.22	95.87%	26,444.93	94.68%
华东	25,131.70	46.71%	18,679.04	47.87%	15,321.80	54.86%
西南	12,976.81	24.12%	2,742.53	7.03%	1,823.20	6.53%
华北	5,267.32	9.79%	3,988.00	10.22%	4,489.25	16.07%
华中	3,823.71	7.11%	5,889.66	15.09%	1,949.50	6.98%
西北	3,359.31	6.24%	2,426.27	6.22%	758.06	2.71%
华南	1,110.75	2.06%	1,701.89	4.36%	1,106.44	3.96%
东北	773.43	1.44%	1,978.85	5.07%	996.67	3.57%
二、境外及其他地区	1,361.95	2.53%	1,611.31	4.13%	1,485.71	5.32%
合计	53,804.98	100.00%	39,017.54	100.00%	27,93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境内，其中来源于华东、西南、华中和华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3,583.76 万元、31,299.22 万元和 47,199.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4%、80.22%和 87.72%，境外及其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由于华东地区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等产业较为发达，且公司业务于该区域深耕多年，已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使得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增长。同时，由于华中和西南地区新能源行业客户的迅速发展，相关区域收入金额及占比分别于 2021 和 2022 年度增长较为明显。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175.37	20.77%	8,986.01	23.03%	3,141.71	11.25%
第二季度	9,997.25	18.58%	9,217.86	23.62%	8,010.85	28.6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季度	14,285.18	26.55%	8,426.78	21.60%	7,892.27	28.26%
第四季度	18,347.18	34.10%	12,386.89	31.75%	8,885.80	31.81%
合计	53,804.98	100.00%	39,017.54	100.00%	27,930.63	100.00%

公司的收入确认与客户采购时间以及具体实施周期密切相关，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发货和安装等活动。2020 年度，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受到宏观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发货和安装等经营活动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上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5、第三方回款情况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销售回款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情形 1：同一集团内付款	47.33	52.01	106.37
情形 2：客户的员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41.72	65.57	87.65
情形 3：公司员工、推广服务商代收	-	1.93	-
情形 4：核销的应收账款由破产管理人支付	10.34	32.87	111.88
情形 5：财政部门统一付款（客户项目的补助资金）	-	-	-
情形 6：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情形	107.73	119.78	155.55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207.12	272.16	461.44
营业收入	55,126.84	40,106.35	28,716.4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38%	0.68%	1.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61.44 万元、272.16 万元和 207.12 万元，主要为货款及租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0.68%和 0.38%，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亦不存在款项归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产生重大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第三方回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纠纷。

6、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销售	-	-	12.95	0.03%	3.72	0.01%
现金采购	-	-	-	-	0.40	0.00%

注：现金收款占比为现金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现金付款占比为现金付款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72 万元、12.95 万元及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03%及 0.00%，占比整体较低，主要由货款收入及废料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0.4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0.00%及 0.00%，占比整体较低，主要由零星采购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为搅拌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以银行汇款、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具有交易实质和合理商业背景，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484.33	99.91%	25,554.85	99.87%	17,013.88	99.76%
其他业务成本	32.02	0.09%	33.03	0.13%	41.37	0.24%
合计	36,516.35	100.00%	25,587.88	100.00%	17,055.2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76%、99.87%和 99.91%。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租金及服务收入对应的成本，其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搅拌设备	34,321.49	94.07%	23,536.52	92.10%	15,477.36	90.97%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30,534.40	83.69%	20,327.95	79.55%	14,250.85	83.76%
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2,019.82	5.54%	918.72	3.60%	727.70	4.28%
模块化成套设备	1,767.26	4.84%	2,289.84	8.96%	498.82	2.93%
二、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2,162.84	5.93%	2,018.33	7.90%	1,536.52	9.03%
合计	36,484.33	100.00%	25,554.85	100.00%	17,013.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搅拌设备的销售成本分别为 15,477.36 万元、23,536.52 万元和 34,321.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0.97%、92.10%和 94.07%，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而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收入的销售成本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公司搅拌设备和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产品销售成本随销售收入规模增长相应增长，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242.00	85.63%	20,934.43	81.92%	13,979.85	82.17%
直接人工	2,511.12	6.88%	2,346.36	9.18%	1,557.06	9.15%
制造费用	2,133.55	5.85%	1,695.92	6.64%	1,156.31	6.80%
运输费	465.43	1.28%	437.34	1.71%	288.72	1.70%
安装费	132.22	0.36%	140.80	0.55%	31.94	0.19%
合计	36,484.33	100.00%	25,554.85	100.00%	17,013.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2.17%、81.92%和 85.63%。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标准钢材、减速机、电动机等原材料。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生产制造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所耗用的折旧费用、能源费用、间接人工以及外协加工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整体波动较小。

（三）毛利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搅拌设备	15,077.53	87.05%	11,391.30	84.61%	9,103.94	83.39%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13,303.17	76.81%	10,173.76	75.57%	8,293.38	75.97%
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1,360.37	7.85%	721.03	5.36%	724.64	6.64%
模块化成套设备	413.98	2.39%	496.51	3.69%	85.92	0.79%
二、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2,243.13	12.95%	2,071.38	15.39%	1,812.81	16.61%
合计	17,320.65	100.00%	13,462.69	100.00%	10,916.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916.75 万元、13,462.69 万元和 17,320.65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导致。其中搅拌设备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83.39%、84.61%和 87.05%，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搅拌设备	30.52%	32.61%	37.04%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	30.35%	33.35%	36.79%
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40.25%	43.97%	49.89%
模块化成套设备	18.98%	17.82%	14.69%
二、搅拌设备零配件	50.91%	50.65%	54.1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19%	34.50%	39.09%

公司搅拌设备产品均为非标定制，需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尺寸、性能等方面的需求进行设计及生产，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到下游客户具体项目的工况复杂程度、客户所处行业发展周期、原材料和加工成本波动以及商业谈判定价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不同客户之间、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均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09%、34.50%和 32.1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其中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且 2022 年度继续有所下滑。

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且 2022 年度继续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外协加工成本增长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对主要原材料标准钢材的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上涨了 34.89%，并且由于 2021 年度公司订单量增长较快，公司为了加快生产排期，利用外协厂商进行机加工以释放自身产能来应对订单的快速增长，从而导致外协加工规模增长较快，而外协加工较自产对应的营业成本相对较高，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另一方面，同时受到部分下游行业市场情况变化的影响。对于新能源行业，公司凭借较强的设计和加工制造能力，于 2010 年已经开始与该领域客户展开合作，并形成了一定先发优势，自 2019 年开始，公司逐步扩大与新能源行业客户的业务规模。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产业持续的大规模投资，对搅拌设备的需求也在持续扩大。新能

源行业客户对于单一项目的投资金额一般较高，搅拌设备作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新能源行业主要材料的重要生产设备，该行业客户单一项目对于搅拌设备的采购需求也通常较高。公司为维护宁德时代、华友钴业等新能源领域重要客户，同时考虑到该行业的设备采购规模较大，对于该行业客户给予相对较低的产品毛利率。2022 年度，公司向新能源行业客户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新能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同比快速上升，导致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水平继续有所下滑。

对于公司传统优势行业如生物工程，公司产品在该行业中应用较早，且公司搅拌设备产品气液传递设计效果较好，能够符合该行业主要工艺环节要求，但由于该领域对于搅拌设备产品的工况要求不高，导致该行业搅拌设备产品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由此导致 2021 年度开始公司在生物工程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较为明显。

3、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丰泰	25.66%	23.07%	30.01%
欧迈机械	35.57%	37.18%	29.79%
国茂股份	26.74%	27.12%	28.28%
通力科技	30.43%	31.34%	30.50%
一通密封	52.30%	53.80%	58.06%
中密控股	51.34%	51.83%	48.76%
平均值	37.01%	37.39%	37.56%
本公司	33.76%	36.20%	40.6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高于恒丰泰和欧迈机械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具有品牌优势、开发下游行业较早、具有先发优势，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恒丰泰和欧迈机械的平均水平较高。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继续保持自身在搅拌设备行业内的品牌、技术及开发下游行业较早等竞争优势，但搅拌设备毛利率受新能源行业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收入占比快速增长影响而持续下降，与恒丰泰、欧迈

机械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国茂股份和通力科技，主要系国茂股份和通力科技主营产品为通用减速机，产品相对标准化，而公司则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搅拌设备产品，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一通密封和中密控股，主要系一通密封和中密控股的主营产品为密封类产品，其个性化定制生产的特点更为突出，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026.34	5.49%	2,744.94	6.84%	1,712.40	5.96%
管理费用	2,160.20	3.92%	1,940.86	4.84%	1,993.16	6.94%
研发费用	2,009.70	3.65%	1,447.25	3.61%	1,370.86	4.77%
财务费用	-1,032.63	-1.87%	-684.26	-1.71%	-425.55	-1.48%
合计	6,163.61	11.18%	5,448.79	13.59%	4,650.87	16.2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650.87 万元、5,448.79 万元和 6,163.6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0%、13.59%和 11.18%。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推广服务费	1,973.91	65.22%	1,630.85	59.41%	969.82	56.64%
职工薪酬	689.53	22.78%	738.08	26.89%	449.11	26.23%
售后费用	265.48	8.77%	204.82	7.46%	151.45	8.84%
差旅费	14.31	0.47%	45.10	1.64%	25.08	1.46%
标书费	22.83	0.75%	10.90	0.40%	11.86	0.69%
广告宣传费	20.11	0.66%	51.80	1.89%	23.40	1.3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	-	45.88	1.67%	55.06	3.22%
其他	40.16	1.33%	17.51	0.64%	26.62	1.55%
合计	3,026.34	100.00%	2,744.94	100.00%	1,712.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12.40 万元、2,744.94 万元和 3,026.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6.84%和 5.4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推广服务费、职工薪酬及售后费用等。

（1）推广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969.82 万元、1,630.85 万元和 1,973.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64%、59.41%和 65.22%，公司推广服务费持续上升主要系主营业务中通过推广服务商推广实现收入的金额持续增长所致。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449.11 万元、738.08 万元和 689.5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23%、26.89%和 22.78%。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为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长所致，导致销售奖励并未同步增长；另一方面，受到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调整影响，公司降低了社保费用支出，因此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未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

（3）售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售后费用分别为 151.45 万元、204.82 万元和 265.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4%、7.46%和 8.77%，主要为公司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质保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参照上期以及当期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确定预计负债期末余额并相应计提销售费用。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丰泰	6.43%	9.96%	11.44%
欧迈机械	4.83%	5.54%	7.13%
国茂股份	2.79%	3.17%	3.43%
通力科技	3.76%	3.66%	3.97%
一通密封	14.68%	15.60%	16.53%
中密控股	9.46%	10.58%	9.08%
平均值	6.99%	8.08%	8.59%
本公司	5.49%	6.84%	5.9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分别为 5.96%、6.84%和 5.49%。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营搅拌设备的恒丰泰、欧迈机械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9.29%、7.75%及 5.63%）日趋接近，其中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恒丰泰，主要系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依托客户对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历史业绩等的认可，开拓新市场、新客户的能力更强，从而在销售人员、差旅等投入相对较少的情况下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随着恒丰泰业务规模增长，其销售费用率与公司趋于接近；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欧迈机械，主要系欧迈机械进入搅拌设备行业相对较晚，收入规模远小于公司，公司推广服务费占比虽高于欧迈机械，但职工薪酬、售后费用、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占比均低于欧迈机械，抵消了推广服务费占比的部分影响所致。

公司与国茂股份、通力科技、一通密封、中密控股之间的销售费用率差异主要与各公司的业务规模以及业务模式等方面相关。其中，一通密封及中密控股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产品定制化程度高，需要投入更多资源进行产品推广、培训、安装指导、售后维修和维护等，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从而推动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由于产品相对标准化，国茂股份及通力科技部分销售收入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费用率相应略低于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23.83	42.77%	958.11	49.37%	1,091.12	54.74%
中介费	430.27	19.92%	184.57	9.51%	49.34	2.48%
办公费	290.98	13.47%	184.38	9.50%	167.93	8.43%
差旅费	131.87	6.10%	116.71	6.01%	134.07	6.73%
折旧及摊销	121.29	5.61%	152.06	7.83%	160.87	8.07%
业务招待费	112.27	5.20%	161.60	8.33%	143.99	7.22%
汽车费	45.65	2.11%	52.31	2.70%	55.83	2.80%
股份支付	-	-	47.79	2.46%	98.02	4.92%
其他	104.06	4.82%	83.33	4.29%	92.00	4.62%
合计	2,160.20	100.00%	1,940.86	100.00%	1,993.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93.16 万元、1,940.86 万元和 2,160.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4%、4.84%和 3.92%，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等组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91.12 万元、958.11 万元和 923.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74%、49.37%和 42.77%。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2021 年度降低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部分原中高层管理人员因年龄原因将相关职能在报告期前完成新旧接替，平稳完成后逐步退出企业日常管理，相应薪酬同比下降，其职能在报告期前分配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分配时对该类人员薪酬进行了调整，2021 年度该类人员未因其退出日常管理而薪酬有所变动，综合导致了公司 2021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下降。2022 年度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调整影响，公司降低了社保费用支出，同时公司减少了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所致。

（2）中介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费分别为 49.34 万元、184.57 万元和 430.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8%、9.51%和 19.92%，主要为向证券服务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中介费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正在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所

致。

（3）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167.93 万元、184.38 万元和 290.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43%、9.50%和 13.47%。2022 年度，公司办公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室内装修产生的摊销费用增加导致。

（4）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134.07 万元、116.71 万元和 131.87 万元，占比分别为 6.73%、6.01%和 6.10%。2020 年至今，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

（5）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合计分别为 160.87 万元、152.06 万元和 121.29 万元，折旧及摊销金额计提较为稳定。

（6）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43.99 万元、161.60 万元和 112.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22%、8.33%和 5.20%。2022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减少业务招待活动所致。

（7）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丰泰	4.89%	3.92%	8.43%
欧迈机械	2.91%	3.68%	5.28%
国茂股份	3.65%	3.65%	3.22%
通力科技	2.89%	2.46%	3.67%
一通密封	7.13%	7.75%	8.65%
中密控股	7.67%	8.23%	8.67%
平均值	4.86%	4.95%	6.32%
本公司	3.92%	4.84%	6.9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94%、4.84%和 3.9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20.85	60.75%	885.98	61.22%	797.81	58.20%
材料投入	481.61	23.96%	276.21	19.08%	300.10	21.89%
设计费用	124.94	6.22%	97.17	6.71%	98.70	7.20%
折旧与摊销	38.92	1.94%	22.90	1.58%	25.57	1.87%
股份支付	-	-	80.29	5.55%	96.35	7.03%
其他	143.38	7.13%	84.70	5.85%	52.33	3.82%
合计	2,009.70	100.00%	1,447.25	100.00%	1,37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70.86 万元、1,447.25 万元和 2,009.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7%、3.61%和 3.65%。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材料投入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预期，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以及研发项目的经费投入导致，具体研发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丰泰	7.25%	7.61%	7.72%
欧迈机械	4.83%	5.18%	8.22%
国茂股份	4.44%	3.82%	3.58%
通力科技	4.35%	4.14%	3.41%
一通密封	7.32%	6.56%	7.82%
中密控股	5.06%	4.59%	4.46%
平均值	5.54%	5.32%	5.87%
本公司	3.65%	3.61%	4.7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率分别为 4.77%、3.61%和 3.65%，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6.01	17.68	-
减：利息收入	1,091.22	740.73	462.41
汇兑损益	4.02	-0.41	6.77
手续费	38.56	39.20	30.09
合计	-1,032.63	-684.26	-425.5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25.55 万元、-684.26 万元和-1,032.63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增加且回款情况较好而月末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40	147.82	115.68
教育费附加	77.31	63.35	49.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54	42.23	33.05
房产税	64.20	74.44	77.75
印花税	45.33	14.35	9.30
车船使用税	2.14	2.01	2.03
合计	420.92	344.20	287.4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87.40 万元、344.20 万元和 42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86%和 0.76%，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等，公司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计提和缴纳税金。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56.75	255.59	774.1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61	3.26	2.94
合计	360.36	258.85	777.0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777.07 万元、258.85 万元和 360.36 万元，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补助	136.70	124.33	105.58
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助	100.00	-	-
社保费返还和稳岗补贴	52.06	9.92	115.75
创新团队建设补助	30.00	30.00	-
技术改造补贴	14.41	-	-
人才专项资金	11.00	-	25.00
守重奖励	10.00	-	-
扩岗补助	1.50	-	-
引才活动补贴	1.09	0.40	-
科技创新补助	-	60.00	505.78
出口信保保费补助	-	12.35	-
专利产业化奖励	-	10.00	10.0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7.56	-
复工复产补贴	-	1.03	-
留岗留薪补贴	-	-	6.61
专利补助	-	-	3.90
跨境发展补助	-	-	1.00
工会补助	-	-	0.50
合计	356.75	255.59	774.13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研发费用补助和科技创新补助。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50.00	75.00
理财产品收益	14.60	22.70	40.38
合计	14.60	72.70	115.3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15.38 万元、72.70 万元和 14.60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参股公司取得的分红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2.10	235.66	-348.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55	2.35	17.29
合计	240.65	238.01	-330.76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30.76 万元、238.01 万元和 240.65 万元，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的相关内容。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9.45	71.56	15.7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96	7.77	80.69
合计	447.40	79.32	96.4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 96.48 万元、79.32 万元和 447.40 万元，主要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

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的相关内容。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41.82	11.26	-26.69
合计	641.82	11.26	-26.6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6.69 万元、11.26 万元和 641.8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相关损益，2020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主要为车辆处置损失，2022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主要为拆迁地块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64.59	25.55	3.22
合计	64.59	25.55	3.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2 万元、25.55 万元和 64.59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30.00	-	7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08	-
其他	-	0.86	0.10
合计	30.00	0.94	70.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0.10 万元、0.94 万元和 30.00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六）公司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	期初未交数	1,012.99	847.01	342.69
	本期已交数	2,023.63	1,031.03	550.26
	期末未缴数	627.92	1,012.99	847.01
增值税	期初未交数	385.74	505.42	93.81
	本期已交数	2,231.08	1,849.60	1,013.27
	期末未缴数	67.39	385.74	505.42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信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75 号”纳税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38.56	1,197.01	1,054.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64	-53.80	6.89
所得税费用合计	1,542.92	1,143.21	1,061.48
利润总额	12,389.27	8,775.57	7,756.04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2.45%	13.03%	13.6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61.48 万元、1,143.21 万元和 1,542.9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3.69%、13.03%和 12.45%，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2,389.27	8,775.57	7,756.0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58.39	1,316.34	1,163.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4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7.50	-11.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85	39.42	49.1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00.79	-205.04	-139.87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24.69	-	-
所得税费用	1,542.92	1,143.21	1,061.48

3、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之“八、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682.56	1,152.25	936.15
利润总额	12,389.27	8,775.57	7,756.04
税收优惠占比	13.58%	13.13%	12.07%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85.64 万元、279.13 万元和 977.99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74%、3.66%和 9.0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九、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内容。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3,765.83	87.69%	66,263.82	87.96%	38,306.58	82.42%
非流动资产	13,161.46	12.31%	9,067.72	12.04%	8,168.07	17.58%
总资产	106,927.30	100.00%	75,331.55	100.00%	46,474.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474.65 万元、75,331.55 万元及 106,927.30 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82.42%、87.96%及 87.69%，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效益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期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及存货等流动资产随之增加导致。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502.69	35.73%	27,606.69	41.66%	17,558.99	4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	0.21%	200.00	0.30%	-	-
应收票据	7,497.35	8.00%	6,866.66	10.36%	3,246.98	8.48%
应收账款	3,911.75	4.17%	3,234.04	4.88%	1,863.00	4.86%
应收款项融资	2,611.92	2.79%	2,188.76	3.30%	774.62	2.02%
预付款项	3,919.00	4.18%	1,853.57	2.80%	895.77	2.34%
其他应收款	497.77	0.53%	178.24	0.27%	143.12	0.37%
存货	39,353.10	41.97%	22,715.84	34.28%	12,949.49	33.80%
合同资产	1,806.86	1.93%	1,320.56	1.99%	784.16	2.05%
持有待售资产	138.89	0.15%				
其他流动资产	326.51	0.35%	99.47	0.15%	90.43	0.24%
流动资产合计	93,765.83	100.00%	66,263.82	100.00%	38,306.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8,306.58 万元、66,263.82 万元及 93,765.83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42%、87.96%及 87.69%。公司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及合同资产构成，上述流动资产于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39%、99.28%及 98.76%，占比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27,539.42	82.20%	21,803.64	78.98%	15,798.87	89.98%
其他货币资金	5,963.27	17.80%	5,803.05	21.02%	1,760.12	10.02%
合计	33,502.69	100.00%	27,606.69	100.00%	17,558.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558.99 万元、27,606.69 万元及 33,502.6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84%、41.66%及 35.73%，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0,047.70 万元，增幅为 57.22%，主要系公司增资收到的现金、业务扩大导致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896.00 万元，增幅为 21.36%，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预收货款金额进一步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定期存款	2,147.28	963.51	1,474.67
保函保证金	4,869.16	3,097.21	1,760.1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94.11	2,705.84	-
合计	8,110.56	6,766.56	3,234.7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及 0.21%，主要为购买的银行

理财产品。2020 年末，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中以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仍列报为应收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7,497.35	6,866.66	3,246.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497.35	6,866.66	3,246.98
应收款项融资：	2,611.92	2,188.76	774.6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11.92	2,188.76	774.62
账面价值合计	10,109.27	9,055.41	4,021.60
占流动资产比例	10.78%	13.67%	10.50%

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6.98 万元、6,866.66 万元及 7,497.35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74.62 万元、2,188.76 万元及 2,611.92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0%、13.67%及 10.78%。

（2）票据背书转让情况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背书或者贴现后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另一类是由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应收票据背书或者贴现不能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背书	6,484.61	7,027.35	4,307.09	6,405.94	3,534.56	2,990.22
贴现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资信良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3）票据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44.60	1,150.00	641.89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144.60 万元，主要为盘活大额票据使用率，将金额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用于开具应付票据支付给供应商。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929.67	4,969.76	3,352.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7.93	1,735.72	1,489.09
应收账款净额	3,911.75	3,234.04	1,863.00
流动资产	93,765.83	66,263.82	38,306.58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4.17%	4.88%	4.86%
营业收入	55,126.84	40,106.35	28,716.4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6%	12.39%	1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63.00 万元、3,234.04 万元及

3,911.7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6%及 4.88%及 4.1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52.09 万元、4,969.76 万元及 5,929.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7%、12.39%及 10.76%。

公司的搅拌设备具备定制化的特点，公司在综合考虑订单规模、合作历史、客户资质后，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政策，并且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主要约定合同签订款、发货款、调试款和质保金等付款阶段，公司从获取新订单到发货至客户场地期间可以收到合同金额的大部分款项。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调试款、质保金组成。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617.67 万元，同比增长 48.26%，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59.91 万元，同比增长 19.32%，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订单量增加，销售收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规模随之上升。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53.11	44.74%	2,384.32	47.98%	1,272.03	37.95%
1 至 2 年	1,465.98	24.72%	967.42	19.47%	582.82	17.39%
2 至 3 年	668.40	11.27%	390.01	7.85%	376.65	11.24%
3 年以上	1,142.18	19.26%	1,228.01	24.71%	1,120.60	33.43%
合计	5,929.67	100.00%	4,969.76	100.00%	3,352.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55.33%、67.44%及 69.47%，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489.09 万元、1,735.72 万元及 2,017.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78	2.05%	121.78	-
其中：内蒙古普因药业有限公司	121.78	2.05%	121.7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7.89	97.95%	1,896.15	3,911.75
其中：账龄组合	5,807.89	97.95%	1,896.15	3,911.75
合计	5,929.67	100.00%	2,017.93	3,911.75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69.76	100.00%	1,735.72	3,234.04
其中：账龄组合	4,969.76	100.00%	1,735.72	3,234.04
合计	4,969.76	100.00%	1,735.72	3,234.04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2.09	100.00%	1,489.09	1,863.00
其中：账龄组合	3,352.09	100.00%	1,489.09	1,863.00
合计	3,352.09	100.00%	1,489.09	1,863.00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2,531.33	43.58%	126.57	5.00%	2,404.76
1 至 2 年	1,465.98	25.24%	293.20	20.00%	1,172.78
2 至 3 年	668.40	11.51%	334.20	50.00%	334.20
3 年以上	1,142.18	19.67%	1,142.18	100.00%	-
合计	5,807.89	100.00%	1,896.15	32.65%	3,911.75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2,384.32	47.98%	119.22	5.00%	2,265.10
1 至 2 年	967.42	19.47%	193.48	20.00%	773.94

2 至 3 年	390.01	7.85%	195.01	50.00%	195.01
3 年以上	1,228.01	24.71%	1,228.01	100.00%	-
合计	4,969.76	100.00%	1,735.72	34.93%	3,234.04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272.03	37.95%	63.60	5.00%	1,208.43
1 至 2 年	582.82	17.39%	116.56	20.00%	466.25
2 至 3 年	376.65	11.24%	188.32	50.00%	188.32
3 年以上	1,120.60	33.43%	1,120.60	100.00%	-
合计	3,352.09	100.00%	1,489.09	44.42%	1,863.00

②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对内蒙古普因药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对其单项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 121.78 万元。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账龄	本公司	恒丰泰	欧迈机械	通力科技	一通密封	中密控股	国茂股份	
							经销商及其推荐的客户	直接开发客户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5	10
1 至 2 年	20	10	20	20	10	10	10	60
2 至 3 年	50	30	50	50	20	20	20	80
3 至 4 年	100	50	100	100	50	50	50	100
4 至 5 年	100	80	100	100	80	8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

(4)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8.00	3.51%
	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62.57	2.74%
	小计	370.57	6.25%
2	LOTUSMIXERSINC.	355.06	5.99%
3	中石化英力士苯领高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179.02	3.02%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3.11	1.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26.50	0.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17.17	0.29%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14.86	0.25%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3	0.17%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6.09	0.10%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20	0.09%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1.82	0.03%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6	0.02%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0.87	0.01%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奥达分公司	0.78	0.01%
	小计	336.62	5.68%
4	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5.00	5.14%
5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160.74	2.71%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11.30	1.88%
	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4.78	0.25%
	小计	286.82	4.84%
合计		1,654.07	27.89%
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37.89	6.80%
2	玉星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58	4.44%
	河北金锋淀粉糖醇有限公司	8.89	0.18%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26	0.01%
	小计	229.73	4.62%
3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202.04	4.07%

	荆州三才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50	0.3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88	0.14%
	小计	226.42	4.56%
4	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9.05	4.01%
5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68.34	3.39%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2.92	0.06%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0.23	0.00%
	小计	171.49	3.45%
合计		1,164.58	23.43%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7.99	5.91%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80	1.66%
	小计	253.79	7.57%
2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91	5.25%
3	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44.00	4.30%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10	0.03%
	小计	145.10	4.33%
4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111.20	3.32%
5	河北天工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0.83	3.31%
合计		796.83	23.77%

注：以上按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796.83 万元、1,164.58 万元及 1,654.0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7%、23.43% 及 27.89%。公司应收账款客户较为分散，多数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主要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903.14	99.60%	1,820.58	98.22%	880.12	98.25%
1至2年	2.21	0.06%	30.20	1.63%	12.67	1.41%
2至3年	10.85	0.28%	0.07	0.00%	0.25	0.03%
3年以上	2.79	0.07%	2.72	0.15%	2.73	0.31%
合计	3,919.00	100.00%	1,853.57	100.00%	895.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895.77 万元、1,853.57 万元及 3,919.00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2.80%及 4.18%，呈上升趋势，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相比上期末分别增长 106.92%和 111.4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量及预付供应商货款均相应增加。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108.42	28.28%	货款
2	杭州精晟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71.24	9.47%	货款
3	四川烨晶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300.00	7.66%	货款
4	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93.22	7.48%	安装服务费
5	福斯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260.72	6.65%	货款
合计		2,333.60	59.55%	-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杭州精晟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84.04	26.11%	货款
2	住友重机械减速机（上海）有限公司	186.74	10.07%	货款
	住友重机械减速机（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75	0.26%	货款
	小计	191.49	10.33%	-

3	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	162.49	8.77%	货款
4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49.58	8.07%	货款
5	成都化新密封有限公司	102.02	5.50%	货款
合计		1,089.62	58.78%	-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26.28	14.10%	货款
2	上海博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58	10.00%	货款
3	温州冠铭不锈钢有限公司	77.41	8.64%	货款
4	杭州精晟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4.78	8.35%	货款
5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戍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9.05	7.71%	租金
合计		437.10	48.8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568.78	220.70	186.13
坏账准备	71.01	42.46	43.01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497.77	178.24	143.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43.12 万元、178.24 万元及 497.7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27%及 0.53%，占比较小。

（1）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账面原值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标保证金	341.88	60.11%	183.61	83.19%	141.01	75.76%
履约保证金	193.35	33.99%	20.00	9.06%	39.75	21.36%
其他	33.55	5.90%	17.09	7.74%	5.37	2.89%
合计	568.78	100.00%	220.70	100.00%	186.13	100.0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77.55	83.96%	151.15	68.49%	92.72	49.81%
1至2年	49.43	8.69%	18.93	8.58%	54.39	29.22%
2至3年	9.09	1.60%	39.00	17.67%	23.05	12.38%
3年以上	32.70	5.75%	11.62	5.26%	15.97	8.58%
合计	568.78	100.00%	220.70	100.00%	186.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43.01万元、42.46万元及71.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7.55	23.88	5.00%	151.15	7.56	5.00%	92.72	4.64	5.00%
1至2年	49.43	9.89	20.00%	18.93	3.79	20.00%	54.39	10.88	20.00%
2至3年	9.09	4.55	50.00%	39.00	19.50	50.00%	23.05	11.53	50.00%
3年以上	32.70	32.70	100.00%	11.62	11.62	100.00%	15.97	15.97	100.00%
合计	568.78	71.01	12.48%	220.70	42.46	19.24%	186.13	43.01	23.11%

(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17.58%	否
2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	1 年以内	14.07%	否
3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8.79%	否
4	寿光金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5.27%	否
	寿光金远东变性淀粉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02	1 年以内、1-2 年	2.29%	否
	小计	-	43.02	-	7.56%	-
5	赣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0.00	1 年以内	7.03%	否
合计		-	313.02	-	55.0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存货账面余额	40,014.92	74.22%	22,968.21	74.93%	13,130.31	25.02%
减：存货跌价准备	661.82	162.24%	252.37	39.57%	180.81	1.31%
存货账面价值	39,353.10	73.24%	22,715.84	75.42%	12,949.49	25.4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130.31 万元、22,968.21 万元及 40,014.92 万元，呈上升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705.03	11.76%	5,062.90	22.04%	3,580.97	27.27%
半成品	2,415.72	6.04%	1,839.06	8.01%	1,432.68	10.91%
在产品	11,760.50	29.39%	4,931.59	21.47%	3,073.75	23.41%
库存商品	783.89	1.96%	450.38	1.96%	99.15	0.76%
发出商品	19,281.46	48.19%	9,741.69	42.41%	4,795.07	36.52%
委托加工物资	512.28	1.28%	595.32	2.59%	11.58	0.09%
合同履约成本	556.03	1.39%	347.28	1.51%	137.10	1.04%
合计	40,014.92	100.00%	22,968.21	100.00%	13,130.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

公司的搅拌设备具备定制化的特点，按照客户产品使用工况与技术要求，为客户提供产品个性化设计和生产，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预投”的生产模式、“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该模式下通常按照订单进行备货、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随客户的订单变化而有所变动，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各期末存货规模逐年增长，存货余额总体较大。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837.90 万元，同比增长 74.93%，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存货各明细科目的规模均有所增加。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7,046.70 万元，增长幅度为 74.22%，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在产品、发出商品余额增加所致。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580.97 万元、5,062.90 万元及 4,705.03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7%、22.04%及 11.76%。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标准钢材、减速机、电动机、密封等。对于圆钢、钢管、钢板等通用型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最低库存及现有的生产任务单等情况进行适度备货；对于非通用型原材料，公司根据订单情况按需采购。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逐年增大，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增大所致；2022 年

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基本保持平稳。

②半成品

公司半成品均为自制，主要系钢件及铸件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1,432.68 万元、1,839.06 万元及 2,415.72 万元，余额随业务规模扩大不断增加，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1%、8.01%及 6.04%。

③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073.75 万元、4,931.59 万元及 11,760.50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1%、21.47%及 29.3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逐年增大，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为在手订单而进行的连续生产规模增大所致。

④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基于公司订单备货需求，已完工但尚未发给客户的搅拌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99.15 万元、450.38 万元及 783.89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1.96%及 1.96%。

⑤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 4,795.07 万元、9,741.69 万元及 19,281.46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2%、42.41%及 48.19%。公司发出商品系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的并已出库处于合同约定地点途中/合同约定地点或发运至海关，但尚未取得签收单、验收单或报关单而未确认收入的商品，均有订单支撑。发出商品规模变化趋势和营收规模变化趋势一致。

⑥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提供机加工服务或提供衬胶、电镀、热处理等环节的加工服务供应商提供原材料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11.58 万元、595.32 万元及 512.28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2.59%及 1.28%。自 2021 年末起，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增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加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增加外协规模。

⑦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发出商品对应的运费及安装费归入合同履约成本核算，于收入确认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分别为 137.10 万元、347.28 万元及 556.03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1.51%及 1.39%。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705.03	178.46	5,062.90	125.45	3,580.97	104.64
半成品	2,415.72	76.15	1,839.06	75.80	1,432.68	75.04
在产品	11,760.50	60.98	4,931.59	7.88	3,073.75	-
库存商品	783.89	34.24	450.38	0.14	99.15	-
发出商品	19,281.46	311.98	9,741.69	43.10	4,795.07	1.13
委托加工物资	512.28	-	595.32	-	11.58	-
合同履约成本	556.03	-	347.28	-	137.10	-
合计	40,014.92	661.82	22,968.21	252.37	13,130.31	180.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会计准则等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80.81 万元、252.37 万元及 661.82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38%、1.10%及 1.65%。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行业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2.12.31	原材料	4,705.03	3,763.10	392.41	168.09	381.44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半成品	2,415.72	1,905.94	188.96	98.95	221.87
	在产品	11,760.50	11,561.02	138.01	47.33	14.14
	库存商品	783.89	624.33	106.06	-	53.50
	发出商品	19,281.46	16,309.93	2,452.09	519.44	-
	委托加工物资	512.28	512.28	-	-	-
	合同履约成本	556.03	425.80	97.37	32.86	-
	合计	40,014.92	35,102.40	3,374.90	866.67	670.95
2021.12.31	原材料	5,062.90	4,213.49	290.05	229.54	329.82
	半成品	1,839.06	1,328.67	131.12	174.08	205.18
	在产品	4,931.59	4,568.29	303.32	32.37	27.62
	库存商品	450.38	355.39	41.49	-	53.50
	发出商品	9,741.69	8,681.85	731.48	328.36	-
	委托加工物资	595.32	595.32	-	-	-
	合同履约成本	347.28	311.71	35.57	-	-
	合计	22,968.21	20,054.71	1,533.03	764.34	616.12
2020.12.31	原材料	3,580.97	2,707.67	377.52	244.03	251.75
	半成品	1,432.68	991.32	215.56	53.57	172.24
	在产品	3,073.75	2,787.18	205.18	81.36	0.04
	库存商品	99.15	41.49	2.32	34.03	21.31
	发出商品	4,795.07	3,401.33	1,393.74	-	-
	委托加工物资	11.58	11.58	-	-	-
	合同履约成本	137.10	137.10	-	-	-
	合计	13,130.31	10,077.67	2,194.32	412.99	445.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130.31 万元、22,968.21 万元及 40,014.92 万元，其中库龄 1 年以内的金额分别为 10,077.67 万元、20,054.71 万元及 35,102.40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5%、87.32%及 87.72%，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合计分别为 3,052.64 万元、2,913.50 万元、4,912.52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5%、12.68%及 12.28%。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组成。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协议约定不同，公司产品存在签收及验收确认收入两种情况。对于需要验收的订单，公司产品发出后至验收完成有一定的时间间隔，且部分订单受客户整体工程进度、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按照预期时间进行验收，导致公司部分发出商品的库龄较长。

8、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即将应收客户未到期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933.27	126.41	1,806.86	1,409.01	88.45	1,320.56	864.85	80.69	784.16
合计	1,933.27	126.41	1,806.86	1,409.01	88.45	1,320.56	864.85	80.69	784.16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4.16 万元、1,320.56 万元及 1,806.86 万元，为应收客户未到期质保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1.99%及 1.93%，占比较小。

9、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138.89 万元。2021 年 10 月，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鹿城区法派路 15 号房屋及土地进行征收。截至 2022 年末，该地块房屋已经腾空，故将该宗土地及其附着物的账面价值调整到持有待售资产列示。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IPO发行费	235.85	-	-
合同取得成本	79.49	99.47	90.4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缴附加税	11.17	-	-
合计	326.51	99.47	9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0.43 万元、99.47 万元及 326.5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15%及 0.35%，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 IPO 发行费用、预付推广服务费及预缴附加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履行进度支付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而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对服务费用确认销售费用，对于收入确认前已支付的服务费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	15.20%	4,290.00	47.31%	4,290.00	52.52%
投资性房地产	392.21	2.98%	597.30	6.59%	630.33	7.72%
固定资产	2,503.96	19.02%	2,453.70	27.06%	2,170.35	26.57%
在建工程	3,271.49	24.86%	74.46	0.82%	-	-
使用权资产	434.67	3.30%	364.10	4.02%	-	-
无形资产	3,781.54	28.73%	772.14	8.52%	795.78	9.74%
长期待摊费用	282.88	2.15%	126.12	1.3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05	3.28%	335.41	3.70%	281.61	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6	0.48%	54.50	0.6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61.46	100.00%	9,067.72	100.00%	8,168.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168.07 万元、9,067.72 万元及 13,161.46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8%、12.04%及 12.31%，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上述非流动资产于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3.99%及 94.06%。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公司管理层将原会计核算上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按新准则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出资比例
温州鹿城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290.00	2,290.00	5.73%、0.00%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4,290.00	4,29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4,290.00 万元、4,29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52%、47.31%及 15.20%，系公司持有的温州鹿城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鹿城捷信与民商银行系发行人响应地方政府号召，与温州本地其他龙头企业共同设立的专业小贷公司及民营银行。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以 2,29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鹿城捷信 5.73%股权全部转让给虞培清，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鹿城捷信任何股权。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和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5.61	810.15	-	265.46
土地使用权	167.89	41.14	-	126.75
合计	1,243.50	851.29	-	392.21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和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26.62	1,122.95	-	303.67
土地使用权	366.91	73.28	-	293.63

合计	1,793.53	1,196.23	-	597.30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和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26.62	1,097.29	-	329.33
土地使用权	366.91	65.91	-	301.00
合计	1,793.53	1,163.20	-	63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0.33 万元、597.30 万元及 392.21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72%、6.59%及 2.98%。报告期内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对外出租，以赚取租金收入。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略有下降，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所致；2022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房产被政府征收拆迁造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99.76	2,699.76	2,699.76
机器设备	4,838.18	4,635.81	4,163.61
运输设备	1,286.91	1,214.54	1,225.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9.91	519.85	484.23
合计	9,114.76	9,069.97	8,572.98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916.55	1,788.31	1,660.07
机器设备	3,579.30	3,525.18	3,436.80
运输设备	884.40	864.26	890.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0.55	438.52	415.73
合计	6,610.80	6,616.27	6,402.6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3.21	911.45	1,039.69
机器设备	1,258.88	1,110.63	726.81
运输设备	402.51	350.28	335.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36	81.33	68.50
合计	2,503.96	2,453.70	2,170.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0.35 万元、2,453.70 万元及 2,503.96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57%、27.06%及 19.02%，固定资产总体规模保持稳定。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及研发等，机器设备主要用于产品制造、研发试验等。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496.99 万元及 44.79 万元，增幅分别为 5.80%及 0.4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新增生产用机器设备。

（2）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折旧年限（年）	公司	恒丰泰	欧迈机械	一通密封	通力科技	国茂股份	中密控股
房屋建筑物	20	20	5-20	20	20	20	10-20
机器设备	10	5-10	2-10	10	10	10	10
运输设备	10	4-10	3-10	4	5	5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10	2-5	3	3-5	3-5	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3,255.89	-	-
待调试设备	15.60	74.46	-
合计	3,271.49	74.4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74.46 万元及 3,271.49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82%及 24.86%。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及待调试设备。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197.03 万元，主要系部分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待调试设备主要包括数控车床、抛丸机等设备及弱电系统。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434.67	364.10	-
合计	434.67	364.10	-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364.10 万元及 434.67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02%及 3.30%。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因租赁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所产生。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221.34	1,162.82	1,162.82
软件	16.69	16.69	16.69
合计	4,238.04	1,179.51	1,179.51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39.81	390.68	367.0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软件	16.69	16.69	16.69
合计	456.50	407.37	383.73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81.54	772.14	795.78
软件	-	-	-
合计	3,781.54	772.14	795.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5.78 万元、772.14 万元及 3,781.54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4%、8.52%及 28.7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2 年，公司购置新土地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导致期末无形资产增加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装修费用	282.88	126.12	-
合计	282.88	126.1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26.12 万元及 282.88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39%及 2.15%，系待摊销的装修费用。

8、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74	335.41	28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9	-	-
抵消后的净额	431.05	335.41	281.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81.61 万元、335.41 万元及 431.05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3.70%及 3.28%,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88.94	313.29	1,778.18	266.73	1,532.09	229.81
存货跌价准备	661.82	99.27	252.37	37.86	180.81	27.1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6.41	18.96	88.45	13.27	80.69	12.10
预计负债	161.41	24.21	117.05	17.56	83.79	12.57
合计	3,038.58	455.74	2,236.05	335.41	1,877.39	281.61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税收会差异	164.59	24.69	-	-	-	-
合计	164.59	24.69	-	-	-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4.50 万元及 63.66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60%和 0.48%,系预付供应商的设备购置款。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4,441.19	99.28%	51,202.75	99.08%	24,541.38	99.66%
非流动负债	536.13	0.72%	475.17	0.92%	83.79	0.34%
负债合计	74,977.32	100.00%	51,677.92	100.00%	24,625.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625.17 万元、51,677.92 万元及 74,977.32 万元，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资产结构特征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稳定，负债总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二）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7,912.17	10.63%	4,720.48	9.22%	590.82	2.41%
应付账款	8,216.49	11.04%	6,957.37	13.59%	3,434.40	13.99%
预收款项	34.65	0.05%	74.92	0.15%	71.39	0.29%
合同负债	46,702.32	62.74%	27,098.58	52.92%	14,258.59	58.10%
应付职工薪酬	1,178.79	1.58%	1,049.36	2.05%	843.15	3.44%
应交税费	868.66	1.17%	1,596.67	3.12%	1,503.15	6.12%
其他应付款	71.96	0.10%	1,546.78	3.02%	51.97	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36	0.16%	20.89	0.04%	-	-
其他流动负债	9,339.78	12.55%	8,137.71	15.89%	3,787.91	15.43%
流动负债合计	74,441.19	100.00%	51,202.75	100.00%	24,541.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4,541.38 万元、51,202.75 万元及 74,441.19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6%、99.08%及 99.28%，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912.17	4,720.48	590.82
合计	7,912.17	4,720.48	590.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90.82 万元、4,720.48 万元及 7,912.1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9.22%及 10.63%。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业务规模、原材料采购需求、供应商结算需求及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规模变化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加工费	5,130.63	62.44%	5,200.77	74.75%	2,404.31	70.01%
推广服务费	1,973.09	24.01%	1,546.45	22.23%	925.46	26.95%
安装费	63.96	0.78%	105.67	1.52%	53.89	1.57%
设备及工程款	787.75	9.59%	34.76	0.50%	8.59	0.25%
其他	261.07	3.18%	69.71	1.00%	42.16	1.23%
合计	8,216.49	100.00%	6,957.37	100.00%	3,434.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34.40 万元、6,957.37 万元及 8,216.4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99%、13.59%和 11.04%。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付材料款、加工费及推广服务费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为扩大产能，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应付设备及工程款相应增加。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租金	34.65	74.92	71.39
合计	34.65	74.92	7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租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71.39 万元、74.92 万元及 34.6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9%、0.15%及 0.05%。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46,702.32	27,098.58	14,258.59
合计	46,702.32	27,098.58	14,258.59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含税预收销售商品款重分类为合同负债，预收待转销项税款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4,258.59 万元、27,098.58 万元及 46,702.3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10%、52.92%及 62.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余额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规模及在手订单的增长趋势一致。公司预收货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受益于良好的收款政策，在收入确认前可预收 70%-100%的合同款项；（2）公司较高的行业地位、优质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品牌和口碑，使得公司的收款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1,150.41	851.78	843.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37	197.58	-
合计	1,178.79	1,049.36	843.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43.15 万元、1,049.36 万元及

1,178.7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4%、2.05%及 1.58%，主要为期末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设定提存计划为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06.21 万元，增幅为 24.4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同时工资水平有所提高，导致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2022 年末，由于公司业绩情况良好，收入实现增长，员工平均薪酬上升，使得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小幅上升。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627.92	72.29%	1,012.99	63.44%	847.01	56.35%
增值税	67.39	7.76%	385.74	24.16%	505.42	33.62%
房产税	64.06	7.37%	74.44	4.66%	51.35	3.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9.97	1.88%	25.95	1.73%
个人所得税	17.04	1.96%	19.15	1.20%	11.75	0.78%
教育费附加	-	-	16.41	1.03%	14.69	0.98%
地方教育附加费用	-	-	4.99	0.31%	3.84	0.26%
其他	92.25	10.62%	52.99	3.32%	43.13	2.87%
合计	868.66	100.00%	1,596.67	100.00%	1,503.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503.15 万元、1,596.67 万元及 868.6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2%、3.12%及 1.17%，占比较小。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期末已计提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 89.97%、87.60%及 80.04%。

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728.02 万元，下降 45.60%，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余额较 2021 年末合计减少 703.42 万元，一方面，2022 年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大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采购额显著上升及募投项目投入影响，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故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有所下降。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暂收投资款	-	1,500.00	-
房租押金	4.00	20.50	19.50
职工社保、公积金	16.40	15.86	12.16
宿舍暂收款	0.30	0.30	15.51
招标保证金	10.00	-	-
报销款	26.68	-	-
其他	14.59	10.12	4.80
合计	71.96	1,546.78	51.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1.97 万元、1,546.78 万元及 71.9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1%、3.02%及 0.10%，整体占比较小。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暂收投资款构成，为发行人向员工持股计划艾吉特定向发行股份而收取的投资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因履行租赁行为预计需要支付的租金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纳入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0.89 万元及 116.3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04%及 0.16%。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027.35	6,405.94	2,990.22
预收待转销项税额	2,312.43	1,731.76	797.69
合计	9,339.78	8,137.71	3,787.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787.91 万元、8,137.71 万元及

9,339.78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3%、15.89%及 12.55%，主要为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预收货款的待转销项税额。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合同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单独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三）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负债	326.72	358.12	-
预计负债	161.41	117.05	83.79
递延收益	48.00		
合计	536.13	475.17	83.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余额及递延收益，分别为 83.79 万元、475.17 万元及 536.13 万元。

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租赁负债为公司尚未支付的租金的现值。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358.12 万元及 326.72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37%及 60.94%。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售后质保费	161.41	117.05	83.79
合计	161.41	117.05	83.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根据以往质保期间发生售后质保费的实际情况，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的售后质保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83.79 万元、117.05 万元及 161.41 万元。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48.00	-	-
合计	48.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48.00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及 8.95%。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核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29	1.56
速动比率（倍）	0.65	0.79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13%	68.59%	52.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12%	68.60%	52.99%
偿债能力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39.17	9,331.67	8,199.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4.71	497.33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 倍、1.29 倍和 1.2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倍、0.79 倍和 0.65 倍。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较好，业务规模上升，导致公司客户预付款项形成的合同负债、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应付采购款等增加幅度较大。2022 年末较上一年末保持平稳。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9%、68.60%和 70.12%。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上升，订单量增大，预收

款项相应增加导致。公司总体财务杠杆利用率适当，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199.76 万元、9,331.67 万元和 13,039.17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变动趋势与盈利水平的变动情况相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7.33 倍和 774.71 倍，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好；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利息支出。

公司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偿债能力。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恒丰泰	1.11	1.00	0.94
	欧迈机械	1.05	0.90	1.43
	国茂股份	2.33	1.89	2.04
	通力科技	4.53	1.70	1.21
	一通密封	4.17	4.34	3.94
	中密控股	5.84	5.45	2.47
	平均值	3.17	2.55	2.00
	长城搅拌	1.26	1.29	1.56
速动比率（倍）	恒丰泰	0.86	0.71	0.58
	欧迈机械	0.46	0.39	0.67
	国茂股份	1.86	1.45	1.71
	通力科技	3.92	0.95	0.66
	一通密封	3.27	3.42	3.23
	中密控股	4.81	4.51	2.10
	平均值	2.53	1.91	1.49
	长城搅拌	0.65	0.79	0.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恒丰泰	82.42%	84.20%	78.11%
	欧迈机械	73.96%	75.15%	61.47%
	国茂股份	29.41%	37.15%	36.54%
	通力科技	19.62%	33.93%	43.84%
	一通密封	23.85%	22.42%	24.52%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密控股	14.04%	15.32%	33.26%
	平均值	40.55%	44.69%	46.29%
	长城搅拌	70.12%	68.60%	52.99%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可比公司，一方面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取得资金进行发展；另一方面，中密控股资产规模大，拉高了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平均值，拉低了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五）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12	9.64	7.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6	1.42	1.4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9 次/年、9.64 次/年及 10.12 次/年，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4 次/年、1.42 次/年及 1.16 次/年，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订单量的增加，公司排产及发货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存在部分订单需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根据需求开展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程序后予以验收，发货至结转成本间存在一定的周期，故存货规模逐年上升，且其增幅大于营业成本增幅。

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恒丰泰	2.66	2.41	1.53
	欧迈机械	2.73	2.31	1.38
	国茂股份	7.89	9.15	7.77
	通力科技	6.78	8.44	6.55
	一通密封	1.61	1.57	1.42
	中密控股	2.00	2.13	2.02
	平均值	3.95	4.33	3.45
	长城搅拌	10.12	9.64	7.09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恒丰泰	3.89	3.51	2.44
	欧迈机械	1.37	1.14	0.88
	国茂股份	2.84	3.48	3.58
	通力科技	2.42	2.49	2.14
	一通密封	1.44	1.62	1.40
	中密控股	1.77	1.89	1.89
	平均值	2.29	2.36	2.06
	长城搅拌	1.16	1.42	1.44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公司收款政策导致，即公司通常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结算。通常情况下，公司从获取新订单到发货至客户场地期间可以收到合同金额的大部分款项，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与同期收入规模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可比公司中，国茂股份及通力科技产品为部分定制，收入确认方式系签收确认，故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低，存货周转较快；恒丰泰 2020 年及 2021 年按照签收确认收入，2022 年存在签收及验收两种确认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0，导致存货周转较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欧迈机械、一通密封及中密控股基本一致。

（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3 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5,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00.00 万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500.0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600.00 万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2、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6,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9.1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6.00 万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600.0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200.00 万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3、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3,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50.00 万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上述股东股利均已派发完毕。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32.49	33,335.29	20,71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46.74	20,848.05	12,63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5.75	12,487.24	8,07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8.71	30,903.05	21,74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8.46	32,274.95	21,82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74	-1,371.90	-8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4.00	6,099.40	5,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00	-4,599.40	-5,5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552.01	6,515.93	2,489.2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0.13	14,324.20	11,834.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92.13	20,840.13	14,324.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71.78	32,312.89	19,43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71	1,022.40	1,27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32.49	33,335.29	20,71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55.70	9,886.23	4,30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4.93	5,280.61	4,30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7.26	3,236.04	1,86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85	2,445.16	2,17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46.74	20,848.05	12,63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5.75	12,487.24	8,072.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712.39 万元、33,335.29 万元及 45,332.49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639.65 万元、20,848.05 万元及 33,446.74 万元，主要系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为职工支付的薪酬、支付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的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4,414.50 万元，增幅为 54.68%，主要受公司收款政策的影响，即公司通常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结算，随着公司 2021 年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上升。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1 年度总体保持平稳，随着公司在手订单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均较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0,846.35	7,632.36	6,694.5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0.65	238.01	-330.76
资产减值准备	447.40	79.32	96.48
固定资产折旧	404.18	407.25	420.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64	90.63	-
无形资产摊销	49.13	23.64	2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95	16.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82	-11.26	26.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1	17.68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0	-72.70	-11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64	-53.80	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46.70	-9,837.90	-2,64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2.19	-7,879.52	-1,05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682.40	21,658.75	4,693.04
其他	-	177.79	25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5.75	12,487.24	8,072.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72.73 万元、12,487.24 万元及 11,885.75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6,694.57 万元、7,632.36 万元及 10,846.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0.59%、163.61%及 109.5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三项因素的影响，上述三项因素对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之间的差异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46.70	-9,837.90	-2,64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2.19	-7,879.52	-1,055.6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682.40	21,658.75	4,693.04
累计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453.51	3,941.33	996.5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90.00	30,810.00	21,60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0	72.70	11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4.11	20.35	2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8.71	30,903.05	21,74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9.54	1,264.95	22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88.92	31,010.00	21,6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8.46	32,274.95	21,82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74	-1,371.90	-83.4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45 万元、-1,371.90 万元及-2,919.7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及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有关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0.00	6,006.00	5,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0	93.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4.00	6,099.40	5,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00	-4,599.40	-5,5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00.00 万元、-4,599.40 万元及-4,414.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该款项系发行人向员工持股计划艾吉特定向发行股份而收取的投资款。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向股东派发的现金分红。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所购买的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3.20 万元、1,264.95 万元及 6,199.54 万元。

除上述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的内容。

（九）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 倍、1.29 倍及 1.2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倍、0.79 倍及 0.65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16.40 万元、40,106.35 万元及 55,126.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94.57 万元、7,632.36 万元及

10,846.3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均呈增长趋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72.73 万元、12,487.24 万元及 11,885.75 万元，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总体呈上升趋势、经营现金净流入逐年增加，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现金保障。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和款项回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充裕的流动性储备，降低流动性风险。

（十）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搅拌设备，产品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下游行业。

搅拌设备是一种特殊的机械产品，由于每个客户的使用工况与技术要求不同，产品基本上是非标定制设计与生产，公司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公司通过实地考察、方案沟通、方案设计到生产销售定制化的设备，最终满足客户的定制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16.40 万元、40,106.35 万元及 55,126.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6,694.57 万元、7,632.36 万元及 10,846.35 万元，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呈增长趋势。

综上，公司管理层预计目前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担保及诉讼情况或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及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等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其中，5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88 号”审阅报告。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

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供应商构成及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11, 115. 44	106, 927. 30	3. 92%
负债合计	69, 233. 62	74, 977. 32	-7. 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 881. 82	31, 949. 98	31. 0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总额为 111, 115. 4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 92%；负债合计金额为 69, 233. 62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7. 66%；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 881. 8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1. 09%，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导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3, 751. 67	23, 662. 05	42. 64%
营业利润	11, 138. 41	5, 339. 56	108. 60%
利润总额	11, 551. 89	5, 402. 30	113. 83%
净利润	9, 931. 85	4, 698. 60	111. 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 931. 85	4, 698. 60	111. 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 656. 08	4, 497. 57	47. 99%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 751. 67 万元，同比增长 42. 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 931. 85 万元，同比增长 111. 3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 656. 08 万元，同比增长 47. 99%。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完成订单金额增长较快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因拆迁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较高所致，当期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3, 351. 20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6.00	1,538.00	371.13%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46.00 万元，同比增长 371.13%，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增长了 4,083.07 万元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51.20	-0.78	-430,75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26	149.96	208.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8	14.60	-2.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72	9.98	27.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8	62.74	-78.51%
小计	3,853.85	236.51	1,529.46%
所得税影响额	-578.08	-35.48	1,529.46%
合计	3,275.77	201.03	1,529.46%

2023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275.77 万元，同比增长 1,529.46%，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因拆迁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较高所致，当期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3,351.20 万元。

(二) 2023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已实现业绩、在手订单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4,000.00 至 50,000.00	35,694.86	23.27%至 4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0.00 至 13,500.00	6,225.15	84.73%至 11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0.00 至 10,100.00	5,975.56	35.55%至 69.02%

公司预计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同比保持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44,000.00 万元至 5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3.27%至 40.08%；预计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00.00 万元至 13,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84.73%至 116.86%；预计 2023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00.00 万元至 10,1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5.55%至 69.02%。

上述 2023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38,019.39	37,425.39	长城搅拌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29.15	5,979.15	长城搅拌
合计		45,048.54	43,404.54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产品搅拌设备开展,与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方向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解决产能瓶颈,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实现“提供高品质搅拌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企业使命。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加速公司新产品研发设计方案产业化过程,开拓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中的应用场景,实现在高端设备领域的进口替代,对公司技术和产品创新产生重要的支持作用;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能够通过研发创新驱动公司进行前瞻性的产业布局和前沿性的技术开拓,维护并扩大公司搅拌设备产品选型和设计、性能和指标上的竞争优势,对公司领先的技术革新能力起到支持作用;同时,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销售端对接客户的定制化、创新性、创意性的产品性能要求创造更大的技术空间,对公司以技术促销售的市场发展理念起到支持作用。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自身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确定了以募集资金投资“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依据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的必要性

（1）缓解产能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十三五”期间，我国工业增加值自 23.5 万亿元增长到 31.3 万亿元，连续 11 年成为世界最大的制造业国家，制造业对世界制造业贡献的比重接近 30%。公司的搅拌设备产品在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下游工业生产中具备广阔的应用场景。在工业产业整体增速的带动下，近年来，搅拌设备的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此外，受益于《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等产业政策扶持，以及一系列工业生产设备的国产化推动，搅拌设备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预计未来一定时间内将保持较高的增速。搅拌设备市场的发展趋势要求公司进行快速的规模扩张，以应对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

报告期内，产能瓶颈问题已成为公司搅拌设备销售订单执行和进一步市场拓展的障碍，尤其在订单较为集中的阶段，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影响了公司当前的业务增长和长远的发展战略。

因此，公司亟需进行产能产量的提升，尽快提高生产规模与运营效率，解决产能瓶颈问题，从而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高速增长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提升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

随着搅拌设备下游行业的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对产品生产环节涉及的制造工艺及加工技术进行整体改进和优化，以满足下游客户对搅拌设备持续提升的性能要求，以及在新兴应用领域进行拓展的创新需求。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整体提升产线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技术水平。项目新增产线将引进高端数控设备、机器人等高效生产设备，有效提高各工序零部件的加工精度，提升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将应用自主研发的智能生产管理软件模块，便于公司对生产加工各环节进行监控和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

（3）优化产品结构，拓展高端市场

经过多年技术发展，我国搅拌设备领域的市场参与者逐步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要优化产品结构，利用公司在国内搅拌设备领域中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占有率，保障公司的成长性。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新建厂房的先进设备及生产线加快新技术的产业转化速度，提升高端搅拌设备产品的性能和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强化研发能力，实现进口替代

随着国家科技攻关计划推进，我国技术密集的高端设备长期以来完全依赖进口的市场格局正在发生剧烈转变。公司作为国内搅拌设备技术创新的领先企业，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凭借自身在研发技术方面的不断突破，已掌握了搅拌设备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与国外行业知名厂商的技术差距不断缩小。相对而言，公司现有的研发基础设施与国外行业知名厂商的差距较为明显，已无法满足公司对于行业尖端技术和前瞻性领域的研发需要，对公司赶超国际先进水平构成了一定制约。

为了在高端产品市场与国外行业知名厂商开展竞争，实现进口替代，公司需要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立标准化研发平台，购置更多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系统性提升研发的软硬件设施水平，强化公司的研发能力，推动高端搅拌设备的国产化进程。

（2）拓展应用场景，形成先发优势

搅拌设备的前端设计不仅涵盖设备本身性能所涉及的机械动力学、材料学、自动化控制、流体力学等专业技术，同时衔接下游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等特定行业的应用要求。领先的搅拌设备厂商需要紧贴下游行业的研发、技术发展趋势，针对相关应用场景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开发。

为了增强公司对下游应用场景的开拓能力，公司需要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以实验室模拟的形式分析潜在应用场景对搅拌设备的技术性能需求，以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提升相关前沿技术的实现可能，在新兴应用场景中取得技术突破，形成先发优势。

基于上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公司确定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七）募集资金投向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的关系	项目与现有核心技术的关系	用途说明
1	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提升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现有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扩大生产搅拌设备的产能，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提升研发能力	本项目将帮助现有核心技术延伸、拓展或升级，同时支持公司新核心技术的开发	本项目系研发中心的建设，计划主要针对搅拌设备行业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前瞻性研究并实现产业转化，从而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强化公司综合竞争力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和核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备案和核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0302-04-01-194941	温环鹿建〔2022〕5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30302-07-02-932060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规定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咨询长城搅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适用环评类别的复函》，发行人拟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不过从中长期来看，随着该等项目建成投产，将增强公司技术工艺的改进以及新产品技术创新的能力，增加产能供应，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研发支出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较大幅度的上升，从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同步增加。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从硬件设施、软件系统、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升级扩充，也将使得研发支出增长。从短期来看，上述费用的增加将使得公司净利润水平短期承压；但是从长远来看，对于公司产能规模和研发体系的大幅投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解决产能瓶颈，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战略目标

公司以“提供高品质搅拌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企业使命，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搅拌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从事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基于客户特定的使用工况与技术要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在下游新能源、新材料领域高速发展、高端设备领域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研发优势、人才优势以及品牌优势，持续深耕搅拌设备领域，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国内搅拌设备的领先企业，巩固并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术创新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可靠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产品性能要求提供了技术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70.86 万元、1,447.25 万元和 2,009.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7%、3.61%和 3.65%。

2、人才队伍培养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建设工作，聚集了一批对搅拌设备领域有着深刻理解的专业人才，形成了富有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层团队、理解客户需求的技术研发团队、精通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的优秀工人队伍。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能够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增强员工归属感和获得感，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品牌口碑打造

公司深耕搅拌设备领域多年，是国内领先的搅拌设备厂商，始终坚持客户价值导向，以客户体验为本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凭借研发技术团队以及销售人员对搅拌设备及行业下游客户应用场景的深刻理解，能够及时推出契合客户需求的产品，部分方案在满足客户基本需求的基础上能够进一步挖掘客户潜在需要并加以解决，从而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的品牌口碑建设帮助提升公司竞争能力，支撑公司市场开发，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

4、销售网络建设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销售网络，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秉承以技术促销售的市场发展理念，技术与销售人员紧密配合，及时感知客户的痛点，围绕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针对性地研发创新和定制化生产。同时，销售网络的广泛覆盖有助于公司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提升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和业务粘性。

（三）未来拟采取的发展措施

1、增强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

公司将大力加强研发创新投入，不断拓展和优化下游应用领域的对接开发能力，强化技术工艺和产品的创新，进一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将加强研发中心的投资建设，建设专业的产品开发、实验中心，更新完善现有研发设备并提升设备的应用能力，整体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2、立足核心业务，扩大领先优势

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增加主营产品搅拌设备的产能，进行规模扩张。同时，公司计划基于搅拌设备这一核心产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进一步开拓模块化成套设备市场，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业绩增长点。公司将立足于搅拌设备核心业务，通过规模扩张和产业链延伸，扩大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3、优化营销体系，强化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以现有的营销体系为发展基石，通过不断优化的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实现客户数量和质量的同时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将对新兴下游应用领域进行提前营销布局，以领先技术和优秀的产品性能为基础，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培育和开拓新业务市场，加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4、注重队伍建设，扩充人才储备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培训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更加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以及合理、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计划。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建设人才队伍，扩充人才储备，合理搭建人才专业结构，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5、深化职能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将通过深化各部门的职业化管理，提升职能管理水平。公司将整体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控管理，使公司的决策力、执行力、控制力不断提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出席情况、提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按照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74 号），结论如下：长城搅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运作规范，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产、供、销系统，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由长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长城有限的全部资产。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资产完整，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本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和虞淑瑶，实际控制人中除虞培清外，其他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虞培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份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米科舍	2016 年 2 月 26 日	22.5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对外投资及经营业务
2	东基控股	2009 年 9 月 1 日	24.00%	化学原材料进出口贸易

注：东基控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和虞淑瑶，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和陈思奇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米科舍	实际控制人虞培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并持有 22.50%的出资份额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程工程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四）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

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五）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谷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培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培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凯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培清兄弟虞友义持股 40%且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培清兄弟虞友好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温州民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培清兄弟虞友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杭州陶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培清兄弟的配偶蔡玉莲担任经理的企业
6	浙江臻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友发子女的配偶黄良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浙江臻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友发子女的配偶黄良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浙江臻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友发子女的配偶黄良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上海臻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友发子女的配偶黄良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温州市鹿城区鼓楼若文铜材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友发子女配偶的母亲赵若文实际控制的其他组织
11	温州超有爱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海滨子女施莉俐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温州攻城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海滨兄弟姐妹的配偶虞建宏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温州中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海滨兄弟姐妹的配偶虞建宏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浙江中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海滨兄弟姐妹的配偶虞建宏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温州文成攻城车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海滨兄弟姐妹的配偶虞建宏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温州城建集团瓯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海滨兄弟姐妹的配偶虞建宏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温州地查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海滨兄弟姐妹的配偶虞建宏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温州涌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海滨兄弟姐妹的配偶虞建宏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温州中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海滨兄弟姐妹的配偶虞建宏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温州兴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海滨兄弟姐妹的配偶虞建宏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温州敏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海滨兄弟姐妹的配偶虞建宏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温州市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海滨兄弟姐妹的配偶虞建宏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温州市鹿城区五马晓锋干水产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海滨配偶的兄弟姐妹陈晓锋实际控制的其他组织
24	温州市鹿城区松台施启杰水产摊	董事、财务总监施毓文的兄弟姐妹施启杰实际控制的其他组织
25	温州现代文旅温度源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施毓文兄弟姐妹的配偶洪丽拉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杭州源凯	独立董事冯连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温州云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泽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周国忠配偶的兄弟姐妹余武城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温州市洞头北岙秋班纳服饰商店	高级管理人员周国忠配偶的兄弟姐妹余武樊实际控制的其他组织
29	杭州雅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冯连芳子女冯毅成持股 63.16%的企业
30	杭州万顺纺织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连芳兄弟姐妹的配偶密阿勇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杭州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园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历史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时间
1	湖州凯恩涂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培清兄弟虞友义间接持股 40%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注销
2	杭州首墨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培清兄弟虞友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9 年 2 月注销
3	温州海广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友发子女的配偶黄良将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9 年 2 月，黄良将转让股份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4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若文酒类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友发子女配偶的母亲赵若文实际控制的其他组织	2021 年 1 月注销
5	温州展虎皮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鲁云光兄弟姐妹的配偶张玉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1 月注销
6	石狮凯恩商标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培清兄弟虞友义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2 月注销
7	上海兆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友发子女的配偶黄良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历史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时间
8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黄金贤酒类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友发子女配偶的父亲黄金贤实际控制的其他组织	2022 年 1 月注销
9	温州市瓯海娄桥啼啼水果店	监事谢明辉前配偶邹晨实际控制的其他组织	2021 年 6 月注销
10	宿迁愚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培清兄弟虞友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9 月，虞友义份额转让后，不再控制
11	长兴有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培清兄弟虞友义持股 48.53%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2 年 9 月，虞友义份额转让后，不再控制
12	温州晨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培清兄弟虞友好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1 月注销
13	平阳乔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海滨兄弟姐妹的配偶虞建宏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8 月注销
14	浙江增泰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元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海滨兄弟姐妹的配偶虞建宏间接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1 月，虞建宏转让股权后，不再控制
15	东基控股	实际控制人虞培清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

八、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7.51	623.34	713.3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	-	-
	关联方股权转让	2,290.00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713.39 万元、623.34 万元及 827.51 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的关联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不存在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存在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虞培清签订《关于温州鹿城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鹿城捷信 5.725%的股权以 2,2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虞培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鹿城捷信 2021 年末经审计的每单位出资对应净资产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鹿城捷信股权。本次交易款项已支付完毕，并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转让鹿城捷信股权符合其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有效回笼资金，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收或应付关联方款项。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股权转让。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总体交易量比例较低，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履行情况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2、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针对前述鹿城捷信 5.725%股权的转让事宜，2022 年 2 月 23 日，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关系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及财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也较小，未来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二（八）其他承诺事项”。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五）其他关联方”之“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如下：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

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分红回报主要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分红回报规划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10%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出售置换或清理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该部分重大合同为公司报告期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相关合同均正常履约，公司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一）销售合同

公司的搅拌设备具备定制化的特点，客户主要通过下订单的形式实施采购计划，少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通过订单的形式实施采购计划。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订单。上述重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销售产品	订单签署日	订单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订单	搅拌设备	2020.12.10	1,480.07	履行完毕
2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订单	搅拌设备	2021.1.27	1,569.10	履行完毕
		订单	搅拌设备	2022.7.5	1,272.18	履行中
3	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搅拌设备	2021.5.21	1,000.81	履行完毕
		订单	搅拌设备	2021.11.6	1,224.00	履行中
4	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订单	搅拌设备	2021.8.27	1,350.00	履行中
		订单	搅拌设备	2021.9.16	3,521.60 ¹	履行完毕
		订单	搅拌设备	2021.12.8	3,534.08 ²	履行中
		订单	搅拌设备	2022.1.11	2,817.00	履行中

¹ 公司与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就该笔订单签订《补充协议》，因技术调整新增合同金额 241.60 万元，原合同金额为 3,280.00 万元，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为 3,521.60 万元；

² 公司与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就该笔订单签订《补充协议》，因技术调整新增合同金额 254.08 万元，原合同金额为 3,280.00 万元，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为 3,534.08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销售产品	订单 签署日	订单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订单	搅拌设备	2022.1.20	3,534.08 ¹	履行完毕
		订单	搅拌设备	2022.8.23	1,332.00	履行中
5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订单	搅拌设备	2022.1.20	1,214.4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主要采购内容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减速机	2019.1.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2	寿宁县博远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锻件	2019.1.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温州新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钢材	2019.1.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上海博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钢材	2020.6.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5	温州冠铭不锈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钢材	2019.1.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6	成都化新密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密封	2021.1.1-2025.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7	无锡珊川钢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钢材	2021.9.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钢材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浙江珊川钢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钢材	2020.1.1-2020.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钢材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钢材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三) 抵质押合同、授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抵质押、授信协议如下：

¹ 公司与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就该笔订单签订《补充协议》，因技术调整新增合同金额 254.08 万元，原合同金额为 3,280.00 万元，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为 3,534.08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出质人/申请人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额度/授信额度(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质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长城搅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7,000.00	2019.10.23-2024.10.22	不动产权(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398号)
2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长城搅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	2020.11.30-2023.11.29	发行人合法持有并经质押权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长城搅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	2020.11.30-2023.11.29	/
4	授信协议	长城搅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	2021.8.9-2022.8.8	/
5	最高额权力质押合同	长城搅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1,000.00	2022.6.15-2025.6.15	1,000万单位定期存单
6	授信协议	长城搅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	2022.9.13-2023.9.12	/

(四)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征收人	基本情况		补偿款(万元)	签订日期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1	长城搅拌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鹿城区高新路16号、鹿城区吴桥路23弄1-5号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587号、第0016929号	689.48	2021.10.26
2	长城搅拌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鹿城区法派路15号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399号	3,490.09	2021.10.26
3	长城搅拌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鹿城区吴桥路29弄1号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584号	431.11	2022.7.28
4	长城搅拌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鹿城区高新路30号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586号	2,020.18	2022.8.1

(五) 其他重大合同

1、与虞培清签订的《关于温州鹿城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

同》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与虞培清签订《关于温州鹿城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鹿城捷信5.725%的股权以2,2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虞培清。

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鹿城捷信已经于2022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2、与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2年7月7日，发行人与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受让“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E-18”宗地，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39,569.54平方米，支付出让价款2,968.00万元。公司拟将该地块作为募投项目用地。

3、与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年7月8日，针对募投项目，发行人与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为11,6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价格为暂定价格，最终以双方核对确认造价为准。该合同的工程内容为募投项目相关的厂区土建、市政、绿化、管网、水电、安装、消防等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正常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等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其中，500万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

况系发行人诉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

鉴于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2021 年，公司将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至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请求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立即向公司支付质保金 1,147,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440,984.37 元；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 22013 训-20 的《买卖合同》，支付合同总额 60% 的款项即 3,619,200 元，并支付因迟延提货而产生的仓储和管理费用 981,699.46 元。

2、判决结果

2021 年 5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 0782 民初 5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质保金 1,147,000 元并支付利息 440,984.37 元，支付发行人货款 3,619,200 元，合计 5,207,184.37 元，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执行进展

2022 年 1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 0782 执 1735 号《执行裁定书》，鉴于被执行人（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给付义务，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经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银行存款及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信息，申请人（发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向法院提交申请书，请求对被告进行破产清算。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虞培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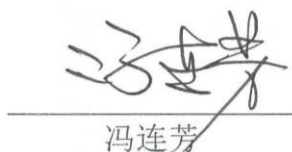

金友香


鲁云光


虞淑瑶


施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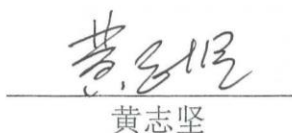

苏 杨


冯连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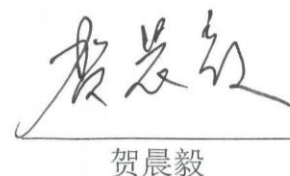

张永谦


田园园

全体监事签名：


黄志坚


谢明辉


贺晨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思奇


周国忠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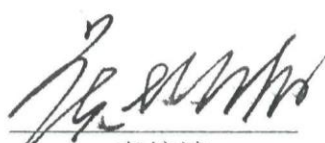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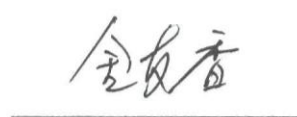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28 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虞培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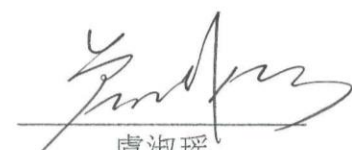

金友香


鲁云光


金友发


施海滨


陈思奇


虞淑瑶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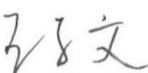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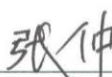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子文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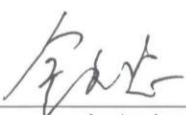

王震


张仲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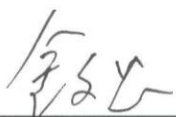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 _____

金海燕

经办律师: _____

沈璐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康康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 成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签字资产评估师：   周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康康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 成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 莎（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黄莎离职情况的说明

黄莎原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员工，系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83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莎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7 年 6 月从本所离职。

特此说明！

（本说明仅供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杨志国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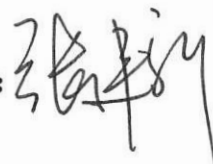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康康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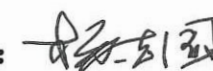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 成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指定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戍浦江路 28 号

联系人：虞淑瑶

电话：0577-85955992

传真：0577-8861668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王震、张仲

附录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和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方式和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设置及职责等内容，明确了公司、公司管理人员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公司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1、一般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如下：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累计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如下：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如下：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网络投票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如下：

第四十八条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提供网络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九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5、征集投票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培清先生、金友香女士、鲁云光先生、金友发先生、施海滨先生、陈思奇先生、虞淑瑶女士对于股份锁定出具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毓文女士、苏杨先生、周国忠先生对于股份锁定出具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7) 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黄志坚先生、谢明辉先生、贺晨毅先生对于股份锁定出具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友坤先生、金友松先生、林晓密女士、张友鑫女士对于股份锁定出具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 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非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米科舍及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艾吉特对于股份锁定出具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未来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本合伙企业在此承诺之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仍在有效期内的,该承诺持续有效,并不因本承诺的做出而自动失效;

(5)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夏建敏先生对于股份锁定出具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前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发行人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虞培清先生、金友香女士、鲁云光先生、金友发先生、施海滨先生、陈思奇先生、虞淑瑶女士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友坤先生、张友鑫女士、金友松先生、林晓密女士对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

终止条件：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本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履行公司回购股票的义务：

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④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履行增持义务：

①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⑤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履行增持义务：

①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措施但自该等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⑤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3、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开始实施回购措施，并在生效的回购股份预案所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

4、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5、关于执行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上述稳定股价主体均已对于执行股价稳定预案出具承诺，将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培清先生、金友香女士、鲁云光先生、金友发先生、施海滨先生、陈思奇先生、虞淑瑶女士对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出具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的情形。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监管机构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对前述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相关措施及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盈利规模，提升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2）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拟通过扩大现有产能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竞争能力及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培清先生、金友香女士、鲁云光先生、金友发先生、施海滨先生、陈思奇先生、虞淑瑶女士对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出具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

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虞培清先生、金友香女士、鲁云光先生、虞淑瑶女士、苏杨先生、施毓文女士、冯连芳先生、张永谦先生、田园园女士、周国忠先生、陈思奇先生对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出具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促使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对于利润分配政策出具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培清先生、金友香女士、鲁云光先生、金友发先生、施海滨先生、陈思奇先生、虞淑瑶女士，以及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苏杨先生、施毓文女士、冯连芳先生、张永谦先生、田园园女士、周国忠先生、黄志坚先生、谢明辉先生、贺晨毅先生对于利润分配政策出具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本人将督促/监督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对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培清先生、金友香女士、鲁云光先生、金友发先生、施海滨先生、陈思奇先生、虞淑瑶女士对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出具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3)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虞培清先生、金友香女士、鲁云光先生、虞淑瑶女士、苏杨先生、施毓文女士、冯连芳先生、张永谦先生、田园园女士、周国忠先生、陈思奇先生、黄志坚先生、谢明辉先生、贺晨毅先生对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出具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培清先生、金友香女士、鲁云光先生、金友发先生、施海滨先生、陈思奇先生、虞淑瑶女士对于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长城搅拌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开展与长城搅拌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长城搅拌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长城搅拌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长城搅拌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长城搅拌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长城搅拌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

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长城搅拌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长城搅拌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培清先生、金友香女士、鲁云光先生、金友发先生、施海滨先生、陈思奇先生、虞淑瑶女士，以及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苏杨先生、施毓文女士、冯连芳先生、张永谦先生、田园园女士、周国忠先生、黄志坚先生、谢明辉先生、贺晨毅先生对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会议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 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履行赔偿责任。

3、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对于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培清先生、金友香女士、鲁云光先生、金友发先生、施海滨先生、陈思奇先生、虞淑瑶女士对于发行人瑕疵房产出具承诺如下：

发行人目前存在使用瑕疵土地、房产以及在自有土地上建有临时建筑物的情况。若上述建筑物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发行人不致因此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建筑物拆迁、搬迁及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全部费用。

5、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出具承诺：

①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下同）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I、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II、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III、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IV、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I、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II、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③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培清先生、金友香女士、鲁云光先生、金友发先生、施

海滨先生、陈思奇先生、虞淑瑶女士，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苏杨先生、施毓文女士、冯连芳先生、张永谦先生、田园园女士、周国忠先生、黄志坚先生、谢明辉先生、贺晨毅先生，以及发行人股东夏建敏先生对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出具承诺：

①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I、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II、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III、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IV、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V、本人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VI、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VII、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I、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II、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③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米科舍、艾吉特对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出具承诺：

①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I、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II、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III、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如有）；

IV、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V、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I、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II、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③如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企业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企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九）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的承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立信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锦天城的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资产评估及复核机构——银信评估的承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录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6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8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9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10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1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监事的聘任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内容合法，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累计召开 2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2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9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3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9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8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2 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6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5 日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 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7 日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5 日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7 日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0 日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6 日

上述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1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9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5 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 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1 日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7 日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6 日

上述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建设性意见，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履行了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附录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虞培清、冯连芳、虞淑瑶	虞培清
审计委员会	田园园、张永谦、施毓文	田园园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冯连芳、田园园、虞淑瑶	冯连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园园、张永谦、虞培清	张永谦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附录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38,019.39 万元，进行搅拌设备扩产项目建设，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占地 39,569.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385.26 平方米。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生产技术及工艺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产品性能和市场规模，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搅拌设备的需求，巩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地位，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公司的新增产能消耗将主要通过现有搅拌设备市场的持续增长和拓展下游新兴行业应用场景两种途径。

在现有搅拌设备市场持续增长方面，一是公司产品对应的下游产业众多且发展前景可观。基于搅拌设备在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下游工业生产中具备广阔的应用场景，相关下游行业发展态势普遍向好，将带动公司搅拌设备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2（2）下游行业情况”；二是公司产品的质量及技术优势能够支撑其在现有搅拌设备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内搅拌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积累了中石油、中石化、万华化学等标杆客户，成为国内厂商中少数能达到前述客户高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占据了国际知名搅拌设备厂商的市场份额。公司能够凭借自身的质量及技术优势，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叠加一系列工业生产设备进口替代的大背景下，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品销量的持续快速提升。搅拌设备行业规模的持续增长、高端设备的进口替代机遇以及优质的客户资

源，赋予公司极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消化新增产能。

在拓展下游新兴行业应用场景方面，公司能够借助产品质量优势和品牌口碑，积极与下游优质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依靠下游客户的前瞻性信息和公司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对下游潜在的应用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积极探索搅拌设备在新兴行业中的应用可能，开拓新兴市场作为业务增长点以消化新增产能。

（2）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经过多年发展，在搅拌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搅拌轴的机械设计及性能优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优化明确技术方向，保证较高的技术转化效率。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	16,805.06	44.20%
2	设备购置费	7,036.87	18.51%
3	安装费用	351.84	0.9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30.90	10.34%
5	预备费	1,253.31	3.30%
6	铺底流动资金	8,641.41	22.73%
合 计		38,019.39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及装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和试生产等。初步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序号	建设内容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勘察设计												
3	土建及装修施工												
4	设备采购、安装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竣工验收												
7	试生产												

5、环保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标准包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

项目建设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前述污染物质均将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公司将确保其控制在国家环保规定或标准范围之内。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已经对污染情况进行了评估和论证，并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检测计划，确保将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国家环保规定或标准范围之内。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2022年9月13日，公司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搅拌设备生产扩建项目（E-18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2）54号）。

6、项目选址

公司拟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E-18 地块，通过出让方式已取得权证号为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150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39,569.54 平方米。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完全达产后，预测可实现销售收入 92,160.00 万元/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3.7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13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总投资 7,029.15 万元，主要为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及项目实施费用。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研发的软硬件基础，有助于公司针对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和新兴行业的搅拌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前端设计开发和后续的产业化转化，强化公司研发实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和领先的技术储备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对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等下游应用行业的深刻理解，以此为基础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储备。前端设计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搅拌设备设计选型软件，集成了公司大量历史过往的成熟设计方案，还包含公司多年来的机械设计经验，对于设计新型搅拌设备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制造工艺方面，公司掌握了多种材料和零部件的精细微加工方式；应用领域方面，公司拓展了针对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领域的创新性应用方案。同时，公司建立了浙江省长城搅拌技术与装备研究院、省级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规格、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公司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和领先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具备专门的研发设计人才队伍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设计人才队伍的建设，重视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团队内骨干成员均在搅拌设备行业从业多年，具备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专门的研发设计人才队伍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3、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主要用于设备及软件购置及项目实施，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装修费用	60.00	0.85%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015.00	14.44%
3	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5,898.00	83.91%
4	预备费	56.15	0.80%
合 计		7,029.15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课题研究等，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装修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课题研究												

5、环保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标准包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

项目建设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前述污染物质均将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公司将确保其控制在国家环保规定或标准范围之内。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对环境影响较小。2022 年 9 月 19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出具了《关于咨询长城搅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适用环评类别的复函》，确认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审批。

6、项目选址

公司拟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戍浦江路 28 号，利用现有厂区现有建筑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形。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公司建立标准化的研发平台，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和产业化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高的需求，同时以创新的技术实现能力拓展公司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应用，从而增强公司未来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附录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